



目 录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1)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1)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区、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	(1)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区、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决定草案的说明·····	汤泽扬(2)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2)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的报告·····	郑朝明(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度区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 议案·····	(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龙晓燕(1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区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议案·····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报告·····	程 刚(15)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 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陶世富(18)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永川区 2021 年区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川区“区树” “区花”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审议永川区“区树”“区花”的议案的说明·····	王寒峰(19)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53 期)

2022 年 1 月

编 委 会

主 任：王志飞
副 主 任：孔 萍 赵洪生
李光远 王晓英
颜 强 刘义全
委 员：何 清 徐正学
陈 勇 杨晓铭
欧阳林川 蒋昌龙
何履胜 马仁友
何家玉

编 辑 部

主 编：赵洪生
副 主 编：何 清
责任编辑：潘 旺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 191 号
邮政编码：402160
电 话：023-49802220
网 址：qrd.cqyc.gov.cn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永川区“区树”“区花”
的决定.....(2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开展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2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
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郑朝明(21)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张 鹏(22)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3)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王志飞等辞去区镇
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25)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王志飞等辞去区镇
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汤泽扬(27)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赵洪生等担任区镇选举
委员会职务的决定.....(28)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赵洪生等担任区镇选举
委员会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汤泽扬(29)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
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30)

关于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何 清(30)

李兆龙 同志的辞职申请.....(31)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谭全华
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31)

关于提请审议谭全华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何 清(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徐秀霞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3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关于提请审议徐秀霞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王寒峰(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明春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34)	
关于提请审议张明春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王寒峰(3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郑朝明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议案·····(35)	
关于提请审议郑朝明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王寒峰(3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周赟珏同志免职	
的议案·····(36)	
关于提请审议周赟珏同志免职议案的说明·····高林平(3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张苗等同志任职	
的议案·····(37)	
关于提请审议张苗等同志任职议案的说明·····李春秀(37)	
关于徐秀霞等同志法律知识考试情况的报告·····何 清(3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	
第12号)·····(38)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40)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4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重庆市	
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41)	
关于召开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何 清(41)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审查的报告·····赵洪生(42)	
当选代表名单·····(43)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4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何 清(46)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47)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汤泽杨(47)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48)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的说明……………汤泽杨(48)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49)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大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何 清(51)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

日程和主席团会议日程(草案)……………(52)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建议日程的说明……………何 清(55)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

(初审稿)的说明……………何 清(56)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纪要……………(59)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59)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夏庆英辞去重庆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59)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夏庆英辞去重庆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汤泽杨(6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夏庆英同志的辞职申请.....(60)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选举办法.....(61)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
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汤泽杨(62)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补选重庆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名单.....(63)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补选重庆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计票人名单.....(63)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名张智奎等
4 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的议案.....(63)

关于提名张智奎等 4 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候选人议案的说明.....汤泽杨(64)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纪要.....(64)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65)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
日程和主席团会议日程.....(65)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成员和秘书长名单.....(70)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70)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71)

在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张智奎(7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常晓勇(74)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8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确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86)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88)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的决议……………(101)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101)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的决议……………(10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潘文峰(103)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的决议……………(11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高林平(110)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2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詹文渝(127)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3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八届]第 1 号)……………(13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八届]第 2 号)……………(14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八届]第 3 号)……………(140)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八届]第 4 号)……………(14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十八届]第 5 号)……………(141)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5日上午,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飞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萍、赵洪生、李光远、王晓英、颜强和委员共34人出席了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军、李兆龙、张小红、夏显会、龚放、蒋

昌龙、廖荣德请假。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草案)。

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各镇人大主席列席了会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草案)。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换届选举日的决定

(2021年11月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工作需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决定:重庆市永川区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调整为2021年12月11日,区、镇人大代表选举相关事宜同步调整,由区、镇选举委员会依法向选民公告。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调整 重庆市永川区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重庆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汤泽扬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调整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将于2022年1月任期届满，各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将于2021年12月任期届满，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2021年11月27日为全区选举日。结合我区前一阶段区、镇人大换届工作情况实际，根据《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第三十九条“因特殊情况，不能在选举日投票，需提前或者推迟选举的，应当经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建议，重庆市永川区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由2021年11月27日调整为2021年12月11日，区、镇人大代表选举相关事宜同步调整，由区、镇选举委员会依法向选民公告。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1年11月25日上午，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飞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萍、赵洪生、李光远、王晓英、颜强和委员共38人出席了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军、陈小武、李兆龙请假。

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预算调整的报告，批准了2021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川区“区树”“区花”的决定草案；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王志飞等辞去区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草案；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

于赵洪生等任职的决定草案;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寒峰,区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党组成员刘义全,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西红,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赵学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秀,区府办曹林瑞,区审计局龙晓燕,区教委彭万明,区公安局罗进,区司法局郑绪

明,区财政局程刚,区城管局包玉海,区交通局李国财,区水利局唐永红,区农业农村委杜清明,区卫健委张明春,区林业局黄海东,区市场监管局夏庆华,区国资管理中心宋开颜,区新城建管委具荣海,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蒋光奎,港桥产业促进中心罗伟,三教产业促进中心陈永胜列席了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各镇人大主席列席了会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预算调整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四、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川区“区树”“区花”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六、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王志飞等辞去区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草案;

七、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赵洪生等任职的决定草案;

八、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九、人事任免。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党委书记 郑朝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永川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永川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

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

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1 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中明确的 7 个方面 91 项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法治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日益凸显。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效能不断提升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方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读书班必学内容,作为区委党校必选课程、各级领导干部培训轮训重要内容,坚持自学与领学、集中学与研讨学、线下学与线上学相结合,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宣讲 3 场,各镇街、各部门、有关单位撰写主题征文 80 余篇,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育体系,重庆文理学院、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成立研究团体,专题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共申报相关科研课题 17 项,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智力支持。制定我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对标对表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单位,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高质量完成中央法治督察迎检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科学制定迎检工作方案,抽调 30 多名干部组成工作专班,每天一调度、每周一督察,形成各镇街各部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先后召开动员部署会、3 次工作推进会,组织各单位开展全面自查,进行 3 次实地验收,全方位做好迎检资料收集、经验亮点梳理、实地考察点打造、专题座谈会准备、行政执法人员抽考及案卷评查准备等各项工作。10 月 13 日、14 日,中央督察组通过实地暗访、召开汇报会、开展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案卷等形式,对我区学习宣传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其中,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乡贤评理堂、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四项工作获得了督察组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持续加强惠企政策供给,出台《永川区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持续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努力打造便利的市场环境、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动态管理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5460 项行政权力事项、492 项公共服务事项在“渝快办”平台对外公开。有序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直接取消审批 12 项,审批改为备案 8 项,实行告知承诺 16 项,优化审批服务 74 项。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第一批 18 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目录管理并对外公布。扎实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改革,首批对 56 项证明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制,共办理相关业务 680 项;有序推进第二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将清单范围扩大至水、电、气、教育、网络等公共服务行业。

(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在政策措施出台前按要求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组织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2 次,无涉及“阻碍公平竞争的‘壁垒制度’”“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不符”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印发《永川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立案查处 5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纠纷调解中心作用,成功调解涉企纠纷 103 件,调解成功率 99%,涉及 36 家民营企业,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884 万元,引入司法确认 102 件。

(五)监管方式科学高效。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认领市级部门目录清单监管权限事项 792 项,已完成录入行政检查实施清单 701 项,录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数据 20903 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认真落实本行业“免罚”“轻罚”“首违不罚”清单,为各类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宽容的法治环境。大力推进信用监管,全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失信黑名单等涉企信息均按要求归集、上传和公示,开展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实施市场禁入等约束性措施,强化涉企信息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强等领域的应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得到加强,今年以来,315 户企业因未按规定时间年报被列入异常名录,158 户企业、1150 户个体工商户通过纠正违法行为被移出异常名录。

(六)政务服务便民利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累计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10 项,承接 33 项,全区保留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1545 项。在“渝快办”平台动态发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办理时限压缩比达 85.57%，“即办件”比例 54.6%，“网上办”比例 83%，“就近办”比例 14%，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受理率 98.05%，减少申请材料 30%，平均跑动次数 0.16 次。推行一窗综办、无差别服务,780 项政务服务纳入“服务公社一窗综办区”统一受理,政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 90%。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一次提交、一日办结、一窗领取”全流程办结,二手房交易办证即办即取同步办理水电气过户全市最快。全面落实“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175 个事项已实现跨省通办。持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开展系统整合、迁云和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行动,共迁移上云信息系统 33 个、迁云率 96.7%,整合系统 27 个、整合率近 50%,位于全市前列。

三、优化体制机制,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稳步推进

(七)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更加严格。出台《永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扎实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按规定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2 件。认真落实动态清理制度,组织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2 次,已废止 32 件;组织涉及长江流域保护、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处罚、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等领域专项清理 5 次,正在修改 1 件。定期更新、公布区政府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确保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规定、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

(八)依法决策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制定《永川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流程。公开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区政府网站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发布决策草案、决策草案解读材料,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并同步公开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切实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实行“四个一律”工作机制,覆盖行政管理全过程,660 余件政府文件、77 份政府合同、32 份会议纪要经合法性审查后签批实施。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法律顾问覆盖区、镇(街)、村(居)三级,全力参与重大矛盾纠纷化解、重大项目推进、合法性审查、案件办理等工作,律师法律意见书成为政府重大决策参考要件。认真落实《永川区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稳妥开展。

四、坚持执法为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成效明显

(九)执法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朱沱镇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将 280 项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朱沱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监督评价长效机制,确保权力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扎实推进中山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成立综合执法支队,设置办公室,配备 20 余名执法人员,实现“一支队伍

管执法”。持续深化川渝行政执法领域合作,建立永泸、永内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第一批重点保护名录,加大对重点商标和专利的协同保护力度;区公安局与四川省、贵州省等地公安机关签订《共同加强“长江大保护”警务协作协议》,完善信息共享、联动打击等工作机制,不断推进长江交界水域治安联防和警务协作规范化、制度化;联合四川泸县、合江警方,创新建立“一键可达、一体处警”快速接处警工作机制,推动警情一体受理、警力一体调动、警务一体运行。

(十)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深化。深入推行“三项制度”,对全区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清理并进行公示,督促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本领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今年前三季度各执法部门共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52 件案件。严格执行“七条规定”,落实“首违不罚”“周四执法”等要求,注重说理式、“柔性”执法,各行政执法部门事前报备涉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共计 25 件,事后报备涉企一般行政处罚决定共计 232 件,涉企重大行政处罚数量和金额同比下降 62.2%和 66.8%。

(十一)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0 件,假冒专利案件 1 件。持续加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十条措施”“12 个专项监管行动”为抓手,打好 3 个百日行动攻坚战,检查企业(个体户)17.7 万户次,查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15.91 万条(起),行政处罚 2200 户次,责令停产停业 20 家,暂扣(吊销)证照 184 个;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共办理行政违法案件 316 件,罚款 98.1 万元,侦办药品案件 1 件,批捕 2 人;加强消防安全执法,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多项行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14 处,临时查封单位 3 家、责令“三停”单位 4 家,办理相关行政处罚 88 件。

(十二)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更加完善。积极配合市级做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大力推动“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畅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通道,截止目前尚未收到有效投诉举报。组织全区 1766 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网络远程教育考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等列为重点学习内容,参训人数较去年增加 8%。组织 14 支执法队伍集中开展全区行政处罚案卷交叉评查,以评促改、以评促学,对进一步提高执法部门案卷质量和执法水平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五、加强监督制约,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

(十三)政务诚信持续提高。严格兑现政策承诺,切实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中明确的合同义务。完善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对接重庆市信用中心,大数据动态监测招商引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行为,建立预警一起、处置一起、动态清零的工作机制。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招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政务失信行为专项清理,实施联合惩戒,确保动态清零。

(十四)政务公开亲民透明。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我区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地落细落实。严格执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办法》,综合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展现形式,实现解读材料可视、可读、可感。今年以来,全区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件类信息 200 余条、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1000 余条、预决算信息 700 余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80 条、重大民生类信息 300 余条、监督检查类信息 300 余条、行政复议信息 43 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复函 366 余件、政协委员提案复函 469 余件,办理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2 件。印发《永川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目前在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共计 17 家单位、24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

六、强化基层治理,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化解

(十五)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健全。建成西部领先的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构建起“网格站岗、信访吹哨、调解为先、法治兜底”的社会矛盾纠纷全链条集成解决机制,实现各类矛盾纠纷一窗口受理、一条龙调处、一揽子解决、一体化统筹;联调中心建成投用以来,累计接待群众 600 余人次,受理案(事)件 479 件,影响力不断扩大、知晓率稳步提高、满意度持续攀升,群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9.39 分的历史最好水平。全面落实访分离制度,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会商研判机制,将 27 件涉法涉诉问题顺利导入司法途径。今年以来,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民间纠纷 7721 件,调解成功 7704 件,调解成功率 99.77%,大调解体系源头防范和前端化解作用充分显现。

(十六)行政复议应诉高效规范。创新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构建“1133”工作体系,即:成立 1 个区政府与区法院有效联动的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成立 1 个行政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和完善诉调对接、复调对接、府院联动 3 项工作机制,发挥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项工作功能。突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分设立案、审理、应诉三个科室,成为全国首个区县级实现“立、审、诉”分立的行政复议机构;组建“11 名正编人员+8 名社会聘用助审员”的专职队伍,建成功能齐全、分类科学的 500 平米办公场地和功能区域,行政争议化解“最多跑一地”成为现实。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5 件,审结 57 件,成功调解涉及征地拆迁、交通运输、工伤认定、行政拘留等方面的 12 个行政争议案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依法治区考核指标体系,坚持每季度通报出庭应诉情况,今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66 件,审结 47 件,败诉率 2%,一审开庭审理的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7%。积极配合法院、检察院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督促部门、镇街办结司法建议 3 件。

(十七)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体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联调中心,为群众提供综合性、窗口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11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完成了提档升级。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开通线上“公证签”服务,推动 60 项公证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委托、放弃继承声明等事项实现“川渝通办”,共办理各类公证 6172 件,网上公证 269 件,免费邮寄公证书 150 件。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 387 件,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共计 315.07 万元。扎实开展律师行业和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净化法律服务行业生态。组织实施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916 名客观题考生考务工作有序进行。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万家”“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普及行动”等活动,持续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

(十八)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明显。制定出台“八五”普法规划,着力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类别分层次推行“点餐式”“定制式”普法,围绕宪法宣传、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污染防治、禁毒防邪等领域,针对领导干部、青少年、民营企业家、农民工、困难群众等群体,全年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700 余场。不断加强基层依法治理骨干队伍建设,组织全区村(社区)“两委”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培训 1600 余人次、“法律明白人”业务知识培训 960 余人次。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茶会话”等法治文化品牌作用,不断完善永川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武装部国防教育、消防支队消防教育、中山路街道卧龙社区、何埂镇石笋山村、胜利路街道法治主题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完成 191 个村(社区)“三治结合”建设工作,卧龙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朱沱镇滩子口村、卫星湖街道大竹溪村被命名为“重庆民主法治示范村”。

七、增强法治理念,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效提高

抓住“关键少数”,强力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实行年度述职述廉述法制度,述法主体范围扩展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述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全力督促各单位尽责履职;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现场旁听或视频观摩公开庭审,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应诉能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举办区委党校主体培训班2期、区级层面法治专题培训班1期200余人次、法制干部队伍建设培训班1期300余人次,各镇街举办法治建设相关讲座60余期500余人次;组织全区52名新任领导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1.8万名干部参与法治理论知识学习网考、抽考,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年,我区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取得了积极进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及规范化建设全市领先,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西部一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改革成效明显。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还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下放镇街尚需全市统一明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部门、镇街间推进不平衡。“两法衔接”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存在一定的信息阻隔,运行不够流畅。

二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部分部门、镇街法治人才比较缺乏,合法性审核机构及人员配置与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存在差距。行政执法队伍年龄结构老化、专业知识匮乏还不同程度存在。

三是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需增强。部分单位开展普法工作时采用的形式较为单一,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平台不多,内容设计的针对性、实效性、趣味性不够强。法治文化品牌仍不够多,乡贤评理堂、法治茶话会等品牌影响力还需进一步发挥,部分乡贤评理员及普法讲师团成员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要求。法治文化、法治阵地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十四五”时期永川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围绕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和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科学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重庆具体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科学编制《重庆市永川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镇街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项目化、清单化推进实施。

二是大力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狠抓“关键少数”,推动“法治永川大讲堂”“政府法治微课堂”学法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法治知识培训作为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推动培训轮训全覆盖,强化法治理论考试结果运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能力,加大行政应诉培训力度,分批次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现场旁听或视频观摩公开庭审,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三是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加大镇街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提升镇街依法行政能力,压实镇街依法行政责任,推动解决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

挥其在镇街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作用。

四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稳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市级统一部署,逐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衔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镇街,建立健全镇街与相关区级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全面、准确录入案件信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七条规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五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申报资料,压缩办事时限。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发

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畅通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是多元高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托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不断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有机整合,访调、诉调、警调、复调深度融合,诉讼裁决、行政裁决、仲裁裁决充分兜底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的主渠道作用,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以行政复议申请“零跑动”为目标,整合行政复议线上功能,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文书上网公开。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调解。

七是进一步拓展普法工作的广度深度精度。全面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提档升级“法治茶话会”等普法品牌,着力打造“与法同行”普法大篷车平台,培育更多叫得响、立得住的法治文化品牌。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探索推进“普治结合”联动机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全民全面普法,建立并发挥好法治文化建设阵地的作用。探索“法治永川”新媒体普法,利用“抖音+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创建全区普法新平台。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已经区政府同意,并委托区审计局局长龙晓燕同志向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区长:常晓勇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审计局局长 龙晓燕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区委要求各单位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全面整改落实，建立整改闭环机制，以整改成效倒逼行政效能提升。区政府召开 3 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对照查出问题逐项整改，并分类梳理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到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区审计局向 45 个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结合审计项目实施，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七届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切实履行整改责任。

有关单位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开展本领域整改工作，部署行业性专项整治。如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指导，深挖政府采购问题形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3 个。

（二）强化措施提升整改效果。

区政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形成政府督查督办、审计机关、主管部门等协同推进整改工作格局。有的单位将整改结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形成倒逼整改机制。如区国资管理中心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三）着力构建相关长效机制。

有关单位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努力做到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强化治理。将审计与巡察、纪检监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切实提高整改结果利用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预决算管理和控制不到位的问题。对预算编制不细化，将应细化到具体单位或项目的预算资金 25,825 万元纳入财政代编问题，区财政局已在 2022 年预算编制文件中要求细化到基层实施单位和具体项目。对预算安排不合理，未及时将代编预算 63,828.5 万元分配到具体单位问题，区财政局督促单位及时制定资金分解方案，对 6 月 30 日仍未分配下达的直编预算由区财政收回统筹。

二是关于财政资金管理需加强的问题。对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存量资金 9617.21 万元未及时统筹问题,已全部收回。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不彻底,在规定范围外仍保留使用 26 个银行实有账户问题,已撤销 21 个账户。对未按照计划消化往来款项问题,区财政将严格按照清理计划清理消化。对 1 家国有企业滞留已明确补助对象的专项资金 342 万元问题,区经济信息委加强涉企补助资金发放管理,设立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建立跟踪检查机制。

三是关于财政收入征收还需规范的问题。对应收未收 6 家民营企业土地出让价款、城市建设配套费问题,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采取措施积极追收,已收回 4110 万元。对滞留利息收入、垃圾处置费和污水处理费 630.41 万元问题,已缴入区财政。

2.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预决算编报不够严格的问题。对未编制部门 2020-2022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问题,区城市管理局等 5 个单位按规定编制三年滚动项目规划。对 13 个预算项目 611 万元未列入部门项目库问题,区交通局已编制项目库。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问题,区司法局等 12 个单位将合理编制年初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准确。对账表不一、账实不符导致决算列报不真实问题,区能源局等 18 个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准确编制决算报表。

二是关于预算执行力需提升的问题。对 51 个单位实施的 186 个项目执行率低问题,有关单位加大项目建设跟踪和督促力度。对扩大支出范围使用预算资金 908.92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对二次分配专项资金 1087 万元未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区林业局已细化使用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对未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下属单位问题,区卫生健康委已全部分配并拨付。

三是关于“三公”经费管理使用需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对无预算或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将对工作餐、加班餐费用记入公务接待费等问题,区司法局等单位已纠正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准确核算“三公”经费。对未定点维修和租赁公务用车问题,6 个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是关于财经管理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对未按规定将存量资金及利息上缴区财政的问题,已全部上缴。对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问题,区民政局等 22 个单位今后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区环卫所等 3 个单位已登记入账。对部分项目未按合同要求收取、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问题,区卫生健康委清理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情况,已按照要求收取和退还。

3.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应收未收房屋及土地租金问题,畅恒公司等 4 家公司收回 52.14 万元。对应收未收矿山服务费、物管费等问题,畅恒公司等 2 家公司已收回 10.4 万元。对白条列支服务费、评估费 308.81 万元问题,豪江公司等 3 家公司已取得发票,完善账务处理。对未报分管区领导审批支付矿山资源出让金等资金 679.8 万元问题,畅恒公司等 2 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规定执行,完善了相关手续。对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168.22 万元问题,北鼎公司、畅恒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对向未运营污水厂支付运营费用 41.7 万元问题,豪江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已经委托第三方运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是关于内部控制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对购买车险、安全服务等事项未执行内控程序,未及时收回出借给高速公路指挥部的资金问题,畅恒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程序,已收回借款。对债权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惠永水务公司定期清理;豪江公司已清理 2353 万元。

三是关于固定资产利用率有待提高的问题。

对 35 处水厂房屋、24 处保障性房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惠永水务公司纳入公司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账表不符问题,茶旅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已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 289 套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合同到期后,未续签合同也未收回房屋问题,豪江公司完善合同,加强房屋管理。对 54 个门面自 2018 年 1 月建成后闲置至今问题,豪江公司采取措施盘活资产,已对外出租 5 个门面。

四是关于对外投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未经审批增大子公司注册资本问题,豪江公司加强对投资公司的管理,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备。对未按章程足额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问题,政鑫公司已足额缴纳。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对违规向贷款企业收取保证金等问题,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已全部退回保证金 2027.21 万元,上缴区财政全部使用费 289.61 万元,收回全部逾期资金 18.64 万元。对个别企业少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已按照标准收齐。对专项资金 860 万元拨付不及时问题,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快资金的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未按申请范围分配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绩效奖补资金问题,双石商会已收回 55 万元。

二是关于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方面的问题。对扩大支出范围使用直达资金问题,区教委等单位已采取退回财政、调账等方式整改。对未对企业申报真实性进行核实的情况下,使用直达资金支付渗漏液处置费 1396 万元问题,区环卫所采取季度考评,并将最终考评得分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已督促三峰公司按要求配置设备。对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00 万元闲置未使用问题,区疾控中心已用于采购设备。

三是关于长江流域禁渔退捕政策措施落实方

面的问题。对扩大开支范围使用禁渔退捕工作经费 11.24 万元问题,朱沱镇已调账处理。

2.中央和市级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部分项目计划任务执行不到位问题。对 3 个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开工问题,均已开工建设。对 5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投入使用,年度计划目标难以实现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快进度推进,3 个项目已完工。

二是关于部分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对 4 个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未及时办理投资概算审批问题,相关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审批。对 2 个项目提前支付设计费 132.68 万元问题,人民医院完善中央资金支付制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三教卫生院已追回提前支付的设计费用。对“薄改资金”和“改善高中办学条件资金”2607 万元使用不及时问题,区教委已安排使用。

(三)镇街财政决算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财政预决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未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批调增支出预算 6050.2 万元问题,来苏镇严格按预算法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向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通报调增支出预算问题,卫星湖街道立查立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来苏镇决算列报不真实、未按账上支出数据列报决算问题,来苏镇加强业务水平,确保决算列报数据真实、准确。

2.关于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力的问题。对财政收支不规范问题,来苏镇已收回水库承包款 5.5 万元;卫星湖街道将 17.41 万元作为财政应收债权管理。对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核算不准确问题,来苏镇清理了项目资金,对账务进行调整。对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问题,卫星湖街道已收回借款 50 万元,清理往来款项并进行了调账、挂账处理。

3.关于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 4 个安置房门面 150m² 被占用、新建 2000m² 敬老院宿舍楼

闲置2年以上未使用问题,卫星湖街道已收回4个门面,对闲置房屋进行清理。对限价房及门面11,780.65m²、安置房屋400m²未登记入账问题,卫星湖街道等已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四)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永川区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幼儿园资源配置不均衡的问题。对城区学位资源紧张、农村地区生源不足问题,区教委调整优化城镇幼儿园规划布局,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对优质幼儿园配置不均衡问题,区教委加强镇街中心幼儿园建设,采取幼儿园结队帮扶等方式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二是关于规划和建设方面的问题。对未及时编制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问题,区教委已编制计划。对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幼儿园用地未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导致配建的幼儿园不能顺利移交问题,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已签订2宗土地出让补充合同进行明确;对属于规划内的拟出让土地出让合同进行清理审核,及时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无偿移交事项。

三是关于财政投入和收费方面的问题。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奖补资金240万元闲置1年未使用问题,区教委已下达到相关学校,相关项目已启动。

四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对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及人员配备严重不足,21名幼儿教师编制不在岗,被借调至小学问题,区教委清理了专职教师配备情况,采取考核选拔、外聘等方式填补缺口,全面清理在编幼儿教师未在幼儿园教学的情况。对幼教职工队伍素质有待提高问题,全员培训幼儿教师,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2.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建设行业监督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区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严格执行监督公示制度;2个项目已完善质量控制资料;8个项目已完善抽查记录等资料。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区建设工程安全技术事务中心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按在建项目面积监督不超过每人20万平方米的标准配置专职监督员;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流程对资料进行装订归档。对工程材料价格采集报送不规范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已制定《永川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采集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价格采集原则、采集渠道、采集方法。

二是关于房地产行业管理调控不到位的问题。对部分开发项目资本金和商品房预售资金首付款监管不到位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已制定相关制度,加强监管。

3.涉企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重复发放企业补助32.4万元的问题。对同一项目在不同部门重复申报,导致多发补助资金11.6万元问题,已退回。对向已获得财政补助的项目重复发放补助资金20.8万元问题,已退回区财政。

二是关于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对2017—2018年度孵化园区提档升级及拓展项目未按期完工问题,区经济信息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对永川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问题,项目已完工,剩余款项已拨付。对2017年商务发展切块资金136万元未及时拨付至相关企业问题,已全部拨付。

4.永川区政府采购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工程类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1个项目规避公开招标问题,胜利路街道出台制度,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自查工作。对3个项目限制潜在投标人问题,区公路服务中心等3

个单位加强管理,同时区发展改革委加大审查力度,对招标人设置的资格条件严格把关。对2个项目业主低价风险保函把关不严,保函未采用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保函问题,朱沱镇、三教镇制定履约和低价风险保函审查表,强化合同履行内控管理。对未按要求保存中标候选人资料问题,区公共资源事务中心等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

二是关于货物、服务采购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对服务集中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区城市管理局等3个单位已按程序招标;区教委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对15个单位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限额以上的空调等货物820.5万元问题,区财政局已在系统中对采购方式作了设置并严格审查。对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报备且未公告问题,区财政局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预警管理。

(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待加强的问题。对个别企业未经审批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区林业局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恢复植被;对石脚机砖厂进行了处罚,完善了临时用地手续。对超范围占用耕地问题,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下达了停产整顿通知书,进行了行政处罚,超范围占用耕地等已全部复耕复绿。对3个工程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问题,卫星湖街道举一反三,要求招投标项目严格执行制度。对13家养殖场未按规定办理环保登记问题,卫星湖街道全面排查,督促业主全部建立了粪便等废弃物循环利用设施。对部分污水管网破裂未修复、污水直排入农田问题,改造管网20余米,完善了雨污分流,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对饮用水水源地长期存在大量游船、周边存在餐馆问题,关停农家乐2家,拆除养殖场3家;加强常态化巡库,定期清漂,严禁钓鱼,水质稳定达标。

2.关于卫星湖街道部分污染防治和资源环保目标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问题。卫星湖街道印发

《卫星湖街道河库水质考核办法》,已全部拆除农家乐“大棚房”土鸡灶台。

(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部分建设项目程序不规范问题。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落实建设单位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报批建设手续,提前谋划征地拆迁工作,坚持先审批后建设,杜绝“三边工程”和施工单位垫资修建,确保建设程序合法。

二是对部分建设项目结算价款金额不实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审定建设项目造价结果,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效益。出台《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永川府办规〔2021〕2号)《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永川府办规〔2021〕4号),强化概算调整和结算审核管理。

三是对部分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问题。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主动履职,及时查处建设质量违法案件并向社会公开,将相关企业或从业人员纳入信用“黑名单”实施市场禁入。

四是对部分参建单位管理不规范问题。区政府出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采取工程总承包方式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1〕40号),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行BIM模式对造价、变更、资料等实施动态化、可视化管理,加强事前、事中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少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对此,区审计局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认真全面听取有关单位的意见,实事求是分析了原因。主要是:

(一)有的问题全面整改难度较大,需持续推进。如部分项目资金因项目推进缓慢,暂时未拨付使用完毕,需要根据项目进度拨付。

(二)有的问题涉及多部门协调推进,需多方

合力整改。如资产产权确认、往来款项清理、工程相关手续办理等问题,需较长时间理清产权关系等,有的涉及征地、规划等多个领域和部门,由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复杂,有关部门补齐手续的过程较长,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

(三)有的问题涉及改革目标,需要结合改革逐步解决。如财政预决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等涉及财政改革问题,需要随着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而逐步解决。

对以上问题,有关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区分情况明确整改措施。系统梳理未整改到位问题,分类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近期和远期整改目标,确保每个整改事项有安排、有举措。二是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及时掌握整改

进度,强化责任担当,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问责。三是举一反三推动改革创新。对各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深入研究分析产生原因、发展趋势,积极主动探索创新,不断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下一步,区政府将严格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其结合问题研究制定有关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的具体举措;对“屡审屡犯”的问题,更加注重分析问题产生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结果等深层次因素,坚持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提出审计建议,切实推动源头治理。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永川区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并委托区财政局局长程刚同志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报

告,请予审议。

区长:常晓勇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局长 程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区级预算调整事由

(一)政府债务变动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政府再

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渝财债〔2021〕32号),调减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再融资)0.2亿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渝财债〔2021〕2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渝财债〔2021〕56号),共核定我区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1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亿元,专项债券13亿元。

1.调减债券收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再融资)5.4亿元,调减0.2亿元,调整为5.2亿元。

2.新增一般债券。由市财政局发行,第一批额度1亿元,期限5年,利率3.18%;第二批额度2亿元,期限3年,利率2.94%。新增一般债券拟安排如下:

——区委政法委0.13亿元,用于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0.1亿元,综治云建设运行0.03亿元。

——区公安局0.44亿元,用于社会治理“云网工程”建设0.19亿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0.17亿元,派出所建设0.08亿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0.1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渝西广场等改造。

——区城市管理局0.33亿元,用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0.25亿元,交通缓堵项目0.08亿元。

——区教委0.3亿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区新城建管委0.4亿元,用于新红旗小学、文昌中学建设。

——高新区三教产业促进中心0.5亿元,用于永川区第五中学建设。

——区交通局0.55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区水利局0.25亿元,用于石梁桥水库建设。

3.新增专项债券。由市财政局统一发行,第一批额度8亿元,期限30年,利率3.89%;第二批额度5亿元,期限30年,利率3.79%。新增专项债券

拟安排如下:

——区新城建管委1.5亿元,其中: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亿元,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0.5亿元,永川区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设施工程0.2亿元。

——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9.4亿元,其中: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亿元,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4.1亿元,永川区综合保税区项目4.1亿元。

——高新区三教产业促进中心0.5亿元,用于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1亿元,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0.4亿元。

——高新区港桥产业促进中心0.6亿元,用于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01亿元,永川区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0.59亿元。

——区卫生健康委1亿元,用于永川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0.8亿元,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0.2亿元。

(二)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为统筹资金化解隐性债务,今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1.17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拟安排支出1.17亿元。其中:

——区新城建管委0.26亿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

——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0.29亿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

——高新区港桥产业促进中心0.62亿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

(三)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

今年,我区加大了土地收入征收力度,预计全年可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67.3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3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0.3亿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其中:

——区新城建管委2.5亿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

——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7.8 亿元，用于隐性债务化解。

(四)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为统筹资金化解隐性债务，减少本级支出 1.17 亿元，增加调出资金 1.17 亿元，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事项，相应调整经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已审查批准的区级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86 亿元，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116.03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4 亿元，保持不变；转移性收入 71.12 亿元，调增调入资金 1.17 亿元，调增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 亿元，调整为 75.29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1.86 亿元，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116.03 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87 亿元，调增支出 4.17 亿元，调整为 95.0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99 亿元，保持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8.12 亿元，调增 23.1 亿元，调整为 91.22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 亿元，调增 10.3 亿元，调整为 67.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12 亿元，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12.8 亿元，调整为 23.92 亿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8.12 亿元，调增 23.1 亿元，调整为 91.22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52 亿元，调增 23.3 亿元，调整为 61.82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6 亿元，调减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0.2 亿元，调整为 29.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44 亿元，保持不变。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44 亿元，保持不变。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亿元，调减 1.17 亿元，调整为 0.19 亿元；转移性支出 0.08 亿元，调增调出资金 1.17 亿元，调整为 1.25 亿元。

三、全区预算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6 亿元，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120.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91 亿元，保持不变；转移性收入 73.09 亿元，调增调入资金 1.17 亿元，调增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 亿元，调整为 77.26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6 亿元，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120.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7 亿元，调增支出 4.17 亿元，调整为 105.4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73 亿元，保持不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68.7 亿元，调增 23.1 亿元，调整为 9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 亿元，调增 10.3 亿元，调整为 67.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7 亿元，调增专项债务收入 12.8 亿元，调整为 24.5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8.7 亿元，调增 23.1 亿元，调整为 91.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1 亿元，调增 23.3 亿元，调整为 62.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6 亿元，调减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0.2 亿元，调整为 29.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44 亿元，保持不变。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44 亿元，保持不变。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亿元，调减 1.17 亿元，调整为 0.19 亿元；转移性支出 0.08 亿元，调增调出资金 1.17 亿元，调整为 1.25 亿元。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经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陶世富

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区第十七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对《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区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因素，我区全年预算收支将发生较大变化，为此，根据《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永川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需对经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区级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区级预算调整事项为：1、一般公共预算。由于新增加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 亿元和调增调入资金 1.17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较年初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116.03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4 亿元，保持不变；转移性收入较年初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75.29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较年初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116.03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调增 4.17 亿元，调整为 95.04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99 亿元，保持不变。2、政府性基金预算。由于增加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13 亿元、调减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再融资）0.2 亿元和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较年初调增 23.1 亿元，调整为 91.22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调增 10.3 亿元，调整为 67.3 亿元；转移性收入较年初调增 12.8 亿元，调整为 23.92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总计较年初调增 23.1 亿元，调整为 91.22 亿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调增 23.3 亿元，调整为 61.82 亿元；转移性支出较年初调减 0.2 亿元，调整为 29.4 亿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统筹资金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需将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因此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调减 1.17 亿元，调整为 0.19 亿元；调出资金调增 1.17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1.25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有利于加快高新区产业基础设施和综合保税区项目建设，推进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改造城市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债券管理使用规定，符合我区实际情况。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同意区政府提出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批准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经委员会建议，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的方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惠企利民财税政策，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预算统筹，增强预算约束；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努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永川区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长程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

请审议永川区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永川区“区树”“区花”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评选区树、区花,是加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品位的有效途径,也是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永川区“区树”“区花”评选活动方案》,经区委第 198 次常委会、区政府第

171 次常务会研究审议,同意楠木为永川区“区树”,海棠为永川区“区花”。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区长:常晓勇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提请审议永川区“区树”“区花”的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寒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树”“区花”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是彰显城市魅力的生动名片,是城市地域、人文特色的浓缩和象征,是城市生态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开展“区树”“区花”评选活动,是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指标要求和重点内容,是带动城市相关绿色产业发展,提高城市品位和知名度,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2021 年 7 月 19 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永川区

“区树”“区花”评选活动方案》,及时成立“区树”“区花”评选活动组委会,组织开展了“区树”“区花”评选活动,先后经过宣传发动、提名推荐、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推荐楠木为永川区“区树”、海棠为永川区“区花”,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提请区政府第 171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提请区委常委会第 198 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楠木(学名:Phoebe zhennan S. Lee),为樟科楠属常绿乔木,最高可达30余米,胸径可达1米,树干通直,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是我国特有种,木质坚硬耐腐蚀,带有特殊的香味,能避免虫蛀,为珍贵造船、建筑、家具、雕刻和精密模具的良材。楠木木材和枝叶含芳香油,蒸馏可得楠木油,是高级香料。木材有香气,纹理直而结构细密,不易变形和开裂,为建筑、高级家具等优良木材。该种为高大乔木,树干通直,叶终年不谢,为很好的庭园观赏和绿化树种。

永川国有林场巴岳山山脉张家湾林区有960余亩桢楠林。2017年7月,中国林学会发布科考报告:确认在永川区巴岳山张家湾林区发现国内现存面积最大的桢楠天然林。目前胸径6公分以上楠木4000余株,最大树龄已超过110年。该片桢楠林于2016年被国家林业局纳入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2015年10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林

业楠木行动方案,从2016年起在全区推广楠木种植,每年免费发放100万株桢楠苗,截止目前累计已在全区免费发放桢楠苗300万株。桢楠在全区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

海棠(学名:Malus,Chaenomeles.),为苹果属多种植物和木瓜属几种植物的通称与俗称。代表植物海棠花和木瓜都是蔷薇科的灌木或小乔木,花有白、粉红、玫瑰红等,花期4月,果期9-10月。为中国著名观赏树种,各地习见栽培。海棠类多用于城市绿化、美化的观赏花木(虽然其中不乏果实有很高食用价值的品种)。其中许多是著名的观赏植物,如:西府海棠、垂丝海棠、贴梗海棠和木瓜海棠,习称“海棠四品”。古昌州海棠独香,在唐代已经盛名远播,“海棠香国”原指古代昌州,如今在重庆市永川区、大足区、荣昌区一带。我区在2000年左右开始在市街绿化中大量运用,贴梗海棠和垂丝海棠栽植最多。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永川区“区树”“区花”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川区“区树”“区花”的议

案》,会议同意这个议案,决定批准楠木为永川区“区树”,海棠为永川区“区花”。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已经区政府同意,并委托区司法局党委书记郑朝明同志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

次会议报告,请予审议。

区长:常晓勇

2021年11月22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党委书记 郑朝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今年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9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了《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重庆市“八五”普法决议》)。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民普法工作，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73次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第201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以确保我区“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实现规划预定目标。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与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多次沟通，在对标对表《重庆市“八五”普法决议》精神和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结合永川实际，起草了《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征求了全区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在认真研究吸收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

二、主要内容

《草案》从六个方面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要求。

第一部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二部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求突出重点，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促进法治德治深度融合，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第三部分，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要求深入实施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推动教育引导常态化、实践养成规范化、制度保障体系化。

第四部分，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要求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强化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促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一体发展。

第五部分，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求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

开展精准普法,推动普法制度化常态化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第六部分,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要求在党委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强化

经费保障,保证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综上所述,《草案》内容严格对标对表《重庆市“八五”普法决议》,紧密结合我区普法工作实际,起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法制委主任委员 张 鹏

区人大常委会:

2016年至2020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全区开展了“七五”普法,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对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出部署。9月27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11月18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永川区委宣传部、永川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我区“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安排。为了推动全区“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10月份以来,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在开展区人大常委会“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的基础上,与区司法局多次就决议草案起草情况进行沟通。11月19日,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

这个草案。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认为,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普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内容体现国家、重庆市及我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八五”普法决议部署要求,符合我区普法工作实际,适应新发展阶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认为,“八五”普法期间,全区应当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普法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普法工作保障。

草案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为抓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围绕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和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以服务“十四五”时期永川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和宪法文化建设,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

法典,推动全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区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德治深度融合,高质量打造1个区级法治文化公园(广场),到2025年,在全区建成“一镇(街道)一普法讲堂一法治文化阵地,一村(社区)一法治宣传栏(长廊)一法治图书室”的阵地体系。积极配合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地标性的法治文化阵地打造,推动川渝法治文化共建共育,加强我区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和宣传转化,结合汽车产业、职业教育、茶旅文化等地方特色,深入挖掘永川本地文化中的法治元素,注重培育在全国、全市有影响力的永川法治文化品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入实施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努力保持我区先行优势,重点探索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理论体系、落实机制、评估标准,推动教育引导常态化、实践养成规范化、制度保障体系化。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在全区分层分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把法治素养和

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逐步实现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与旁听庭审一体化全覆盖。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严格落实法治教育课时,实行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法治知识随堂测试,构建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永川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莎姐”法治教育基地作用发挥,推进永川区景圣中学青少年普法试点学校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注重企事业单位、网络媒体等不同领域,妇女、老年人、困难群众等不同群体的法治教育,推进“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切实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组织 and 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纵深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乡贤评理员、人民调解员、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探索推动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深入互融,实现抓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双促进”“两不误”;深化医疗、物业服务、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依法治企,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企业法治沙龙”“企业法治茶话会”等专项活动,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深化依法治网,推动网络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化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

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强化以案释法主体责任。组建法学专业青少年普法志愿者队伍,优化壮大全区普法宣讲团队伍,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深化惠民金融服务与普法宣传结合的创新实践,畅通社会参与普法的渠道途径。创新开设普法宣传车,创建“抖音+普法”等“智慧普法”融媒体平台,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强化微信公众号、“法治茶话会”“乡贤评理堂”“科普大学”等现行普法平台建设,推动与周边区县之间新媒体普法平台互联互通,优化普法产品供给,创新普法传播方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推动普法制度化常态化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六、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年度普法计划申报评审实施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制度,加强在执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推进有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建立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坚持将普法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党政机关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符合永川实际的普法考评验收标准,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结果运用。加强普法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提升普法工作水平。强

化各级各部门对普法工作的经费保障,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发展滞后镇街普法经费的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

汇报、安排部署工作,区政府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王志飞等辞去区镇选举委员会 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同意:

王志飞辞去重庆市永川区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潘文峰辞去重庆市永川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文良印辞去重庆市永川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孔萍辞去重庆市永川区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文忠辞去重庆市永川区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阳辞去重庆市永川区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忠茂辞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勇辞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亮辞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健辞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龙辞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高伶俐辞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懿辞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文章辞去三教镇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谭全华辞去三教镇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廖莉辞去三教镇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沅辞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友琴辞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勇辞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盛坤辞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燕辞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覃康伦辞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朝明辞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程春辞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英姿辞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亚辞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奕辞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曾宪瑜辞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樊晓琴辞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阳建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何丽红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中国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魏艺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游博文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瑜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凌宗荣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廷勇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春燕辞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梁伟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鹏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岩鎏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梅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梁冰红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承平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曹科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颖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厚鹏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光祥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丹辞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蔡信勇辞去来苏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如华辞去来苏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林宏辞去来苏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吴枫辞去来苏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谢平辞去来苏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维领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遂才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春梅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波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科定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龙云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文君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丹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莉辞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海东辞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贤波辞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琼辞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仲学辞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洵飒辞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严晓燕辞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传丰辞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中意辞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白权伦辞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世莲辞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新春的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武晓军辞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钟彪辞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袁玉娟辞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廖世娥辞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成虎的松溉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田必武辞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敏辞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冯昭全辞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迎春辞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罗永兵辞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春雪辞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苏谢辞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凯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明芳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小义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汉高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邹伟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军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罗塔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黔川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姜入富辞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德彬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付林碧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恩财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孔德林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冠楠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利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余和荣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袁庆辞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宋林辞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袁新德辞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丹辞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洋辞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亚璇辞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旷章健辞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功伟辞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明建辞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才军辞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钟藁辞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先利辞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艳红辞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曾露辞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蒲川辞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黄代攀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川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敏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龙远红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伍德利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余朝凤的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登全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柳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蒋宇辞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游正权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静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秀彩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牟红宇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生华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雯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喻体容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谢祥玲辞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委员职务。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同意王志飞等辞去区镇选举委员会 职务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汤泽扬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王志飞等辞去区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选举法》和《重庆市实施〈选举法〉细则》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11 月 22 日起，区、镇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阶段工作开展以来，其中，区选举委员会主任王志飞，副主任潘文峰、文良印、孔萍，选举委员会委员李文忠、任阳等 6 人

被推荐为区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镇选举委员会唐忠茂等 98 人被推荐为区、镇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文章等 44 人因为工作调动、改任非领导职务、镇选委会内部调整、工作变动等原因，以上人员已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第 83 次主任会议决定，同意上述人员辞去区、镇选举委员会职务，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赵洪生等担任区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

赵洪生为重庆市永川区选举委员会主任;

谭建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曹洋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曾凡丽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刘战军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徐燕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谭先洁任朱沱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万光林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任韦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陈友琴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陈沅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万璐琳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张全和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杨勇任三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蔡增杰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覃仁华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何明星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徐苗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黄兴权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黄德华任双石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唐廷勇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周城屹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魏艺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唐自然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张从友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陈俣含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胡文达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谷世琼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蒲超任临江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宋世彬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谢鸣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陈波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胡珍明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周继芬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陈小玲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程琦珈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苏谢任何埂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张从锋任来苏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刘澜任来苏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赵黔川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李科定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宋世华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喻身连任仙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黄贤波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杨勇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童苗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姚世桦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周鑫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陈进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李文洲任红炉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张中轩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章元斌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杨菁任青峰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冯昭全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李迎春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蒋波任松溉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李明芳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陈久全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郑文武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吴燕川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吴佳浚任金龙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盘宏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赖芳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王冠楠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方杰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黄毓任板桥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江永玉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叶昌胜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陈龙任吉安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曾静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刘先利任永荣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李川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喻文江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陈增胜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刘吉会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唐忠超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周济元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杨程遥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曾维静任宝峰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吴娟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主任；
陈建新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副主任；
李正祥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荣卫东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幸守华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漆平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喻言任五间镇选举委员会成员；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赵洪生等担任区镇选举委员会职务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汤泽扬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赵洪生等任职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由于区、镇选举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已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同意

辞去重庆市永川区区、镇选举委员会职务。为了有利于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开展，经区人大常委会第 83 次主任会议决定，任命赵洪生等 86 人分别为重庆市永川区区、镇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 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李兆龙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关于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组织部原常务副部长、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李兆龙,因于2021年11月调离永川到铜梁区工作,本人于2021年11月23日向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请求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接受李兆龙辞去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的规定,李兆龙的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特此说明

辞职申请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通知，我于 2021 年 11 月调离永川区委组织部到铜梁区委任职，申请辞去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及常务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李兆龙

2021 年 11 月 2 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谭全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第 82 次主任会议审议，

提请任命：

谭全华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白权伦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鹏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汤泽扬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世富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静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文忠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蒋德勇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

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翁琳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何羨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朝碧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禹宁静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凌遗德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南大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罗仕林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茶山竹海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再奎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大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杰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陈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勇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卫星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提请免去：

何履胜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

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昌龙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欧阳林川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晓铭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正学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勇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汤泽扬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德勇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翁琳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朝碧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

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禹宁静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安东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章自力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南大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石廷龙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茶山竹海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谟德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大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印贤安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卫星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云华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陈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提请审议谭全华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 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本次会议提请审议谭全华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关于提名谭全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川委〔2021〕110 号）《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关于提名何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川委〔2021〕135 号）文件精神，按照《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二章第五条“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

公厅（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研究室主任、副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第 82 次主任会议审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命谭全华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白权伦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鹏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汤泽扬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陶世富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张静同志任重庆市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何羨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蒋德勇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翁琳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陈朝碧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李文忠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禹宁静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凌遗德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南大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罗仕林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茶山竹海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再奎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大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杰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陈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邓勇同志任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卫星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提请免去何履胜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蒋昌龙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欧阳林川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杨晓铭同志重

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徐正学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陈勇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汤泽扬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蒋德勇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翁琳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陈朝碧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禹宁静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陈安东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章自力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南大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石廷龙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茶山竹海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周谟德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大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印贤安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卫星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陈云华同志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陈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以上说明连同职务任免议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徐秀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区政府第 17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徐秀霞等同志职务任免事项。

提请决定任命：

徐秀霞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波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

提请决定免去：

刘建中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职务。

区长：常晓勇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提请审议徐秀霞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寒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我受常晓勇区长委托，现就提请审议徐秀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第175次常务会议

研究同意，提请决定任命：徐秀霞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波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提请决定免去：刘建中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职务。职务任免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张明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区政府第17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张明春等同志职务任免事项。

提请决定任命：

张明春为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黄海东为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局长。

提请决定免去：

曾自然的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区长：常晓勇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提请审议张明春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寒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我受常晓勇区长委托，现就提请审议张明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第 17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请决定任命:张明春为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黄海东为重庆市永川区林

业局局长。提请决定免去:曾自然的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局长职务。职务任免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郑朝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区政府第 17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郑朝明等同志职务任免事项。

提请决定任命:

郑朝明为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

杨蓓为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黄代攀为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

文章为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勇为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邓正军为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兼)。

提请决定免去:

黄永健的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黄健的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邹光明的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正军的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杨蓓的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蒋虎的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永庆的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兼)职务。

区长:常晓勇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提请审议郑朝明等同志职务任免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寒峰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我受常晓勇区长委托,现就提请审议郑朝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第 17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请决定任命:郑朝明为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杨蓓为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黄代攀为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文章为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陈勇为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邓正军为重

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兼)。提请决定免去:黄永健的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职务;黄健的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邹光明的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邓正军的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职务;杨蓓的重

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蒋虎的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陈永庆的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兼)职务。职务任免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周赟珏同志免职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提请审议周赟珏同志职务免职事项。

提请免去:

周赟珏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院长:高林平

2021年11月15日

关于提请审议周赟珏同志免职议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林平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现就提请审议周赟珏同志免职议案作如下说明:

2019年10月,经市高法院党组研究,报市委组织部同意,选派周赟珏同志挂任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挂职时间两

年;同年11月,经高林平同志提请,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任命周赟珏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现周赟珏同志挂职时间已满,故提请免去周赟珏同志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免职议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张苗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重庆市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
现提请审议张苗等同志任职事项。

提请任命：

张苗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易娟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

谢智铭同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

检察长：詹文渝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提请审议张苗等同志任职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春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
《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
工作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现就提请审议张苗等 3
名同志任职议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李兴明等

179 名同志为重庆市检察机关员额检察官的通知》
(渝检政〔2021〕125 号)文件精神，张苗、易娟、谢智
铭经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统一入额遴选，已经确定
为重庆市检察机关员额检察官。现提请任命张苗、
易娟、谢智铭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任职议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徐秀霞等同志法律知识考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 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工作条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

工委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组织了区第十七届人
大常委会第十九次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如下：

徐秀霞 90 分 陈 波 90 分 郑朝明 89 分

黄海东 88 分 黄代攀 89 分 文 章 87 分
陈 勇 85 分 邓正军 88 分 张明春 88 分
谭全华 87 分 白权伦 88 分 张 鹏 87 分
汤泽扬 85 分 陶世富 88 分 张 静 85 分
凌遗德 87 分 罗仕林 89 分 李再奎 87 分
张 杰 86 分 邓 勇 88 分 翁 琳 86 分

何 羨 85 分 陈朝碧 86 分 李文忠 85 分
禹宁静 85 分 张 苗 85 分 易 娟 90 分
谢智铭 88 分

以上同志成绩合格。

特此报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1]第 12 号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徐秀霞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波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
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
郑朝明为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
杨蓓为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主任；
黄代攀为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
文章为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勇为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邓正军为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兼)；
张明春为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
黄海东为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局长。

二、任命

谭全华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白权伦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
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鹏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汤泽扬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

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世富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
委员会主任；

张静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
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文忠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
会办公室副主任；

蒋德勇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翁琳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
主任；

何羨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
主任；

陈朝碧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
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禹宁静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凌遗德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南大街街
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罗仕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茶山竹海
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再奎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大安街道

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杰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陈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勇为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卫星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苗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易娟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谢智铭为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三、决定免去

刘建中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局长职务；

黄永健的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黄健的重庆市永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邹光明的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正军的重庆市永川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杨蓓的重庆市永川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蒋虎的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永庆的重庆市永川区能源局局长(兼)职务；

曾自然的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四、免去

何履胜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蒋昌龙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欧阳林川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晓铭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正学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勇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汤泽扬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德勇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翁琳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朝碧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禹宁静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安东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章自力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南大街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石廷龙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茶山竹海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漠德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大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印贤安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卫星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云华的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陈食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赟珏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1年12月15日上午,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飞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萍、赵洪生、李光远、王晓英、颜强和委员共34人出席了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军、王明华、毛得宏、夏显会、龚放、廖荣德请假。

会议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

案;审议了召开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会议日程草案);初审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秀霞,区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党组成员刘义全,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杨西红,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赵学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钟德刚,区府办曹林瑞列席了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各镇人大主席列席了会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

三、审议召开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

项(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会议日程草案);

四、初审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其他。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12月15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召开。

建议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议程为：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重庆市永川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重庆市永川区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区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选举。

成立大会筹备处，负责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关于召开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召开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4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重庆市永川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召开。

大会的建议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重庆市永川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重

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重庆市永川区第十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选举。

成立大会筹备处,负责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资格审查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洪生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规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69 名。根据 2021 年 7 月 28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重庆市永川区区、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和 2021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区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日的决定》,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从 2021 年 7 月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结束。2021 年 12 月 11 日,133 个选区、92 万选民(含委托投票)依法进行了投票选举,选举产生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7 名(预

留 2 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选区选出的 367 代表的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各当选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当选的 367 名代表资格有效。

现提请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依法公布代表名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当选代表名单

(按姓名笔划排序)

中山路街道(52人)

万琳(女)	王晓霞(女)	王培进	毛得宏	孔令勇	卢琪	付永	冯雷
冯昭华	向荣	刘敏	牟丹(女)	吴平华	吴修英(女)	何自坤	汪礼碧(女)
张小红(女)	张志东	张绍彬(苗族)	张栏藉	张祖建	张瑞芳	张锡昌	陈敏
陈小渝(女)	陈友鹏	陈庆嘉(女)	陈明富	陈建国	罗勇	周华	屈英(女)
赵萍(女)	胡川	胡贤亮	胥丽(女)	徐世斌	徐宏银	徐学英(女)	徐建华
唐阳(女)	唐玉林	唐俊聪	唐渝深	宾友红(女)	彭志财	蒋霞(女)	程思娟(女)
熊祖品	樊广泽	颜强	潘昌平				

胜利路街道(32人)

王立婧(女)	王成虎	王润宇	文绍英(女)	卢长德	冯科	伍景红(女)	任春
向亮	刘芝(女)	刘兴福(女)	刘泽强	李亚洲	杨龙	杨平(女)	何清
余春艳(女)	汪小江	张啸红	陈鹏越(女)	具荣海	罗章轩	周中禄	周和建
底慧(女)	夏代梅(女)	高林平(土家族)	黄月娇(女)	龚放(女)	蒋雪飞(女)	蒋朝名	喻彤

南大街街道(21人)

王可(女)	王明安	邓文科	邓儒方(女)	伍爽(女)	吴川	吴至惠(女)	余其兵
张琴(女)	张信强	范宏玲(女)	罗波	胡玉兰(女)	凌遗德	高建	常晓勇
董世清	蒋子禄	蔡明静(女)	魏彬	魏寿和			

茶山竹海街道(9人)

邓和平	杨秋	吴治全	何弦(女)	何朝模	张严英(女)	罗仕林	徐枝
廖国秀(女)							

大安街道(19人)

白权伦	刘义侯	刘世禄	刘作刚	孙继军	杜成章	李再奎	杨久超
吴修杰	张正元	陈伍国	钟景英(女)	徐中华	徐华鸿	龚贵川	康明(女)
裴渝川	谭琳	潘华明					

卫星湖街道(13人)

马仁友	邓勇	任阳(女)	刘必建	刘诗洋	阮开润	何正福	周长义
周本彪	周随义(女)	唐智勇	章娟(女)	潘文峰			

陈食街道(17人)

王渝(女) 王永强 王成祥 王殿会 文良印 刘强 刘全炳 杨义
冷丽(女) 汪希 张杰 张国欣 林少琼(女) 周强 靳羚(女) 薛祖德
魏寿勇

朱沱镇(27人)

王建 王奎喆 邓林(女) 任小兰(女) 任太奎 汤容(女) 汤泽杨 李琼(女)
吴志红(女) 张军 张正财 张国强 张焕文 陈小武 罗飞 罗杰
罗杨军 罗朝友 周小琴(女) 胡显全 姚琼(女) 殷晓凤(女) 唐忠茂 陶世富
梁晓红(女) 谭全华 熊小玲(女)

三教镇(20人)

王志飞 刘荣 刘人源 刘明波 李世玲(女) 吴昭宅 何丽红(女) 邹昌彬
陈洪(女) 陈婉(女) 欧间强 周勇 徐娟(女) 彭兵 蒋世友 蒋贵洪
曾凡春 雷云伍 蔡世铭 谭军

双石镇(11人)

刘佳 李梅(女) 吴平钰(女) 张静 张朝英(女) 郑国强 钟强 唐万超
黄彬 黄昊熹 程春(女)

临江镇(13人)

刘中国 李文忠 谷小义(女) 宋林 张宇桂(女) 张益丽(女) 陈艳(女) 林晓亮
周霞(女) 赵肖童 袁豪江 凌宗明 薛辉

青峰镇(9人)

中意(女) 尹尚昆 龙勇 李本勇 张代强 庞开正 胡世莲(女) 徐一村
蔡焘

何埂镇(18人)

万云香(女) 王玲(女) 邓祥黎 叶昌红 田强 先承弟 刘义全 严官斌
李方琼(女) 苟志贤 金富贵 周栩羽 曹继岗 梁伟 程从梅(女) 谢建国
詹文渝(女) 蔡丽(女)

松溉镇(8人)

孔萍(女) 田必武 吴政交 庞敏(女) 赵后波 袁盛波 龚恩能 雷波

来苏镇(17人)

王武云 刘万军 刘杨珍(女) 李建军 吴先文 张鹏 陈卓 周济兰(女)

钟勤高 唐 燕(女) 康东梅(女) 梁朝才 蒋承武 蔡 华 蔡信勇 廖 波
薛贤书(女)

仙龙镇(17 人)

马 俊 马其海 李 英(女) 李远丽(女) 杨学宣 何 波 何家玉(女) 罗江玲(女)
赵维领 姚利祥 徐开兰(女) 郭昌永 唐宗建 蒋德勇 谢长城 谢祥梅(女)
管明春

红炉镇(9 人)

李天强 李建勋 李思勇 肖秀明 张 健 周帮政 胡泽香(女) 穆勇全
魏 玲(女)

金龙镇(11 人)

王蜀平 冯 苗(女) 刘 仪 李 军 李 凯 李 曦(女) 唐 兵 唐华强
黄小义(女) 黄永健 廖 娜(女)

板桥镇(12 人)

孔德林 邓 文 乔 颖(女) 刘中海 刘应丹(女) 陈有伦 周 萍(女) 赵传刚
赵甫春 黄德彬 谢文兵 靳 静(女)

吉安镇(9 人)

古光强 刘长琴(女) 何大江(女) 汪 丹 张 敏(女) 陈朝碧(女) 胡 波 查大伟
樊仕成

永荣镇(6 人)

王 广 邓才军 田 耀 冯小波 陈通辉(女) 胡明建

宝峰镇(8 人)

王利英(女) 王晓波 尧华霖 李光远 杨小军 张 敏(侗族) 易 鑫(女) 谢应朝

五间镇(9 人)

苏祖兵 邹 荣 辛良群(女) 张智奎 苟祥荣 贾林涛 唐泰权 黄新华
蒋光汝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2年1月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43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仁友	王成虎	王志飞	孔 萍(女)	白权伦	冯 雷	冯昭华	刘 佳
刘 强	刘义全	汤泽杨	牟 丹(女)	孙继军	李光远	李建勋	何 清
何家玉(女)	张 健	张 鹏	张 静	张正元	张智奎	陈友鹏	罗朝友
周 霞(女)	赵肖童	赵维领	胡 川	高林平(土家族)	唐忠茂	唐智勇	陶世富
常晓勇	梁 伟	喻 彤	雷云伍	詹文渝(女)	蔡 焘	蔡信勇	谭全华
颜 强	潘文峰	魏寿和					

秘书长:孔 萍(女)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名单(草案)的 说 明

——2021年12月1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 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及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召开新一届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问题的答复》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由由区委书记、专职副书记、组织部长,新一届区人大常

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区人大专委会主任人选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军队代表中的负责人,其他有关方面代表性人士;卸任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为新一届区人大代表的人员;拟任的新一届区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共计43人组成。大会秘书长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萍担任。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

(2022年1月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罗朝友

副主任委员:谭全华 陶世富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毛得宏 叶昌红 刘 荣 张祖建 张锡昌 周 勇 周中禄 蒋德勇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 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汤泽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建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区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区人大财经委办公室主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担任,委员由熟悉财政、经济、预算工作的人大代表11人组成。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

(2022 年 1 月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孔 萍(女)

副主任委员:汤泽杨 赵肖童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牟 丹(女) 苏祖兵 张 鹏 陈庆嘉(女) 周和建 蔡信勇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 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汤泽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建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由区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委员,人民团体和有关方面的人大代表共 9 人组成。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53 名)

(2021 年 12 月 15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区级领导(18 名)

刘祥全 区政协主席
宋 文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朱和胜 区委常委、区人民武装部政委
王建华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陈小东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赵洪生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晓英(女)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寒峰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伯平(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宋朝均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徐秀霞(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钟代华 区政协副主席
陈其炳 区政协副主席
张前勇 区政协副主席
颜加洪 区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
夏庆英(女) 区委一级巡视员

二、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43 名)

李世红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胡咏富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奇富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静秋(女) 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杨本森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漆远英(女)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余 波 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王忠明 区公安局副局长
赵德君 区民政局局长
郑朝明 区司法局局长
程 刚 区财政局局长
苟晓梅(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蒋洪林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包玉海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杜金蓉(女)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曾宪勇 区交通局局长
唐永红 区水利局局长
赵 亚(女)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张 静(女) 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杨 蓓(女) 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杨 茜(女)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张明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汪华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唐文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龙晓燕(女) 区审计局局长
黄代攀 区统计局局长
文 章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黄海东 区林业局局长
陈 勇 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罗学成 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唐代勇 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局长

邓正军 区能源局局长
 盛 奎 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局长
 赵智杰 区监委副主任
 杨西红 区监委副主任
 喻 宏 区监委副主任
 赵学川 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刘忠文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罗大成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钟德刚 区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贺 刚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春秀(女)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22名)

张小梅(女) 区委宣传部部长
 黄 健 区委办副主任
 刘革敏(女)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胡绍华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文 波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仕友 区委编办主任
 高 山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曾祥禄(女) 区委老干局局长
 徐 勇 区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陈 军 区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吕东海 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区档案馆馆长
 瞿 江 区供销社主任
 刘 秋(女)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宋开颜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刘 永 区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肖安佳 区公共资源事务中心主任
 罗华利(女) 区军供站站长
 余 森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邓德海 区文联党组书记
 罗炽长 区科协主席
 刘春平 重庆茶山竹海旅游开发公司董事长
 程洪树 永川区惠永水务公司董事长

四、镇人大专职副主席(1名)

冯 扬 朱沱镇人大专职副主席提名人选

五、在永有关单位负责人(16名)

蒋 勇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 伟 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局长
 杨 鸿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 伟 人民银行永川区支行行长
 肖建国 永川区银保监分局局长
 兰治东 重庆市永川区气象局局长
 万光全 国家统计局永川调查队队长
 王勤辉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三分院院长
 胡 鑫 重庆市渝西监狱监狱长
 邹文松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局长
 向 勇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黄 钊 重庆市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所长
 龚 可 永川海关关长
 赵 勇 重庆市国家安全局第五分局局长
 徐 军 重庆市老干部休养所党委书记、所长
 邓 华 重庆市车管所七分所所长

六、在永部分企业、职业院校负责人(29名)

李 杰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 兵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伟泉 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永雄 招商局铝业(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清秋 川亿电脑(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
 裴大伟 重庆华中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安元 中石化重庆市永川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周 勇 中国电信永川分公司总经理
 刘 华 中国联通永川分公司总经理
 陈 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总经理
 廖白权 邮政集团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分公司总经理
 杨 利(女) 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行长

李 东 工商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钟 波 农业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金 杰 中国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王 帅 建设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周洪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郑 颖(女) 重庆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罗 彬(女) 邮政储蓄银行永川分行行长
张 湛 交通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肖 磊 恒丰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谢宝勇 重庆三峡银行永川支行行长
杜 亮 中国人寿保险永川公司总经理
刘 宏 人保财险永川支公司总经理
黄贤明 人保寿险永川支公司总经理
刘学民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董事长
王顺克 重庆水力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陈流汀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校长

杨智中 重庆市烟草公司永川分公司总经理

七、在永部分重庆市第五届人大代表(7名)

王明华 重庆文理学院副院长
张优华 重庆华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晓兵 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仁聘 重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申希泉 临江镇副镇长提名人选
徐 泽(女) 市农科院茶叶研究所副所长
谢怀德 重庆新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八、离退休老同志(17名)

曾祥云 肖坤华(女) 谢远新 苟泽先
李作碧(女) 赵宗怀 郑予琳 刘化石
蒋祖金 杨 武 唐光富 陈昌田
陈清友 于文桂(女) 王建华
宋章华 邓清洲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大会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 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4次主任会议研究，为圆满完成本次会议既定任务，建议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级领导，区人民政

府组成部门和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镇人大专职副主席，在永部分企业、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永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市人大代表永川联系组代表，离退休老同志列席本次会议，共计153名。

以上说明连同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大会日程和主席团会议日程(草案)

时 间		内 容	主 席 团 会 议
上 午	各代表团报到 时 间:9:00—11:00 地 点:名豪酒店一楼大厅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时 间:11:00—12: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召集人、工作人员 主 持 人:王志飞 内 容:通报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1 月 7 日 (星 期 五)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00—14: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 集 人: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 内 容: 1.传达召集人会议精神; 2.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酝酿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酝酿大会议程草案。 大会预备会议 时 间:14:40—15:4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 主 持 人:王志飞 内 容: 1.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2.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表决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5.观看警示教育片。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时 间:15:40—16: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全体党员代表 主 持 人:区委领导 内 容: 1.宣布大会临时党委成员名单,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2.区委领导讲话	第一次会议 时 间:16:10—16:5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3号厅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 持 人:潘文峰、孔萍 内 容: 1.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人孔萍) 2.推定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通过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4.通过大会日程; 5.通过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6.通过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7.通过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审议; 8.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第二次会议 时 间:17:20—17:5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3号厅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 持 人:潘文峰 内 容: 1.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2.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3.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6:50—17:2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 集 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审议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 3.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午			

时 间	内 容	主 席 团 会 议
1月8日 (星期六)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11:30 地 点:区文化艺术中心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政协委员视频列席会议) 主 持 人:潘文峰 内 容: 1.开幕式; 2.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4.表决设立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 5.表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30-17: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 集 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1月9日 (星期日)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9:00-11: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 集 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第三次会议 时 间:11:40-12: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3号厅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 持 人:潘文峰 内 容: 1.通过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2.通过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3.通过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4.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30-17:0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 集 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3.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4.酝酿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5.酝酿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第四次会议 时 间:17:10-17:3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3号厅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 持 人:潘文峰 内 容: 1.听取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2.听取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预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时 间	内 容	主 席 团 会 议
1 月 10 日 (星 期 一)	第二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11:20 地 点:区文化艺术中心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 主 持 人:孔萍 内 容: 1.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听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五次会议 时 间:11:30-12: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3号厅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 持 人:潘文峰 内 容: 1.听取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代表联名提出和主席团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一并提交各代表团预选(若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则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2. 听取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3.通过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4.听取关于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方案的说明,决定同意该方案。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30-17: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 集 人: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预选(若没有预选事项,则取消该项议程); 5.审议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	第六次会议 时 间:17:40-18: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3号厅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 持 人:潘文峰 内 容: 1.听取预选情况汇报,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请大会选举(若没有预选事项,则取消该项议程); 2.听取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酝酿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3.听取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听取关于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的说明,决定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5.听取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1 月 11 日 (星 期 二)	第三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11:30 地 点:区文化艺术中心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 主 持 人:蔡焘 内 容: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 3.表决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表决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表决有关议案决议草案; 11.宣布选举结果,进行宪法宣誓; 12.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13.新当选的区人民政府区长讲话; 14.区委书记张智奎讲话; 15.大会闭幕式。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建议日程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召开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日程作如下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6次代表团全团会议、6次主席团会议。具体安排是：

1月7日下午14:00，各代表团会议。内容为：传达召集人会议精神；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酝酿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酝酿大会议程草案。

1月7日下午14:40，大会预备会议。内容为：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表决大会议程草案；表决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观看警示教育片。

1月7日下午16:10，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内容为：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推定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通过大会副秘书长名单；通过大会日程；通过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通过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通过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审议；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1月7日下午16:50，各代表团会议。内容为：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1月7日下午17:20，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内容为：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1月8日上午9:00，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内容为：开幕式；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表决《选举办法》草案；表决设立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表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1月8日下午14:30，各代表团会议。内容为：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1月9日上午9:00，各代表团会议。内容为：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1月9日上午11:40，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内容为：通过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通过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决定印发各代表团；通过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1月9日下午14:30，各代表团会议。内容为：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酝酿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1月9日下午17:10,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内容为：听取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听取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预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1月10日上午9:00,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内容为：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10日上午11:30,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内容为：听取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代表联名提出和主席团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一并提交各代表团预选(若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则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听取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通过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听取关于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方案的说明,决定同意该方案。

1月10日下午14:00,各代表团会议。内容为：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预选(若没有预选事项,则取消该项议程)；审议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

1月10日下午17:40,主席团第六次会议。内容为：听取预选情况汇报,决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请大会选举(若没有预选事项,则取消该项议程)；听取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酝酿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听取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听取关于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草案的说明,决定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听取各项报告的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1月11日上午9:00,第三次全体会议。内容为：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选举；表决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表决各项报告决议草案；表决有关议案决议草案；进行宪法宣誓；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新当选的区人民政府区长讲话；区委书记讲话；闭幕式。

以上说明,连同大会会议建议日程,请一并审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工作报告》(初审稿)的说明

——2021年12月1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何清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初审稿)起草工作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稿的起草过程

按照区委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部署,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将在2022年1月上旬召开。志飞主任、文峰书记对起草常委会工作报告十分重视,多次就报告起草作出指示要求。报告起草组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

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及市委相关精神,认真梳理总结五年来工作成果,广泛借鉴各地经验,集中力量开展起草工作。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于12月上旬形成了报告讨论稿。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党组会议,对报告稿进行了讨论修改。征求了机关委室、各镇街人大、部分区人大代表、人大机关离退休老同志的意见。起草组认真吸纳修改意见,对报告稿进行修改完善。

二、报告稿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稿正文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过去五年主要工作回顾,第二部分为今后五年及2022年主要工作。正文后面附有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2022年工作计划表。

报告稿第一部分是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主要工作的总结。

报告指出,过去五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70项,开展执法检查8项、专项评议7项、专题询问1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5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0人次,督办代表建议2317件,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298件次。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展现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区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坚持重要事项、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坚持把区委决策部署作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行动方向和指导原则,及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愿,紧扣区委重点工作,开展调研督导,抓好协调统筹。

二是始终聚焦依法有效监督,扛起助推发展的责任担当。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聚焦经济运行、财政预算、民生实事、城乡统筹、生态环保、法治建设,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专题询问了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评议了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学前教育、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检查了文物保护法、律师法、工会法、禁毒法及其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审议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有资产管理、脱贫攻坚工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基本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报告。

三是始终强化代表主体地位,践行人民至上的使命担当。创新代表履职载体平台,优化工作机制,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不断完善,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每季度“回娘家”,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代表履职服务载体不断丰富,持续推进全区人大代表“家站点”规范化建设,建成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平台,全面推行代表履职清单制。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向“一府两院”交办代表建议2317件,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是始终注重人大自身建设,夯实守正创新的事业担当。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富有成效,通过抓党的建设、制度建设、阵地建设,强化了人大履职的内生动能、关键要素和重要载体,为高质量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总结部分,报告指出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以民为本守初心;必须依法履职担使命;必须情系代表增活力;必须守正创新强根基。“五个必须”是我区人大工作取得成效的宝贵经验。

报告第二部分是今后五年人大工作和2022年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人大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区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

市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区人大常委会努力建设“四个机关”,奋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永川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而不懈努力!

今后五年人大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成果真正转化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不折不扣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二是坚持紧扣大局,切实增强人大监督针对性实效性。围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围绕落实区委“2235”总体发展思路和我区“十四五”规划,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助力“两基地一城市”建设和实施“五大发展行动”。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手段,改进监督方式,增强人大监督刚性。

三是坚持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持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创新代表小组活动方式,邀请代表广泛参与区镇人大各项工作。完善代表建议沟通督办机制,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全面加强人大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区人大常委会思想、组织、能力、制度、作风等各方面建设,提升人大机关干部队伍的执行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022 年主要工作:

一是讲政治顾大局,坚定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来统筹推进人大工作,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人大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确保区委决策全面贯彻、区委部署全面落实、区委意图全面实现。

二是敢担当求实效,精准有度开展依法监督。对照市人大监督议题,围绕区委“2235”总体发展思路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编制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围绕依法治国开展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贯彻实施情况。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科技创新助力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情况、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重点项目。围绕民生福祉开展监督,调研教育“双减”政策落实,视察重点民生实事建设、食品安全情况等。

三是提能力优服务,有力有效发挥代表作用。启动实施代表全走访选区选民计划。强化市、区、镇人大代表“三级联动”。以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结果清单“三单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探索在全区范围内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健全代表小组体系,建立人大工作专家库。制定并实施代表年度培训计划,提升代表履职水平。推进代表之家站点规范化建设,完善代表联系群众载体平台。督促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化代表建议办理“二次评价”,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

四是担使命善作为,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站位,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组织纪律作风建设,配强人大工作力量,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增强依法履职观念,推进机关文化建设、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加强制度建设,创新完善各项议事制度和工作制度,提高议事工作质量效率,形成统一高效、改革创新、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2年1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1月4日上午,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志飞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萍、赵洪生、李光远、王晓英、颜强和常委会委员共36人出席了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党组成员刘义全请假,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勇、夏显会和蒋昌龙请假。

会议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

受夏庆英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补选了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

1月4日上午,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华,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喻宏,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赵学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春秀,区府办胡咏富列席了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主任、各镇人大主席列席了会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夏庆英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补选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夏庆英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夏庆英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夏庆英 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4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汤泽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对《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夏庆英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夏庆英同志于2021年12月29日向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请求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

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和《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细则》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书面向选举他的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应当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夏庆英同志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辞职申请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我是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工作需要，我申请辞去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夏庆英

2021年12月29日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2年1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补选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实行等额选举。

三、本次补选工作由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

四、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五、代表候选人由主任会议提名。

六、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超过应到会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方能进行选举。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对某候选人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对某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栏右边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栏右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画“○”。每另选一人,同时必须对选票上的某一候选人表示反对。

七、选票颜色为粉红色,盖有“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

八、填写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字迹或符号难以辨认的,该票作废。

九、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十、代表候选人应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本人到会投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二、选举设监票人2名,由会议主持人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交常委会组成人员酝酿讨论后,提请会议通过。设计票人2名,由会议主持人在工作人员中确定后向会议宣布。

十三、选举会场设票箱1个。参加投票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次序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计票完毕,经监票人确认选举结果有效并签名后,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在2022年1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汤泽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办法草案》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是补选名额。本次会议补选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

二是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的规定，本次补选重庆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实行等额选举。

三是主持人。本次补选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

四是补选方式。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五是写票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对某候选人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对某候选人赞成的，在该候选人姓名栏右边的空格内画“○”；反对的，在该候选人姓名栏右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

人的，在“另选人”栏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画“○”。每另选一人，同时必须对选票上的某一候选人表示反对。

六是选举是否有效的规定。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七是当选认定。代表候选人应获得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

八是委托投票。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本人到会投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九是选举监票员、计票员。设监票人2名，由会议主持人在不是候选人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提交常委会组成人员酝酿讨论后，提请会议通过。设计票人2名，由会议主持人在工作人员中确定后向会议宣布。

十是票箱设置及投票顺序。选举会场设票箱1个。参加投票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次序投票。

十一是选举结果认定及公布。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计票完毕，经监票人确认选举结果有效并签名后，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二是本选举办法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说明连同《选举办法(草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补选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监票人名单

(2022年1月4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何 清 杨 平(女)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补选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计票人名单

计票人:汤泽杨 马仁友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名张智奎等4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和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同意推荐张智奎等四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批复》(渝人代[2021]48号)精神,经2022年1月4日重庆市永

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主任会议审议,提名张智奎、常晓勇、潘文峰、喻彤等4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4日

关于提名张智奎等 4 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汤泽杨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关于提名张智奎等 4 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荐张智奎等 4 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通知》精神，市委同意推荐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书记张智奎，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副书记、区长常晓勇，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潘文峰，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喻彤 4 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依法补选，并将补选结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规定，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85 次主任会议审议，提名张智奎、常晓勇、潘文峰、喻彤等 4 名同志为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一并审议。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了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

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了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进行了相关选举。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代表 367 人,实到代表 348 人;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应到代表 367 人,实到代表 346 人。

列席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级领导。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 月 7 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决定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

八、选举。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大会日程和主席团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主 席 团 会 议
1 月 7 日 (星 期 五)	上 午	各代表团报到 时 间: 7:30—8:30 地 点: 名豪酒店一楼大厅	
	下 午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时 间: 13:30—14:00 地 点: 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 各代表团召集人 主持人: 王志飞 内 容: 通报区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1 月 7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00—14: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集人：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 内 容： 1.传达召集人会议精神； 2.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酝酿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酝酿大会议程草案。	第一次会议 时 间：16:30—17: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持人：潘文峰、孔萍 内 容： 1.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人孔萍） 2.推定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通过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4.通过大会日程； 5.通过主席团会议日程； 6.通过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 7.通过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8.通过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审议； 9.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大会预备会议 时 间：14:40—15:4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 主持人：王志飞 内 容： 1.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2.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表决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5.观看警示教育片。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时 间：15:40—16: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全体党员代表 主持人：区委领导 内 容： 1.宣布大会临时党委成员名单，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 2.区委领导讲话。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7:00—17: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集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审议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 3.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第二次会议 时 间：17:30—18: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持人：潘文峰 内 容： 1.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2.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关于设立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3.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关于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1月8日 (星期六)	上午	第一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11:30 地 点：区文化艺术中心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政协委员视频列席会议） 主持人：潘文峰 内 容： 1.开幕式； 2.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4.表决设立专门委员会决定草案； 5.表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下午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30—17: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集人：各代表团团长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1月9日 (星期日)	上午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9:00—11: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集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第三次会议 时 间：11:30—12:0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持人：潘文峰 内 容： 1.通过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2.通过关于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3.通过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4.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
		计划预算审查会议 时 间：10:30—11:30 参加人员：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内 容：审查计划预算报告。	
	下午	各代表团会议 时 间：14:30—16:30 地 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参加人员：各代表团代表 召集人：各代表团团长 内 容： 1.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 2.酝酿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3.酝酿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4.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第四次会议 时 间：17:00—17:30 地 点：名豪酒店四楼大礼堂 参加人员：主席团全体成员 主持人：潘文峰 内 容： 1.听取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2.听取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预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印发各代表团。
		议案审查会议 时 间：19:30—20:30 参加人员：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内 容：审查代表提出的议案。	

1 月 11 日 (星 期 二)	上 午	第三次全体会议 时 间：9:00—11:30 地 点：区文化艺术中心 参加人员：全体代表 主持人：蔡焘 内 容：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 3.表决区第十八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4.表决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7.表决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8.表决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9.表决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10.表决有关议案决议草案； 11.宣布选举结果，进行宪法宣誓； 12.新当选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 13.新当选的区人民政府区长讲话； 14.区委书记张智奎讲话； 15.大会闭幕式。	
--	--------	--	--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7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43人,按姓名笔划排序)

马仁友	王成虎	王志飞	孔 萍(女)	白权伦	冯 雷	冯昭华
刘 佳	刘 强	刘义全	汤泽扬	孙继军	牟 丹(女)	李光远
李建勋	何 清	何家玉(女)	张 健	张 鹏	张 静	张正元
张智奎	陈友鹏	罗朝友	周 霞(女)	赵肖童	赵维领	胡 川
高林平(土家族)	唐忠茂	唐智勇	陶世富	常晓勇	梁 伟	喻 彤
雷云伍	詹文渝(女)	蔡 焘	蔡信勇	谭全华	颜 强	潘文峰
魏寿和						

秘书长:孔 萍(女)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2年1月7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孔 萍(女)

副主任委员:汤泽扬 赵肖童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牟 丹(女) 苏祖兵 张 鹏 陈庆嘉(女) 周和建 蔡信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2年1月7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罗朝友

副主任委员:谭全华 陶世富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毛得宏 叶昌红 刘 荣 张祖建 张锡昌 周 勇 周中禄 蒋德勇

在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张智奎

(2022年1月11日9:00,文化艺术中心)

各位代表,同志们:

永川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认真履行职责,以强烈的大局意识共商发展大计,以深厚的民生情怀反映群众心声,体现了人民代表的时代风采,展示了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圆满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实现了组织意图和人民意愿的统一,是一次民主团结、凝心聚力、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和新当选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和列席同志,向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五年,是永川人民抢抓历史性机遇,推动永川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苦干实干、拼搏奋进,推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呈现良好局面。五年来,区十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紧贴群众关切期盼,在发挥代表作用、破解基层难题、增强监督实效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了本届人大常委会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永川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大家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换届,由于工作需要和年龄等原因,王志飞、赵洪生、李光远、王晓英等4位同志不再担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也不再留任。他们在任期间,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为永川改革发展和人大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刚刚闭幕的区第十五次党代会,明确了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绘就了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的美好蓝图。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委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新当选的同志们与全体代表见了面,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区人民政府区长常晓勇同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潘文峰同志,向全体代表和全区人民作出了郑重承诺。希望新当选的同志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围绕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努力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以实际行动回报人民代表、回报永川群众,为永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借此机会,我讲4点意见。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永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上高度统一、政治上清醒坚定、行动上坚决有力。要持之以恒抓学习,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等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做到知行合一、常

学常新。要不折不扣抓落实,始终与党中央对标对表、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与全市全区发展同心同向,自觉把各自的工作放在大局中思考谋划,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在永川落地落实。各位人大代表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争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

第二,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动永川高质量发展。今后五年,永川将迎来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战略机遇期,区第十五次党代会进一步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要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站在新起点,肩负新使命,踏上新征程,我们要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节点、重庆主城区战略支点定位,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着力建设“双百”区域性中心城市、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加快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产城景融合发展行动、城乡融合发展行动、开放创新发展行动和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推动永川发展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目标迈进。各位代表是全区各条战线的杰出代表,一定要牢牢把握永川发展的目标定位、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强化监督支持,努力当好新时代永川改革发展的“急先锋”,推动永川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三,践行初心使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

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抓实抓好社会公共事业,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各项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让老百姓的日子一年更比一年好。要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各项工作,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川。各位代表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要始终坚持与民同心、对民负责、为民代言,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意愿,立足岗位办好民生实事,当好人民利益的忠实维护者!

第四,深化作风建设,切实营造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我们要坚持转观念促发展、转作风促落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各项工作。要持续推动思想解放,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开展工作,主动把认识向高处提领、把工作向先进对齐,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要持续推动能力提升,立足自身岗位,更多学习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城乡建设、科技创新等各领域新政策新知识,全面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群众工作等方面工作能力和水平,真正成为能干事、干成事的行家里手。要持续推动作风转变,始终把党的政策当作“生命线”、把党纪国法当作“高压线”,做到奉公为民不滥权、科学民主

不擅权、依纪依法不越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各位代表既是全区发展的监督者,更是落实者,一定要保持优良作风,发挥表率作用,做到苦干实干拼命干、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各项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以实干实绩把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政权组织形式。全区 367 名人大代表,是百万永川人民选出来的,干得好不好,群众心中有杆秤。区委将继续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区人大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永川改革发展上来。各级人大代表要强化代表意识、牢记使命重托,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本次会议精神,带头落实好区第十五次党代会和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推动永川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开辟未来!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勇毅笃行,为永川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贡献智慧和力量!

最后,在新的一年里,祝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谢谢大家。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8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晓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永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抢抓历史性机遇，推动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面对千年梦想与百年目标交汇、世纪疫情与百年变局交织、历史机遇与风险挑战交错的复杂形势，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委直接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区人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八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圆满完成了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从2016年的695.7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1144.2亿元，年均增长8.7%，成为全市第8个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大关的区县。规上工业总产值从742亿元增加到1550.2亿元，年均增长15.3%。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13.8亿元，年均增长1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308.3亿元增加到505.8亿元，年均增长1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43.8亿元。主要经济指标持续位居全市前列。

过去五年，我们践行创新发展理念，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坚持“工业强区”不动摇，发展动能和质量显著提升，永川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工业经济加快发展。招商引资实现重大突破，长城汽车、雅

迪电动车、东鹏陶瓷等一批龙头企业相继落户，翻开了永川工业发展新篇章。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煤炭、钢铁过剩产能有序化解，汽车摩托车产业成为永川工业支柱产业，建成全国最大高端皮卡基地、全国最大生活用纸生产基地、西部最大新能源摩托车产业基地。服务业稳步发展。数字经济快速崛起，引进百度、中国人民大学文创产业园、爱奇艺、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建成全国最大先进影像制作中心、西南最大数据处理交付基地、西南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全市单体规模最大的大数据产业基地。国内首条L4级自动驾驶公交线路投入商业化运营。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成为全市示范样板。商贸消费加快复苏，引进星巴克、海底捞等渝西首店34家，批发零售业销售额年均增长32%。乐和乐都、茶山竹海、松溉古镇提档升级，旅游收入和接待人次分别年均增长22.3%、13.4%。金融业加快发展，存贷款规模达到1630亿元，存贷比80.7%，金融业增加值占比从2.68%提高到4%。现代农业提质发展。粮食生产持续稳定，“米袋子”“菜篮子”供应保障充足有力。茶叶、特色水果、花椒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38.1万亩，年栽培食用菌1.4亿袋，建成全市最大的名优茶、食用菌和早熟梨生产基地。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从1.48%提高到2.75%，高新技术企业从52家增加到190家，获批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科创中国”试点城市。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获国家四部委通报表扬。永川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迈出新步伐。

过去五年，我们践行协调发展理念，城乡面貌

大幅提升。坚持抓统筹促融合,抓实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两个基本盘,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地位更加凸显。**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永川纳入重庆主城新区,被确定为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成为重庆规划的战略支点城市和百万人口规模大城市。川渝党政联席会第三次会议在永川召开。**城市品质不断提升。**规划馆、博物馆、体育馆、图书馆等功能大件建成投用,会展中心、中交世通大厦等城市地标加快建设,城市夜景焕新升级。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持续深化“大城三管”,改造老旧小区 330 个,整治城市“痛点”73 处,三河汇碧片区旧貌换新颜。科技生态新城启动建设。中心城区面积由 68.3 平方公里拓展到 8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63.5%提高到 70.6%,成为人口净流入城市。**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3800 公里,率先在全市实现水泥路“组组通”,成为全国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区。提升场镇人居环境 168 万平方米,农村改厕 4.5 万户,建成示范清洁院落 433 个。入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成渝地区首个乡村振兴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在永川挂牌。永川大地铺展出乡村振兴的崭新画卷。

过去五年,我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切实担起上游责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快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举全区之力实施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推动水质由劣Ⅴ类提升到Ⅲ类,工作经验作为生态环保实践范例全国推广。协同推进环保五大行动,城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长江干流和小安溪、九龙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达到 308 天,PM2.5 平均浓度下降 27.2%;建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等固废危废处置设施,带动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大幅提升;完成国土绿化营造林 51.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51%。**生态保护修复不断加强。**强化“三线一单”管控,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体系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行河长制、林长制,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长江禁捕退捕成果持续巩固。中央和市级各类督察、暗访反映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绿色低碳转型提速。**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22.2%,能耗“双控”和碳强度下降目标全面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惠泽永川。

过去五年,我们践行开放发展理念,对外开放实现突破。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助发展,内陆开放高地建设迈出新步伐。**开放通道加快拓展。**“一环六射”高速路网全面形成,“一纵一横”高铁双通道加快推进,成为重庆中心城区外首个拥有高速公路环线 and 2 条国家高铁大通道的区县,迈入“20 分钟重庆、50 分钟成都、2 小时昆明”高铁时代。大安通用机场通航。初步建成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开放平台不断提升。**永川综合保税区、重庆(国家)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成功获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重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相继落户,永川海关、永川港海关监管场所正式设立。**开放环境日益优化。**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投融资、“放管服”、商事制度、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改革,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持续壮大。**鼓励和支持长城汽车、雅迪电动车、理文纸业等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出口规模,进出口总额累计达到 194 亿元。成功举办世界木材与木制品贸易大会、国际女足锦标赛、国际茶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积极参加进博会、智博会、西洽会等展会。永川正大踏步走向开放前沿。

过去五年,我们践行共享发展理念,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 80%以上。**脱贫攻坚圆满收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持续发力,13428 名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城镇居民实现充分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

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长 27.2%、47.1%。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8%、9.1%。**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小学和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97.8%，提前三年完成市级目标。西部职教基地纳入教育部、重庆市共建内容，重庆文理学院成功申硕，重庆智能工程学院建成投用，职教中心新校区、雅迪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开工建设，大中专院校达 17 所、在校学生 15.8 万人。**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标准化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中新国际肿瘤医院、新妇幼保健院、区儿童医院建成投用，渝西区域医疗中心、新中医院等项目加快建设。**文体事业稳步发展。**开展文化惠民、体育健身活动 9673 场次，成功承办市六运会、市残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永川城市形象和生机活力广受赞誉。**安全稳定持续向好。**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煤矿事故、社会稳定等各类风险挑战，全面抓好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访工作连续获得全市先进，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守护。顺利完成第七次人口普查。国家卫生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全国气排球之乡等一批“国字号”名片花落永川。河长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工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永川全面小康成色更足、质量更高。

五年来，我们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政府自身建设全过程，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抓紧抓实中央及市委巡视、国家及市级专项督察检查、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坚决肃清邓恢林流毒影响，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科学编制并按程序提请审议

“十四五”规划纲要及 29 个专项规划，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250 件、政协提案 2247 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严格依法行政，修订完善区政府会议制度，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行政复议、执法规范化等工作，健全合法性审查“四个一律”工作机制，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成功创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基层减负，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的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五年来，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稳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共建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审计、统计、档案、保密、消防、人防、气象、地震、机关事务、供销、科普、军供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女、儿童、青年、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五年，是永川大事、喜事、难事交织，发展历程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永川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力提升最快、转型发展成效最大、人民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五年栉风沐雨、披荆斩棘，五年春华秋实、硕果累累。永川发展所取得的成绩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历届领导班子接续奋斗和老领导、老同志关心帮助的结果，更是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努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永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永川发展的区内外、海内外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回顾五年奋斗历程，我们深切感受到：**方向正确才能行稳致远。**道路决定命运，旗帜就是方向。只有始终坚持“两个确立”，一切行动听党中央指挥、向总

书记看齐,所有工作部署都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才能确保各项事业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人民至上才能不忘初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才能践行好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目标坚定才能阔步前行。**心中有目标,行动有力量。只有始终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奋斗目标,坚定不移抓招商、建项目、促转型,凝心聚力抓改革、促开放、保稳定,才能推动永川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守正创新才能永葆活力。**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只有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致广大而尽精微,才能为永川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真抓实干才能继往开来。**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只有发扬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锤炼敢于担当的政治品格,提高狠抓落实的能力本领,才能不断开创永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各位代表!常怀远虑、居安思危,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永川发展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产业能级还有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力还不强,产业集群还缺乏科技型龙头型企业支撑;城市功能、城市品质还需不断完善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任务还很重;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有效破解;开放创新平台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生态环境还比较脆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存在不少短板;安全监管和社会治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干部能力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诸多不适应等等。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担当实干,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重托和期望!

二、今后五年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五年,是永川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夯实共同富裕坚实基础的关键五年。我们既要

积极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在持续等风险挑战;又要紧紧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和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重大机遇;更要牢牢把握永川突出的区位优势、扎实的产业基础、完备的交通体系、优美的城市环境、充沛的人才资源等有利条件,乘势而上,推动新发展,实现新跨越。刚刚闭幕的区第十五次党代会,为永川未来发展谋定了前进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凝聚了强大力量。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代会部署上来,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把“路线图”转化为“施工图”和“时间表”,将党代会各项要求转化为政府实际行动,努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闯出一片新天地、干成一番新事业!

今后五年,区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落实“两个确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实施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

今后五年,区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是: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五大发展行动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节点、重庆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功能作用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基本建成“双

百”区域性中心城市、现代制造业基地、西部职教基地。

——**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初步构建起集群更加完善、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的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开放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主要经济指标较快增长，经济总量在全市占比进一步提升。

——**城乡建设取得新突破。**产城景融合发展更加深入，力争城区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到 100 万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城乡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生态文明展现新成果。**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山清水秀自然之美有力呈现，基本构建起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人民生活达到新水平。**共同富裕取得积极进展，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人民享受更殷实、更安康、更舒适的高品质生活。

——**社会治理得到新加强。**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更加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各位代表！行动，才能创造更好结果；实干，才能成就美好未来。历史不会等待犹豫者、懈怠者、畏难者，只会眷顾坚定者、奋进者、搏击者。只要我们始终坚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节点、重庆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两大发展定位，紧扣“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两大发展任务，突出“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着力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提质建设西部职教基地”三大发展重点，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产城景融合发展行动、城乡融合发展行动、开放创新发展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五大发展行动，咬定青山不放

松、撸起袖子加油干，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美好愿景就一定能够实现！

三、2022 年政府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区政府履新开局之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全面发力，不断提升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奋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税收增长 8%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虑。

重点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重中之重是推动产业能级提升，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现代制造业基地。深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推动永川从“工业大区”向“工业强区”蝶变。**着力构建“5+3”产业体系。**坚持抓招商、建项目、调结构、促转型，做强支柱产业，壮大战新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开工新明珠绿色智能生产基地（一期）、理文 30 万吨纸业一体化项目、星星冷链（二期）等 92 个项目，投产蜂巢发动机变速器扩能项目、江山欧派、西部港桥木材交易中心（二期）等 38 个项目，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及材料、特色消费品等五大支柱产业提质发展，积极推动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民用航空等三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

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全面推行链长制,聚焦“5+3”产业体系梳理产业链图谱,紧盯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招商,抓住初创企业培育孵化,加大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全年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0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正式合同额 750 亿元以上。加强重点企业供应链管理,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智慧园区和新基建建设,大力发展“5G+ 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成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10 个,新增企业“上云上平台”30 户。开工建设热电联产、来(苏)三(教)线至港桥产业园燃气管道、川南—渝西天然气管道等项目,推动凤凰湖铁路专用线投入运营,加快页岩气综合利用,提升园区要素保障水平。

加快建设西部数字产业基地。依托重庆云谷?永川大数据产业园,集聚“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塑造“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力争数字经济产值突破 350 亿元。**做强数字影视产业。**依托达瓦数字制作平台,开工建设西部科技影视基地,打造全国数字影视产业基地。依托中国人民大学文创产业园,构建数字文创人才引进体系,加快引进腾讯影业、B 站、完美世界等头部品牌,创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启动建设科大讯飞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推动百度自动驾驶网约车商业化示范运营,构建智能硬件产业生态,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新场景。**升级服务外包产业。**依托阿里云、华为云构建云计算产业生态,推动呼叫中心加速向智能客服、数据服务转型,建成投用重庆云谷大数据中心,打造西南云计算产业基地和服务外包高地。**加快智慧城市建设。**落实云长制,建成智能中枢(一期)、城市数字底座、运营管理中心等核心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应急管理“一网调度”、基层治理“一网治理”,让城市更智慧、更便捷、更温暖。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落实好扩大内需战略,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产业特色,加快消费供需优化升级。**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深入实施“巴渝新消费”行动,积极引导“永货精品”进街区、进商超、进平台,提质发展首店经济、平台经济、潮经济,促进消费向高端化与大众化并重、快节奏与慢生活兼具升级。规划建设低密度生态商务区,建成长城爱情汽车广场,优化提升渝西广场、万达广场,做精做特华茂中心、协信星光广场,推动永川里城市秀场开业运营,打造集夜味、夜养、夜赏、夜玩、夜购于一体的兴龙湖夜间经济核心区,叫响“浪漫永川里、璀璨不夜城”品牌。**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支持金融机构在永川设立区域性总部、结算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引育融资租赁、基金管理、汽车金融等新型金融机构。推动民生银行永川支行开业运营、华夏银行在永川设立支行,全区存贷款规模达到 1700 亿元以上。坚持外引内培并重,多措并举支持企业上市,力争实现上市企业“零突破”。**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做大做强吉之汇农贸市场、西部港桥木材交易中心等专业市场,建成投用环球锦标建材仓储物流中心,推进凤凰湖供应链物流枢纽、渝西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形成安全高效的物流体系。全年货运总量达到 3700 万吨以上。**创新发展现代会展业。**加快建设会展中心,建成投用中交世通大厦。举办中国科技影视高峰论坛、先进制造业论坛暨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活动,打造成渝地区会展名城。

(二)实施产城景融合发展行动,加快打造近悦远来的美好城市

高品质生活是城市建设发展的核心要义,需要城区、校区、景区、园区深度融合,促进城市品质品位不断提升。

城校融合建设西部职教基地。坚持校在城中、城校一体,以职业院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以职业教育促进城市功能提升、以职教学生带动城市人口流入、以职教人才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争取支持。**建立部市共建机制,成立西部职教基地领

导机构,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西部职教基地发展的若干措施》,在资源集聚、土地供应、资金保障、产教融合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加快提质扩容。**支持重庆文理学院建大,积极筹建重庆技术大学,推动高职院校加快“双高”建设、中职院校加快“双优”建设,创新职普双向融通联合育人模式,探索中职与高职、高职与应用本科贯通的长学制培养。统筹推进重庆文理学院、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永川校区建设,建成投用职教中心新校区,加快推进重庆智能工程学院(二期)建设。加大优质院校引进力度,鼓励上市公司、龙头企业领办职业教育,构建多元化办学格局。**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引企入校、引校入企,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促进职教学生留永就业,打造“产城职创”融合发展样板城市。用好职教师资共享平台,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规模。精心举办西部职业教育高峰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论坛等活动,努力形成“办学校来永川、兴企业来永川、读职教来永川、选人才来永川”的良好氛围。

城景融合打造全域旅游升级版。突出“主客共享、多元融合”理念,让城区成为景区的“客厅”、景区成为城区的“花园”,打造“双城会客厅、西部欢乐城”。**做靓核心景区。**加强品牌IP打造,丰富沉浸式、互动化游乐业态,优化消费体验场景,全面提档升级乐和乐都。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资源,讲好历史文化故事,促进松溉古镇内涵发展。加快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景观品质和服务功能,扩大茶山竹海对外影响。支持石笋山景区改造提升。启动汉东古城公园规划。**做精乡村旅游。**以泛黄瓜山片区为核心,推动乡村旅游与自然风光、风土人情、特色产业有机结合,让田园变公园、农房变客房、劳作变体验、产品变商品,打造“都市慢生活”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做长消费链条。**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等要素,办好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和赏花季、采果季等节会活动,打造一批“有看头”的打卡胜地、“有尝头”的永川味道、“有买头”的旅游商品、“有念头”的网红民宿,让八方

游客在永川体味欢乐、放松心情、滋养心灵。

产城融合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坚持以产聚人兴城、以城留人促产,让永川这座城市有产业、有支撑,有平台、有梦想,有品位、有未来。**坚持以产聚人兴城。**始终把产业作为发展的根基,注重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大数字经济、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检验检测等产业培育力度,加快城市经济发展。推动凤凰湖产业园向南延伸、港桥产业园向北拓展,力争新拓展园区面积4平方公里,实现产业带动人口集聚、园区带动城市拓展。**坚持以城留人促产。**统筹做好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商贸、教育、医疗、娱乐、居住等功能配套,加强美丽园区、美丽厂区建设,启动滨江城镇规划编制,促进城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打造美丽公园城市,建设生活品质之城。

(三)实施城乡融合发展行动,加快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乡格局

高质量发展基础在城市,潜力在农村,必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

建设“双百”区域性中心城市。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持续推进城市提升工作,加快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城市。**统筹老城、新城、科技生态新城发展。**实施三年提质改造计划,加强对老城历史建筑、自然景观、人文环境的保护利用,推进“三河汇碧+北山公园”片区改造提升,让老城区更有烟火气、书香味、岁月感。用好活用存量空间,完善强化功能配套,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新城区。加强科技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开发运营模式,强化高端要素资源配置,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新平台、产业发展新园区、智慧城市新高地、生态城市新典范,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新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突出小规模、渐进式、微改造,推动街道创生、里巷更新、商业活化,改造老旧小区100个,加装电梯60部,提升同文里、书院

巷等老马路、老街巷 10 个。实施供水设施改造和管道直饮水覆盖 5000 户。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新增两网融合示范点 100 个,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大力实施“增绿添园”和“绿道”建设,加快推进望城公园、桃花山公园建设,新建小游园、小憩园、小公园 18 个,实施坡坎崖壁绿化美化建设 11 处,新增绿化面积 70 万平方米,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区。深化“大城三管”,强化“马路办公”,推动城区缓堵促畅,规范街面停车秩序,优化名豪一重医附属永川医院片区交通组织,完成路平整治 7 万平方米,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让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居宜业宜游。**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实施交通强区计划,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永川至重庆中心城区东西快速物流通道、永川至重庆中心城区市域铁路,加快推动永川城区至港桥产业园南北快速通道前期工作,释放城市发展空间。开工建设永川至自贡高速、500KV 输变电站、白沙水库、城区四水厂,启动成渝高速、和平水库等项目改扩建,推进渝昆高铁、江泸北线高速、永津永璧高速、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建设,建成白鹤滩至江苏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永川段,扎实做好成渝铁路扩能、永川港、长征渠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城市配套发展能力。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农业“接二连三”。**新增茶叶种植面积 5000 亩,稳定食用菌栽培规模,发展壮大名优茶、食用菌、特色水果、调味品作物等产业集群,着力打造泸永江区域优质茶叶、晚熟龙眼荔枝、花椒产业带,提升永川秀芽、永川豆豉品牌竞争力。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好泛黄瓜山乡村振兴示范区、十里原乡现代农业产业园,由点带面推动乡村振兴“处处兴”“全域兴”。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持续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建设,严禁耕地

“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和“千年良田”工程,集中连片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9 万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让更多农产品走出乡村、拥抱市场。**全面加强乡村建设。**实施场镇环境提升工程,全面提升管线路网、给排水设施、教育医疗、农贸市场等服务配套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60 公里,完成农村改厕 1500 户,实施天然气入户 4000 户,建设清洁示范院落 200 个,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40 公里。持续推动卫生镇、美丽场镇、美丽家园创建,让群众看得见青山绿水、留得住悠悠乡愁。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壮大镇域经济。**引导镇街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促进三教镇、板桥镇和三教产业园融合发展,推动朱沱镇、松溉镇和港桥产业园一体化发展,打造沿江经济示范带,提升镇域经济支撑力。**创新融合机制。**扎实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9 大类 25 项改革试点。审慎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大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开发利用力度。建立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促进农业人口转移。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一体化。扩面推进“三变”改革,加快“三社”融合发展,多措并举增加农民收入。**抓实有效衔接。**深化“万企兴万村”活动,发挥乡村振兴帮扶团作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鼓励人才下乡。**建立农业科技人员“区管镇用、下沉到村”机制,积极外引回引各类人才来永或返乡创业,让更多“田秀才”“土专家”“农创客”在农村广阔天地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四)实施开放创新发展行动,加快建设区域性开放高地

开放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路径,必

须坚持开放带动、创新驱动、改革推动,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更高水平扩大开放。做好“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文章,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提升开放通道能级。**畅通东西南北“四向”通道、推动铁公水空多式联运,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渝满俄班列,更好融入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等,让更多永川造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完善开放平台体系。**封关运行永川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验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作用,打造全市重要的现代制造业进出口加工基地、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推进重庆(国家)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积极创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推动中德产业园、中新互联互通合作项目特色发展,构建多元化国际化开放平台。**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抢抓 RCEP 生效机遇,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新增外贸主体 20 家,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 5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1 亿美元。**加强毗邻地区合作。**编制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和三年工作计划,加快推动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更加全面推动创新。高水平建设永川国家高新区。聚焦“高”“新”定位,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高新区实体化、一体化运行,促进高新区和园区深度融合,更好发挥高新区在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启动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倍增计划,新增科技型企业 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35% 以上。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创新源头作用。支持环重庆文理学院创新生态圈、茶研所、特作所发展,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加快推进西南大学生物技术研究院、重庆绿色电池研究院建设。加大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来永布局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引进力度,新增市级

以上研发平台 10 个、新型研发机构 6 家。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强化高校与企业的创新对接,让更多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变为新动能。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开展科技人员兴园兴企兴乡村活动,让科技人员英雄有用武之地。依托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做大做强“永创汇”品牌,办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新创业联盟峰会,让更多优秀人才在永川发展有空间、干事有平台、价值有体现。

更深层次推进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争取市级审批权限向高新区下放,扩大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范围,发布“零跑腿”清单,更大力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提质扩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审慎包容柔性执法,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强化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持续开展机关干部进企业“四帮一体验”活动,推行园区“管家式”服务,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深化土地资源利用改革。**构建“以亩产论英雄”机制,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协商分割或整宗收购处置闲置低效用地,推动集约节约高效用地。稳妥实施委托用地审批权改革试点。**深化投融资改革。**建立政府投融资决策联席会议制度,提高投融资决策水平。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展资产证券化、公募 REITs 等权益类筹资渠道。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降低政府融资成本,多渠道化解政府债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约束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成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实施国企改革重组,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和 AA+ 信用评级,加快国资监管职能转变,持续激发国企发展内生动力。

(五)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的美丽永川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是高品质生活的成色,必须学好用好“两山论”,走深走实“两化路”,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有序做好“双碳”工作。严控“两高”项目盲目

发展。制定实施重点领域碳排放碳达峰实施方案,着力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采取关停淘汰、限期整改、技术提升、节能改造等措施,引导“两高”项目总量减排、源头减排、结构减排。强化“三线一单”约束,统筹做好能耗管控和能源保供,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优先保障和推进低能耗高产出、产业链带动作用明显项目。鼓励和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加大节能增效力度,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钢结构住宅,加大智能制造、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在工程建设的应用,稳妥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加快构建绿色用能体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鼓励群众绿色出行,让低碳生活成为社会新风尚。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永川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河长制,持续抓好临江河流域管护,完成大陆流域湾沟段整治,推动“三排、三乱、三率”等问题整改。启动长江上游水土保持生态科技示范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建设,推行城镇排水设施“厂网一体化”管理,完善城镇污水溢流应急设施,强化流域源水补给和生态修复,不断保护改善水环境。**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试点,抓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实施北山片区空气污染专项治理,强化工业、交通、扬尘等领域污染整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5天以上。**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调查、管控、治理和修复,持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减量增效50万亩次。完成临江河、来苏河等流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启动静脉产业园环保示范基地建设。创建“无废城市”。

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落实长江

“十年禁渔”,加强长江上游永川段珍稀特有鱼类、茶山竹海等自然保护地保护。持续做好中央和市级环保督察、卫片执法、“绿盾”行动等反馈问题整改。**强化生态系统修复。**落实林长制,探索“林区警长制”,扎实开展森林资源“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关闭煤矿环境治理,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32个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陡坡、重要水源地、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新增营造林2万亩。不断提高区树、区花种植覆盖率,彰显永川“桢楠独秀、海棠飘香”城市魅力。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共建共享的幸福永川

高质量发展是群众看得见的发展,高品质生活是群众满意的生活,必须把让群众过上好日子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到千家万户。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注重既做大做好“蛋糕”,又切好分好“蛋糕”,在高质量发展中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加大企业稳岗减负政策落实力度,分类帮扶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培训8000人,新增创业市场主体1.1万户、城镇就业2.4万人。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工作。加强网约车、外卖、快递劳务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行全民参保计划,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开展爱心养老“助餐、助浴、助医”活动,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200户以上,支持老龄组织发展和关工委建设,规划建设老年大学,加快构建老龄友好型社会。深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加强困难群众、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兜底,大力发展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等福利事业,让每一名身处困境者都能得到制度性保障。

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办好人民

满意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所,稳步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5%以上,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成投用文昌中学、萱花中学新校区、红旗小学新校区,推进永川五中、北山中学改扩建,开工建设旺龙湖小学,规划建设子庄中学。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制管理,加强师资有序流动,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推进普通高中教育示范提质发展。**支持永川中学打造全市一流高中、其他区属高中打造特色学校,支持枫叶国际学校加快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近视防控。认真贯彻“双减”政策要求,让教育回归本质,让孩子绽放自我。

打造重庆医学副中心。以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区中医院与江苏省中医院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区妇幼保健院、区人民医院、区儿童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建成渝西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中新国际肿瘤医院(二期)、重庆血液中心永川分中心、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快“三通”建设,构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持续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推动公立医院改革走深走实。**实施健康中国永川行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健康城市示范区。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推动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坚持以文化人、以体育人,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化强区。**提质扩面文明创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扎实开展礼让斑马线等志愿服务活动,让永川处处呈现文明景象。**持续推动文化惠民。**启动美术馆、科技馆建设,提档升级群众文化艺术馆、文化艺术中心。繁荣文艺精品创作,力争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实现国家级奖项“零突破”。发挥“中

国书法之乡”优势,将书法文化融入城市发展、百姓生活。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永川”。**加快发展体育事业。**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设一批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办好全国第四届老运会气排球比赛、永川马拉松、“中国杯”茶山竹海定向越野、市第二届智力运动会等赛事活动,创建中国围棋之乡,扩大永川对外影响力。

各位代表!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今年,我们将组织实施城区交通缓堵、背街小巷整治、就业创业帮扶等18件38项重点民生实事,扎实办好人口“一老一小”、住房“一旧一危”、就业“一生一困”、交通“一堵一安”等具体问题,做到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惠民实事只多不少,让永川人民的日子越过越和美、越过越幸福!

(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川

没有安全就没有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必须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更好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融入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各领域全过程。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抓好外防输入。抓入境人员、高风险岗位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及货物管控,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永返永人员健康管理,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抓好内防反弹。**加强常态化疫情监测,扎实做好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抓好重点人群查漏补种和加强疫苗接种,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抓好应急保障。**加强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等能力建设,做好防控物资、隔离场所储备,确保防控不松懈、疫情不反弹、发展不停步。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永川行动,充分发挥“乡贤评理堂”作用,夯实网格管理,推进群防群治,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进信访“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构建“网格站岗、信访吹哨、调

解为先、法治兜底”的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深入推进平安永川建设。**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全民反诈工作力度,防范打击跨境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刻汲取“12.4”事故教训,痛定思痛,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行“两单两卡”,加快重点企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一线岗位人员责任制,持续抓好安全监管常态化“十条措施”和民爆物品、游乐场所等12个领域专项监管,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强化安全隐患治理。**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危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最坏处打算,从细微处着手,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完善应急救援体系。**优化“两委四指十专委”组织体系,更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建市救援队渝西支队,开工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应急保障水平。

(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快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政府自身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保证,必须始终坚持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正把政府工作做到群众心坎里。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落实“两个确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注重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确保政府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行。坚持在战略部署上“扣扣子”、在干事创业上“担担子”、在工作落实上“钉钉子”,推动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依法行政重规范。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果。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慎重决策、慎用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解决问题用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宗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高效务实勇担当。引导政府系统干部树牢“负责意识”,摒弃“避责思维”,主动干事担当,做到全状态抓工作、满负荷抓落实,形成说了算、定了干、马上办的务实作风,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抓一件成一件。发扬“挤”和“钻”的精神,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加强经济知识、科技知识学习,提高政治能力、专业能力、落实能力。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让干部有热情、有激情,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始终保持积极进取、干事创业的精神状态。

清正廉洁守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转变作风,加强“文来文往”“群来群去”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聚焦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深化拓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效机制,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历史长河奔流不息,时代考卷常答常新。再出发,更广阔的征程已经开启;向未来,更伟大的胜利就在前方!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奋力谱写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7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晓勇区长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目标任务和2022年主要工作。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落实“两个确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实施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奋力谱写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重庆市永川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区委、区政府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区级各部门、各单位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落实,全区经济指标平稳向好,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民生实事保障有力,重点项目

加快建设,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574项目标任务,完成553项,完成率96.3%。

一、主要经济指标(共13项)

13项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其中:全区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10%,高于目标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完成目标任

务;工业投资增长 10%,完成目标任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高于目标 8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3%,高于目标 2.3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增长 12.5%,高于目标 4.5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居民收入增长、节能减排降碳等 3 项工作有序推进,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港桥产业促进中心、三教产业促进中心基本完成预期任务。

二、重点工作任务(共 310 项)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97 项,完成率 95.8%;未完成 13 项。

(一)加快建设“两基地一试验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共涉及 24 项任务,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二)加快实施工业倍增计划,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涉及 29 项任务,完成 27 项,完成率 93.1%。

(三)加快推进数据引领行动,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的数字经济集聚区。涉及 11 项任务,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四)加快实施消费升级行动,打造区域性现代服务业高地。涉及 31 项任务,完成 29 项,完成率 93.5%。

(五)加快推进城市提升行动,打造“双百”区域性中心城市。涉及 61 项任务,完成 59 项,完成率 96.7%。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涉及 33 项任务,完成 32 项,完成

率 97%。

(七)扎实推进创新和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涉及 30 项任务,均已完成年度目标。

(八)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永川。涉及 23 项任务,均已完成年度目标。

(九)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良好态势。涉及 22 项任务,均已完成年度目标。

(十)扎实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涉及 45 项任务,完成 39 项,完成率 86.7%。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涉及 12 项任务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重点建设项目(共 214 项)

全区 214 个重点建设项目,已开(复)工 212 个,开(复)工率 99.07%;完成目标项目 210 个,完成率 98.13%;年度计划完工项目 97 个,已完工 95 个(政府主导类项目 28 个,市场主导类项目 67 个),完工率 97.94%。年度计划投资 296.83 亿元,完成投资 318.52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7.31%。

五、招商引资情况

全年正式签约项目 306 个,完成率 102%;合同引资 742.49 亿元,同比增长 16.37%;其中,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32 个,完成率 117.86%。近三年引进项目今年新开工 167 个,落地开工率 53.7%;实现投资 248 亿元,投资转化率 38.3%。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区经济运行有效恢复，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开局。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12.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7%，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4%；城镇新增就业 2.7 万人，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

表 1：2021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主要指标	预期目标	预计完成情况	
			绝对值	增速（%）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 左右	1144.2	9.4
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0% 左右	440.2	11
	其中：工业投资（亿元）	10% 左右	224	10.2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 左右	505.3	21.3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 左右	43.8	8.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8% 左右	33.1	12.5
5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2.4 万人以上	2.7	/
6	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9497	8.7
	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5764	8.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950	10.4

（一）产业发展稳中有进，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蹄疾步稳

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规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实现 1550.2 亿元，增长 18.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5%。重点工业集群规模持续壮大，实现规上产值 1485.6 亿元，增长 20.1%。产业园区支撑力度更强，实现产值 1367.5 亿元，增长 23.1%。工业转型升级势头强劲，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 89 户，工业技改投资占比 56.7%，累计实施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改造项目 235 个，建成数字化车间 28 个、智能工厂 4 家。永川国家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获国家四部委通报表扬。

数字经济亮点凸显。新引进人民大学文化科技园、九紫文化、同程旅行西南数据处理基地等数字产业项目 57 个，建成全国最大先进影像制作中心、西南最大数据处理交付基地和西南服务外包

示范基地。大数据产业园获评“重庆市软件产业园(特色型)”。成功举办2021中国科技影视高峰论坛,服务公社信息惠民平台获评“2021重庆市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十大‘智慧政务’精选案例”。智慧交通、智慧医疗2项试点任务取得成效,建成永川区智慧城市综合指挥中心,国内首条L4级自动驾驶公交线路投入商业化运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试运行,建成互联网医院3家,投用智慧健康小屋5个。

服务业稳定恢复。商贸消费潜力加快释放,积极开展“巴渝新消费”行动,引进渝西首店8家,建成凤凰湖智慧农贸市场,全年批发业销售额增长32.6%,零售业销售额增长22%,住宿业营业额增长24.6%,餐饮业营业额增长20.9%。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步伐加快,西部港桥木材交易市场一期投入运营,永川快递智能分拨中心加快建设,207个行政村通邮率达100%。旅游产业提档升级,松溉古镇综合开发、西部欢乐城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茶山竹海恢复开放,全年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9.1%、13.2%。金融业稳定发展,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规模达到1633.4亿元,增长11.3%。

农业生产平稳有序。全面贯彻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总产量达到48.4万吨,实现“三连增”。茶叶、食用菌、特色水果、花椒产值分别增长10.9%、3.7%、7.7%、38.5%。永川秀芽获评重庆市优秀茶产品,品牌价值提升至24.9亿元。农业现代化水平提升,整村整镇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2.8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6.8万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0个。

(二)抓项目稳投资见实效,高质量发展动能蓄势聚力

重点项目推进有力。全区214个重点项目实现投资329.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11%,其中,60个政府主导类项目完成投资64.8亿元,154个市场主导类项目完成投资264.6亿元,建成投产项目105个。雅迪电动摩托车产业园(一期)、

蜂巢易创等66个重点工业项目投产,带动工业投资增长10%。

招商引资持续领跑。全年签约项目302个,合同引资756亿元,其中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158个,合同额690亿元。招商引资综合考核排名、项目落地开工数、市外项目到位资金三项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

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渝昆高铁永川南站综合交通枢纽、成渝高速扩能、永川至自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渝昆高铁永川段、江泸北线永川段、三环高速陈食至油溪段、永川至璧山高速公路加快建设,S545詹吉路铜梁界至加油站段、S545詹吉路绿化景观项目、G246毛家坡至127段等普通干线公路建成。大安机场运营水平提升,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重庆永川大安机场辅助运行基地、重庆市航空科普基地、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挂牌设立,全年飞行2万余架次、3100小时。上游水库群至临江河(城区段)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完工,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永川段)加快建设,白沙中型水库前期工作进展顺利。220千伏来苏变电站改造工程、六道岭(长城)110千伏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建成投用,新增页岩气井18口,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获核准,永川入选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全国试点。建成5G基站200个。

(三)城乡建设品质持续提升,“双百”城市建设步伐加快

城市品质稳步提升。科技生态新城规划建设加快启动。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完成2021年度“城市体检”,着力打造三河汇碧特色文创街区,实施241个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经验全市推广。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改造城市道路100万平方米,建成智慧停车位201个、综合服务站牌30块,兴龙湖东西牌坊道路通车,完成永川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前期工作,完成8个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城市环境优化提升,桃花山公园三期启动建

设,建成小游园及口袋公园 7 个。城市管理更加智能,建成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全年拓展城区面积 2.4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面积达到 8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加到 71.1%。

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完成实用性村规划编制及部分村规划维护入库工作。新建“四好农村路”500 公里。扩能改建 3 座镇级水厂,完成 3.6 万户农村用户抄表到户改造。改造农村户厕 5000 户。实施 18 个镇街街区整治提升工程和 16 个镇级公园建设,改造面积 35 万平方米。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黄瓜山村于 7 月顺利开园。实施农村“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开展农房安全排查 15.7 万户,打造乡村示范清洁院落 200 个。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成永川区智慧河长管理系统,临江河、小安溪、九龙河水质均值保持为 III 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14 天。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农作物秸秆还田,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 1.1 万亩。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完成营造林 2.1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8.2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9 平方公里。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清理排查及全区用能评估,将特定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纳入环评文件编制。

(四)改革开放创新纵深推进,发展活力竞相迸发

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着力优化政务服务,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材料预审和核验达 100%,全程网办率 95%,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数据突破 22 万条,174 项事项实现“川渝通办”,设立“出生一件事”专窗,68 项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即办即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缩减 6 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 5 日内完成。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改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永川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顺利起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颁发经济组织登记证书 4186

份,“三变”改革试点村增加到 42 个,扶持 126 个村发展集体经济,宅基地及农房开发利用机制相关做法获农业农村部刊发。国资国企改革年度任务全面完成,盘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实现综合效益 22.1 亿元。着力助企纾困,全面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发放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36 笔 1.45 亿元,中小企业获得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4212.9 万元。

开放合作水平不断提升。永川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已签约项目 19 个,总投资 2.1 亿元。永川高新区成功入选第一批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4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 57.7 亿元、服务贸易额 2.5 亿美元。持续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渝党政联席会第三次会议等 5 个重要会议在永召开,《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印发,99 项年度重点任务已全面完成,共完成投资 121.3 亿元。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科技型企业 250 家,积极壮大创新主体工作获市政府通报表扬,永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获评科技部优秀园区。在全市率先出台《科技特派员绩效管理办法》,选派市、区级科技特派员 83 人,助力乡村振兴。环重庆文理学院创新生态圈乡村振兴学院揭牌,重庆文理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成立,新增市级以上科技平台 11 家,总量突破 100 家。西南大学生物技术产业园项目及茶生物科技总部项目落户。引进重庆绿色电池研究院等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成立重庆茶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担保基金扩大到 2500 万元,新增贷款 2.6 亿元。全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75%,新增授权专利 2325 件,新注册商标 2327 件。

(五)社会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投入资金 24.6 亿元做好 20 件区级重点民生实事,一批增进民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的项

目落地见效。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大力帮扶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以工代赈安置 734 人,公益性岗位安置 343 人。安排专项资金 2139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村、脱贫户产业发展。持续做好消费帮扶,认定扶贫产品 211 个,创建消费帮扶专区、专柜、专柜 19 个,多渠道实现购销金额 1.8 亿元。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回头看”,累计发现、解决问题 29 个,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稳就业成效明显。发放各类促稳就业补助资金 1.6 亿元,惠及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 8.3 万人次。实施重点帮扶就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4050”等政策补贴 5474.9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2.7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058 万元,新增创业主体 1.5 万户,带动就业近 2.1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1.6 万人。

教育公平与质量不断提升。红星七色光幼儿园、实验小学幼儿园投用,红星旺龙湖幼儿园装修进入设计阶段,新增幼儿园公办学位 75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每个镇街,普惠率达 86% 以上,公办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2% 以上。实验小学建成,新区红旗小学、文昌中学等一批学校即将投用。“双减”工作深入推进,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西部职教基地建设加快,重庆文理学院硕士点获批,职教中心迁建(一期)、渝西卫校扩建等职教工程推进顺利,重庆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永川分院揭牌开学,西部职教基地优质师资共享平台在永上线。成功签约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永川校区项目,启动筹备重庆现代制造技术职业学院和重庆康养职业技术学院。全区在校学生总数达 15.8 万人。

卫生健康保障更加完善。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守住疫情防控底线,新冠疫苗接种累计突破 200 万剂。新区妇幼保健院投用,渝

西公共卫生救治医院、重庆血液中心永川分中心等项目启动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新建及改建村卫生室 202 个,打造区域示范中心卫生院 6 个。加快推进国家城市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区中医院纳入重庆市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试点,永川区获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级示范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医共体“三通”试点获市政府办公厅督查激励。

社会保障更加有力。织密社会保障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 1 所、民办养老机构 5 所、镇级养老服务中心 9 所,新增社会化运营床位 500 张。养老“三助”、敬老院“三改”行动顺利实施,建成“三助”站点 28 个,升级改造公办敬老院 10 所。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扎实推进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为 163 户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提供住房保障。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2.8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3.2 万人。

文化体育事业亮点突出。成功承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2021 年永川马拉松赛成功举办,城市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永川图书馆新馆、玉屏书院建成开馆,启动永川文化艺术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实施公共文化进基层 504 场,连续开展川剧月月演等群众文化活动 500 余场次。

安全稳定工作推进有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实施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12 个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开展“建安”“消安”“交安”等专项检查,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完成老旧小区、“三无”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整改建筑 1394 栋。完成永川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社会治理“云网工程”、永川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区。

表 2:2021 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任务	完成情况
1	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永川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永川区老旧小区二次加压供水改造、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等 3 个子项工程。	永川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完成石油汇碧苑、电力新村、泸州街 A 区等 241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永川区老旧小区二次加压供水改造： 完成 17 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8 套二次加压设备维护改造，更换 5133 只超期服役水表。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 完成 90 件增设电梯部门会审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四好农村路”建设	“四好农村路”建设 500 公里。	完成 500 公里“四好农村路”建设。
3	村社便道建设	建设村社便道 100 公里。	完成 100 公里村社便道建设。
4	乡村清洁示范院落建设	在相关镇街建设清洁示范院落 200 个，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茶山竹海街道茶园村茶园坝子、来苏镇梳妆台村姜家院子、南大街街道张家院子、宝峰镇龙凤桥村锅底凼院子、红炉镇万胜村张家湾院子等 200 个乡村清洁示范院落建设。
5	教育惠民工程	实施文昌中学、北大桥小学（实验小学）、新区红旗小学建设，凤凰湖萱花中学工程，旺龙湖小学，永五中改扩建工程，学校能力提升及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职教中心迁建工程（一期）等 6 个子项工程。	文昌中学、北大桥小学（实验小学）、新区红旗小学建设： 实验小学建成，文昌中学、新区红旗小学即将投用。 凤凰湖萱花中学工程：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旺龙湖小学： 启动旺龙湖小学建设，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可研编制等前期建设手续。 永五中改扩建工程： 正在进行清表和土石方施工。 学校能力提升及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完成景圣中学新建六号学生宿舍工程，汇龙小学、卧龙初中、何埂小学工程完工，三官殿小学完成主体施工，青峰幼儿园进入征地补偿阶段。完成永川区双竹初中学生宿舍扩建工程等 1.5 万平方米老旧校舍修缮。 职教中心迁建工程（一期）： 完成主体施工，正在进行内装、室外附属施工等工作。
6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渝西区域医疗中心（应急医院）、永川区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村卫生室提升工程等 3 个子项工程。	渝西区域医疗中心（应急医院）： 完成临时设施建设、土石方施工、基础施工，进入主体施工阶段。 永川区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已挂网招标，国防光缆搬迁完成。 村卫生室提升工程： 完成 202 所村卫生室新改建工程，其中：新建大安街道二郎坝村、茶竹街道大桥村、红炉镇红石村、卫星湖街道石脚迹村等 4 所村卫生室，改建朱沱镇围子山村等 198 所村卫生室。
7	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实施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三助”行动项目等 2 个子项工程。	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完成吉安镇等 9 个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养老“三助”行动项目： 开设 5 个老年社区食堂，打造 23 个助浴点，遴选中山路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联合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永川分院开展助医服务。

8	公共文化服务进基层	政府采购演出 504 场。	完成 504 场政府采购演出。
9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学费资助	按照“精准脱贫、精准扶贫”的要求,继续对普通高校就读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永川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大学生进行学费资助。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 244 人次,涉及金额 151.685 万元;资助符合享受民生育才项目 1 人,涉及金额 7280 元。
10	中小学学生护眼工程	全面完成全区中小学灯光改造	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完成 7 所学校共计 200 余间教室灯光改造,剩余教室改造于 2022 年 1 月放寒假期间完成。
11	就业创业帮扶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8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0 万元。	全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6082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058 万元。
12	饮用水质提升工程	实施永川二水厂一万吨扩建改造项目、永川区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工程等 2 个子项工程。	永川二水厂一万吨扩建改造项目: 完成一体化净水装置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永川区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工程: 完成关门山水库、孙家口水库等 18 个饮用水水源点生态修复工程。
13	增绿添园”工程	实施望城坡生态屏障工程(望城公园)、场镇市民公园(广场)建设、旺龙湖生态保护工程等 3 个子项工程。	望城坡生态屏障工程(望城公园): 完成项目清表,活力跑道路基整形工作,排水管网安装。 场镇市民公园(广场)建设: 完成五间、双石等 16 个镇市民公园(广场)建设。 旺龙湖生态保护工程: 启动旺龙湖公园建设,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可研编制等前期建设手续。
14	城市道路照明改造工程	改造泸州街、火车站北路、望北路等 6 条道路 280 组路灯、更换路灯电缆 3700 余米。	完成泸州街、火车站北路、望北路等 6 条道路 280 组路灯、更换路灯电缆 3700 余米。
15	城区厕所建设	城区新改建公厕 9 座,品质提升厕所 50 座。	完成永川东站公厕、昌州市场公厕、龙马大道公厕等城区新改建公厕 9 座,品质提升厕所 50 座。
16	永川区图书馆工程	总面积 8000 平方米。	试开馆运行。
17	生活垃圾分类	在 36 个社区和 74 个行政村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物业小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在城区 41 个社区和 74 个行政村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8	智慧城市建设	实施智慧停车与综合服务站牌项目、智慧电梯应急管理系统、全民健身数字化平台、智慧交通试点项目、智慧医疗试点项目等5个子项工程。	智慧停车与综合服务站牌项目：新城片区201个智慧停车位及帝琴花园、巨宇江南等30块综合服务站牌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智慧电梯应急管理系统：完成1566台电梯专用光纤安装，智慧终端安装入网4300台。 全民健身数字化平台：完成“运动永川”小程序搭建，永川体育中心体育场等智慧化硬件改造，2处全民公益健身房建设。 智慧交通试点项目：完成交通大脑的部署，完成交通管理、交通运输、智慧出行、自动驾驶的数据接入工作，正在适配调试。完成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巡警支队等应用平台系统功能开发，同步适配接入大脑治理后数据。 智慧医疗试点项目：完成公众服务号、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一号登录、预约挂号、线上支付、检验检查报告单查询等全流程线上诊疗。
19	社会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永川区社会治理“云网工程”项目、永川区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项目、基层社会治理建设项目等3个子项工程。	永川区社会治理“云网工程”项目：完成2183个视频监控、250套智能门禁、4套安全边界建设；完成原有视频平台后端硬件扩容、智能化应用软件平台建设、各行业部门视频资源监控整合；完成区级、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和上线社会治理“云网工程”应用系统建设。 永川区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并运行集“一体化运作、一站式接待、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于一体的联调中心，完成5000平方米的整体装修，包含引导服务区、接待窗口区、调处化解区、研判指挥区等功能区域。 基层社会治理建设项目：完成宝峰派出所、仙龙派出所、处突支队及新城派出所建设，完成朱沱派出所主体建设。
20	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永川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建设标准化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装修装饰等硬件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包括非煤矿山、危化品、工贸等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完成永川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并接入数据；完成非煤矿山、危化品、工贸行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目前有241家企业数据已接入区指挥中心。

2021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保持稳定恢复，经济韧性继续显现。但是也要认识到，我区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较多，持续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仍需增强；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对生产、消费的负面影响可能长期延续；原材料和能源要素价格高企、芯片短缺等问题导致制造业企业经营压

力较大、产能释放受阻；体量大的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储备不足，部分项目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放缓投资；重大开放创新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能耗“双控”压力较大，绿色发展任重道远；社会民生保障依然不够均衡不够充分等。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妥善应对。

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与目标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

新一届政府履新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和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即将召开，做好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各方面工作意义重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从全市发展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作出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国家赋予重庆新的功能定位、给予政策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中央推出一揽子含金量很足的跨周期调节政策措施，为全市发展带来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于永川而言，“十四五”顺利起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扎实推进，现代制造业基地和西部职教基地建设实现良好开局，产业转型升级的效果逐步显现，有基础有条件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落实“两个确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实施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奋力谱写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

2022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左右；固

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税收增长8%左右；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虑。

为支撑2022年经济增长，拟安排实施247个重点项目，总投资1202.5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60.1亿元。按投资主体分类来看，政府主导类项目83个，总投资377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86.1亿元；市场主导类项目164个，总投资825.5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74亿元。按投资用途分类来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8个，总投资126.9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9.8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7个，总投资89.1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3.4亿元；园区基础设施项目34个，总投资89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35.8亿元；社会事业项目17个，总投资129.5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3亿元；水利基础设施项目3个，总投资46.5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6.3亿元；农业基础设施项目1个，总投资1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0.3亿元；大数据类项目14个，总投资26.4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7.6亿元；政法基础设施项目1个，总投资0.2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0.2亿元；要素保障项目8个，总投资32.9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5.1亿元；工业项目122个，总投资566.8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08.7亿元；商贸物流、服务业类项目3个，总投资3.3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1亿元；职业教育类项目10个，总投资30.2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13.6亿元；旅游项目6个，总投资48.9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4亿元；乡村振兴项目3个，总投资11.8亿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2.8亿元。

三、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加快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按照“工业强区”理念，大力推进“工业倍增”计划，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培育壮大以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智能家居及材料、特色消费品等支柱产业为支撑，以生物医药及大健

康、新能源、民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5+3”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全力打造现代制造业基地。

专栏 1: 2022 年现代制造业发展重点项目

汽车摩托车: 围绕“整车+配套”,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延伸产业链,推动整车向新能源、智能化、轻量化转型,核心零部件向高标准、全链条拓展,持续壮大汽车摩托车产业集群。开工建设雅迪电动车摩托车整车进出口生产制造基地、太平洋精工汽车用高端齿轮及轻量化等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屹马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等项目,有序推进松峰年产 300 万台电摩关重件、农机整机及汽车零部件生产、昌昂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等项目建设。建成投产蜂巢传动 9(H)AT 变速器项目(二期)、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基地、金仑汽车零部件、庆江汽摩配件等项目。

电子信息: 聚焦智能终端及配件、PCB 板、电子元器件等产业领域,以配套集聚降本、引龙头,持续壮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开工建设德朔电子产品等项目,加快建设浩鉍耀电子元器件等项目,建成投产帝亿特塑料制品及电子专业材料生产项目。

智能装备: 加快发展能源装备、动力装备、冷链装备、装备基础件等产业,持续壮大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开工建设星星智能冷链生产基地(二期)、动投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科特高端阀门成套装置智能制造、浙渝智造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恒之安隧道二衬台车等项目。

智能家居及材料: 以家具、高端陶瓷及卫浴、灯饰和装配式建筑、特种玻璃、新型墙材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家居及建材产业集群。开工建设传艺木材生产交易园、港森玻璃深加工和高档幕墙、河源酒店家具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长青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万图木质家居、宏程铭建材、瑞鑫科年产 80 万平方米建筑铝合金模板、两江建筑装配式模架等项目。

特色消费品: 以纸及纸制品、调味品、休闲食品等产业为引领,加快发展特色消费品产业集群。开工建设豆豉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香辣嫂调味品生产加工、蚕丝蛋白化妆品等项目,建成投产君意永川豆豉三产融合项目。

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瞄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依托现有条件基础,加快培育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民用航空三大产业集群。开工建设普康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一期)、聚优联医疗器械西部供应中心等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项目;开工建设中石油页岩气平台等项目,新增页岩气产气井 18 口,扎实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引进一批以轻小型直升机、固定翼飞机、无人机、航空零部件等为重点的民用航空项目。

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管理换云,力争推动 20% 规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推动 3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累计建成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10 个。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市场,大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专栏 2: 2022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重要事项

大数据产业: 依托重庆云谷大数据产业园,聚焦服务外包、数字文创、云计算、人工智能及物联网、新型电商 5 大业态,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建设字节跳动、中软国际等数据处理项目,依托中国人民大学、百度、达瓦等院校企业,推动建设中国人民大学文化科技园西部分园、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达瓦数字内容云制作平台等项目。开工建设西部科技影视基地,建成 2 个数字影棚及附属设施。2022 年底大数据产业园入园企业达 550 家、实现产值 350 亿元。

商贸物流: 策划开展“永川活力之都”等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规划建设低密度生态商务区,提档升级渝西广场、万达广场、中央大街等核心商圈,培育发展永川里、名豪、华创等特色夜市街区,持续优化夜间消费环境。开工建设“成渝”双城商贸物流园,建成投运永川环球锦标石材加工及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西部港桥木材交易中心(二期)等项目,做强纵达汽车城、吉之汇农贸市场等专业市场。依托综合保税区,推动凤凰湖供应链物流枢纽建设;依托永南物流园,建设永川区电商快递速递中心。

现代金融: 持续壮大传统金融机构,引进培育融资租赁、基金管理、汽车金融等新型金融机构,稳步扩大金融产业规模。发挥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作用,提升保险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民生银行永川支行开业、华夏银行永川支行设立。力争全区存贷款规模达到 1700 亿元以上。

现代会展: 加快推进永川会展中心建设,提升会展场馆周边区域交通、餐饮、住宿和娱乐等配套服务功能;举办第二届永川进出口商品展览会、惠民汽车展等展会活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打造一批永川特色会展品牌。

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发展研发服务、工业设计、专业技术服务、专业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进科研平台、中试基地、专业孵化器、工业设计中心,大力培育一批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专业服务等专业中介及技术服务机构,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渗透融合。

发展现代高效特色农业,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加快农业“接二连三”,积极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3：2022 年现代农业发展重要事项

农业产业：建成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英山）。稳步推进粮食、油料等基础农业发展，做强做大茶叶、名优水果、豆豉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调味品、休闲食品等农产品加工业，力争全年农业总产值增长 4.5%，新增茶叶种植面积 5000 亩。做强农业品牌，推进“永川龙眼”和“永川红”地理证明商标认证，持续提升“永川秀芽”品牌价值。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9 万亩，加快推进永川十里荷香智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建成十里原乡项目。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开展星级农家乐升级改造，形成农村消费增长热点，扩展农民增收空间。

（二）加快实施产城景融合发展行动

围绕打造“双百”区域性中心城市，按照产城景融合发展理念，推动城区与校区、景区、园区深度融合，加快建设西部职教基地，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着力提升园区发展能级。

专栏 4：2022 年产城景融合发展重点事项

西部职教基地：加快建设西部职教基地，完成职教中心（一期）迁建，建成雅迪现代制造业学院，启动建设重庆智能工程职业学院（二期）、重庆技术大学，扩建重庆城市职业学院、科创职业学院。统筹推进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永川校区建设。组建区域性西部职教集团（联盟）。举办西部职业教育高峰会、国家级职业技能比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论坛等活动。

全域旅游：开工建设渝西游客集散中心、茶山竹海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加快推进松溉古镇旅游综合开发、乐和乐都提档升级、石笋山旅游开发、海棠橘乡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打造石笋情山、“乡村时光”度假民宿等文旅品牌。推动乐和乐都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松溉古镇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园区建设：做大做强永川高新区，进一步理顺国家高新区体制机制，推进高新大厦投用。统筹推进园区规划发展，推动凤凰湖园区向南延伸、港桥园区向北拓展，力争拓展园区面积 4 平方公里。加强园区“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建设兴城大道凤凰湖园区段、港桥产业园笋桥工业区中心路网、三教产业园三板路延长段等道路工程，建成白鹤路、金鸡路、莲花路等道路工程，加快推进三教产业促进中心 5000 亩土地平整工程。启动建设重庆云谷大数据产业园 F 区，完成云谷大厦内部装修，建成大数据产业园 E 区。

统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和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型基础设施为牵引，推动传统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和提升效能，为稳定投资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5：2022 年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事项

交通：启动建设渝昆高铁永川南站综合交通枢纽、S105 渝泸路泸永桥至四川界段升级改造项，加快推进渝昆高铁、永璧高速、三环高速公路陈食至油溪段、江泸北线高速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扎实做好成渝铁路扩能、永川至自贡高速、成渝高速扩能、大足至永川高速、永川港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市域快线项目获得国家层面相关规划批复，加快推进永川至主城快速通道项目前期工作。完工永川综保区至临江产业大道新建工程。完善城市路网，实施化工片区路网一期、城西片区路网等道路工程建设。支持大安通用机场运营发展。

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永川段）建设，启动建设白沙水库，加快推进石梁桥水库、和平水库等一批小型水库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开展长征渠（永川片区）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永川港桥园区“土大压小”热电联产、重庆永川 500kV 输变电、永川临江至港桥输气管道、川南—渝西天然气管道永川段等项目，完成三线至港桥园区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建成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永川段）。

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5G 网络和城市级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渝西大数据中心。新建 5G 网络基站 500 个。

（三）加快实施城乡融合发展行动

统筹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着力提升城市能级，高水平实施城市建设，持续提升永川城市承载力、集聚力、辐射力。

专栏 6：2022 年城市提升重点事项

城市规划：统筹老城、新城、科技生态新城发展。实施三年提质改造计划，加强对老城历史建筑、自然景观、人文环境的保护利用，推进三河汇碧—北山公园片区改造提升，让老城区更有烟火气、书香味、岁月感。用好用活存量空间，完善强化功能配套，打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新城区。加强科技生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开发运营模式，强化高端要素资源配置，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创新新平台、产业发展新园区、智慧城市新高地、生态城市新典范，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新区。

城市建设与管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实施新城校园周边有机更新，新建人行天桥 1 座，改造港湾式公交站 10 座，开工建设城区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永川环卫基地。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老旧小区 100 个、增设电梯 60 台。优化城市景观风貌，继续实施“增绿添园”工程，实施望城坡、桃花山生态屏障整治工程，进一步加大城区“坡坎崖”整治力度，实施坡坎崖绿化美化建设 11 个，新增绿化面积 70 万平方米。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实施“门前三包”工作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新增“两网”融合示范点 100 个。

智慧城市：加快永川区新型智慧城市智能中枢等核心平台建设，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应急管理“一网调度”、基层治理“一网治理”的“四个一网”建设为重点，分级分类推进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治理、智慧安全、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应用场景建设，开展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政环境设施、管廊楼宇等城市部件智能化升级改造。

围绕乡村振兴总体目标，持续深化涉农改革，加快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着力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战”，让更多群众共享乡村发展带来的实惠。

专栏 7：2022 年乡村振兴重要事项

乡村建设：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四好农村路”（含重要农村公路）260 公里，开工建设卫星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40 公里。推进提升乡村风貌，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打造示范清洁院落 200 个，推进建设 20 平方公里集中连片的人居环境示范片。加强农村污染防治，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推动九龙河、来苏河等蔬菜产业带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工作，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保持 100%。开展高速路沿线区域旧房整治提升行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及饮用水水质提升，实施户厕改造 1500 户。加快城镇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广以何埂镇为试点的快递进村成功经验，进一步扩大快递进村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推进乡村人才、文化、组织振兴，选派市区两级科技特派员下乡；强化乡村文体建设，建成农体中心户 30 户，采购 506 场演出进基层；强化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和农村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充分发挥乡贤评理堂和新乡贤新时代文明实践点作用，稳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涉农改革：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纵深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继续实施并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强金龙镇洞子口村示范点建设。稳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继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机制试点、农业设施及地上种植物登记抵押贷款试点等中央、市级、区级各项农村改革任务，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0 户、土地股份合作社 5 个。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脱贫人口后续帮扶工作，常态化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回头看”，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四）加快实施开放创新发展行动

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大力度推

进改革开放，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专栏 8：2022 年改革开放创新重点事项

深化改革：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和“优环节、减材料、压时限”，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重点事项全程网办率保持在 84%以上，群众满意率保持在 99%以上。大力推动“川渝通办、跨省通办”，全面推动 16 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便捷行动、210 项川渝通办事项在永川落地落实。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完善电子招投标软硬件设施，探索推进“不见面开标”新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处重罚违法违规行为，打造更加规范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贯彻落实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受理机制，持续推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完成永川区国企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国企改革重组，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

扩大开放：高水平建好用好管好永川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综合大楼、标准厂房、仓储设施等项目建设，力争 7 月通过国家正式验收，实现封关运行；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维修等业务，打造全市重要的现代制造业进出口加工基地、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开工建设国际贸易产业园。争取创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发挥永川海关、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作用，推动中德产业园、台商产业园、中新互联互通合作项目特色发展。力争实现进出口贸易总额 5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1 亿美元。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项目化、清单化、事项化确定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 2022 年重点合作任务；抓好对口协同彭水工作。主动融入重庆主城区都市区发展，落实《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关于支持主城区都市区同城化发展的改革举措》。

创新驱动：力争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积极引进知名院所、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加快推进科技平台建设，争取落地永川干细胞研究院、绿丞科技西部协同创新综合体等项目，开工建设茶生物科技总部项目，加快推进豆豉研究院、西南大学生物技术研究院、重庆交通大学永川研究院等科研院所项目建设。推进环重庆文理学院创新生态圈建设，开展成渝双创峰会。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素质农民，力争技能人才总量达 17.8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4.3 万人。强化金融支持创新保障能力，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担保基金增资，培育储备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创新型及成长型企业，力争培育科技型企业 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五)加快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永川。

专栏 9: 2022 年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事项

污染防治:持续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临江河治理成果,确保临江河、小安溪、九龙河水质均值保持为Ⅲ类,启动永川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开展临江河综合治理(陈食段)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试点示范,管控工业、交通、扬尘、生活污染,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15天。加强农用地土地污染管控与修复,实施永川餐厨垃圾处理中心350吨/天扩建工程。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力争功能区噪声夜间达标率在90%以上。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创建。

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探索河长制、林长制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规定,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加快推进旺龙湖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建成永川区生态环境智慧综合监管平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楠木行动,巩固退耕还林成果18万亩,新增营造林2万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在51%以上。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上下游河长联动机制、环境治理付费机制等制度。

绿色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系统谋划全区2030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实施工业、能源、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安排拟建“两高”项目建设投产时序,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对标行业标杆水平,加快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全面完成重庆下达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广新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鼓励区内重点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力争全年新增市级绿色工厂3家。

(六)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实施好一批民生实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专栏 10: 2022 年社会民生保障重点事项

就业:持续稳定就业形势,关注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4万人。做大做强“永创汇”创新创业活动品牌,释放大众创业活力,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以上,新增创业市场主体1.1万户,带动就业1.7万人。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8000人。

教育: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开工建设云谷幼儿园,确保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5%以上,公办在园幼儿数占比达52%以上。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建成红旗小学新校区、凤凰湖萱花中学、文昌中学,完成永五中改扩建,开工建设旺龙湖小学,重新规划选址建设子庄中学。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建立教师有序流动机制,确保教师交流比例达10%,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区管校聘改革。建立中小学课后服务常态化机制,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卫生健康: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启动建设新疾控中心、成渝双城经济圈合作示范永川医院,加快推进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渝西公共卫生救治医院、重庆血液中心永川分中心、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等项目建设,建成渝西区域医疗中心(应急医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水平,加快推进三教镇卫生院建设,升级基层示范医疗机构6个,推动创建一批国家及市级卫生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快推进永川中医院中医药特色传染病区等硬件设施建设。拓展智慧医疗应用场景,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永川行动和爱卫运动,创建健康城市示范区。

社会保障: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达到96万人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及救助、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门诊特病费用保障制度,加快推进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长护险试点。聚焦“一老一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社会化运营率保持在60%以上,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200户,持续实施“助餐、助浴、助医”养老服务三助专项行动,推动形成区、镇街、村三级养老服务阵地。探索社工参与养老服务,开展老年社工项目2个以上。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提档升级儿童福利中心。加强残疾人保障,对344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加快建设退役军人优抚医院、荣誉军人光荣院,做好双拥工作。持续推进民生领域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文化体育:开展永川科技馆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永川美术馆建设。举办永川区新年音乐会、第六届舞蹈大赛等文化活动,启动排练原创川剧《黄开基》。高标准开展好一镇一品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国际茶文化旅游节等文旅节会。高水平举办好永川马拉松赛、“中国杯”定向越野赛、国际女足锦标赛等重大赛事活动。积极创建中国围棋之乡。

专栏 11：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

- 一、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实施中山路街道北山片区、胜利路、南大街、茶山竹海范围内老旧小区改造。实施 15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更换超期水表 5000 只。根据业主申请，增设老旧住宅电梯 60 台。
- 二、“四好农村路”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 260 公里。
- 三、教育惠民工程：完成三官殿小学新建综合楼建设，维修改造汇龙小学逸夫楼、永红小学教学楼。实施重庆市永川区第五中学校改扩建工程、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旺龙湖小学工程、新城校园周边有机更新及云谷幼儿园建设。完成青峰幼儿园建设。
- 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以上，公办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2%以上。
- 五、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在全区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 六、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渝西区域医疗中心（应急医院），渝西精神卫生传染病救治中心主体完工，建设永川区中医院凤凰湖分院二期项目（永川区中医院中医药特色传染病病区建设及中医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永川区中医院内科住院及医养结合病房综合楼项目、永川区中医院外科住院及中医康复理疗综合楼项目）。
- 七、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200 户。为生活困难的老年群体，实施“助餐、助浴、助医”爱心养老“三助”行动。
- 八、公共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政府采购演出 506 场，实施永川美术馆装修工程。
- 九、就业创业帮扶：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80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0 万元。
- 十、“增绿添园”工程：实施望城坡生态屏障工程、桃花山生态屏障整治工程。实施“三小”建设，建设小游园、小憩园、小公园及整治坡坎崖共 18 个。
- 十一、城乡厕所建设：新建城区公厕 5 座。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厕 1500 户。
- 十二、背街小巷整治：对城墙边、同文里等 10 条背街小巷实施整治。
- 十三、城区道路照明改造工程：在南大街、卧龙路等路段、治安盲点、三无小区新建路灯 200 组。
- 十四、城区交通缓堵工程：新建 1 座人行天桥，10 座占道式公交站改造成港湾式公交站，实施城区道路路面整治和 2 个交叉路口改造。
- 十五、智慧环保建设：结合永川区生态环境治理现有业务系统，打造统一的永川区生态环境智慧综合监管平台。
- 十六、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完成 30 户农村体育中心户建设、30 个健身点建设。实施慢行步道改造 2.5 公里。
- 十七、基层派出所服务能力提升：新建 3 所三类派出所。
- 十八、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 344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七)统筹发展与安全

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抓细抓实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专栏 12：2022 年安全领域重点事项

- 公共安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旅游工贸、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及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做好重大项目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止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页岩气勘探开发、长输油气管道保护等监管计划，妥善处理退出关闭煤矿遗留问题。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供电供气企业消防设施，加强重点群体消防培训。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镇街应急指挥中心，推进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数据资源接入工作，整合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气象、水利、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监测监控资源。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成重庆市救援队渝西支队驻地。深化信访“治重化积”行动，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
- 重大风险防范：加强经济领域风险防范，加大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预警和存量问题解决力度，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政府及国企债务管控，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风险。强化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建立多层级生态风险防范制度，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实施生态违法企业信息公开。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考核党政同责，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
- 社会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基层派出所服务能力，新建来苏、金龙、板桥派出所，推进“智慧街面巡防战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深化社会治理云网工程智能应用平台建设，做好乡贤评理堂、法治茶话会、企业法治沙龙等活动。深化法治永川建设，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探索推进司法所片区协同机制，构建“1+24+N”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体系。强化一站式矛盾纠纷综合调处服务，推动建立“互联网+人民调解”永川模式。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奋力谱写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重庆市第十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重庆市永川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2 年区级预算草案,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结合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区人民政府报告的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增长 8.3%(其中:税收收入 33.1 亿元,增长 12.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135.3 亿元;支出 9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下降

7.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135.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93.1 亿元;支出 6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下降 8.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93.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87.9%;支出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9%,全部为调出资金。三本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1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与安全,在深化财政改革、支持企业纾困、推进城乡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积极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收支矛盾加大,部分预算项目基数化,预算追加事项多,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有待细化,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深化,政府债务管控还有待强化。这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强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报告总体可行

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草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35.8 亿元,增长 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132.7 亿元;支出 111.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32.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 亿元,下降 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73.7 亿元;支出 44.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73.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支出 2.2 亿元,全部为调出资金。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草案,紧紧围绕全面实施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收入积极稳妥,支出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预算草案符合中央、市委和永川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为此,建议大会批准《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2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今年,稳定经济发展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将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预算收入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区预算收入总量不大,刚性支出增长,收支矛盾突出,因此,需要进一步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强化预算管理。为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预算任务,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培植财源,努力增加收入。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实体经济,培植优质财源,加快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做好土地开发项目规划,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土地储备价值,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强化税费征管,坚持依法治税,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各项税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努力增加财政收入总量,不断优化财政收入质量。

(二)加强支出管理,确保支出重点。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原则,把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向,大力压减一般支出,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产业扶持、科技创新、就业创业等财政扶持政策,集中财力支持“一城两基地”项目建设,推动永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加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力度,实行零基预算,整合资金、资产、资源,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完善项目评审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库建设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四)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支出效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推进绩效报告向

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审核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预算安排项目实行优胜劣汰,取消低效和无效项目,不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债务管控,防范债务风险。以坚决守

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为底线,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债务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债务限额,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依法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借用还管理机制,提高债务偿还能力,统筹谋划,提前预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7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区级预算草案,同意重庆市永川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重庆市永川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重庆市 2022 年区级预算。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潘文峰

各位代表:

我受重庆市永川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

过去五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人大工作创新提升。五年来,我们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优势,聚焦发展所需、人民所盼,凝聚智慧力量,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五年来,我们紧紧依靠全体代表,在中共重庆永川区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扎实有效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五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 44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70 项,开展执法检查 8 项、专项评议 7 项、专题询问 1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57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20 人次,督办代表建议 2317 件,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298 件次。

一、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展现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

区人大常委会切实强化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坚持不懈用党的理论引领人大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报告、票决任免、公开向宪法宣誓等制度,听取干部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29 人次,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顺利贯彻执行提供保障。坚持重要事项、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协助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和纪念永川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坚决有力以党的决策统揽人大工作。坚持把区委决策部署作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行动方向。先后对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区树”“区花”确定等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愿。紧扣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抓好统筹协调,开展“挂牌督办”,保障区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两地人大协同推动川渝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赴浙江、上海等地学习考察,走访星星冷链、雅迪摩托等企业总部,向区委提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考察建议。全力

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防疫一线,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始终聚焦依法有效监督,扛起促进发展的责任担当

区人大常委会紧扣改革发展大局,精选监督议题,改进监督方式,强化监督实效,积极贡献人大力量。

聚焦经济运行,以监督助推发展速度。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实施情况报告,督促区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要求推动规划全面实施。评议全区商务工作,着力促进全区现代商贸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评议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推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得到落实。专题询问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推动永川全域旅游加快发展。调研我区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大数据产业、特色轻工产业、金融业发展以及“十三五”规划完成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等情况,每年集中视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积极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财政预算,以监督挖掘发展深度。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坚持每年审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和决算,提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审议意见。建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督,加强重大项目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区人民政府强化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改革要求,先后听取审议行政事业类、企业类、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督促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水平。

聚焦生态环保,以监督积蓄发展厚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作出实施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的决定,坚持每年听取审议临江河流域综合整治情况报告,开展视察调研,推动

流域水质从劣Ⅴ类提升并稳定保持在Ⅲ类。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评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视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垃圾处理情况,督促区人民政府健全监管体系。调研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视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情况,推动区人民政府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三年计划,保障全区人民饮水安全。听取审议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报告,调研楠木保护利用情况,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聚焦城乡统筹,以监督提升发展亮度。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报告,调研乡村人才振兴试验示范工作推进情况、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情况,集中视察全区“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全力助推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检查我区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和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调研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城区人行道管理维护情况,集中视察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推动城乡建设提质增速。

聚焦民生实事,以监督增进发展温度。紧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及时将民生关切纳入监督范围。评议全区学前教育工作,听取审议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报告,调研职教基地建设情况,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听取审议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医保基金管理使用等工作报告,着眼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情况,听取审议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工作情况报告,调研社区居家养老情况,重视特殊人群的权益保障。听取审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情况报告,调研汉东古城保护利用情况,助力文化强区建设。

聚焦法治建设,以监督保障发展力度。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报告,作出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每年调查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促进区人民政府提升依

法决策水平、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备案审查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164件,维护法制统一。听取审议区监委开展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专项工作报告,巩固提升监察监督效能。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情况报告,调研行政审判、基本解决执行难、公安机关打击管辖刑事犯罪等工作情况,视察检察机关提升检察办案能力情况,作出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决定,支持和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查律师法、工会法实施情况,视察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审理情况、城区“雪亮工程”实施情况,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就《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等23件法规开展立法、修法调研,提出立法、修法建议。

三、始终强化代表主体地位,践行人民至上的使命担当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努力使代表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

代表联系群众机制不断完善。制定并实施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办法、代表“回娘家”实施意见,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每季度到代表之家、站、点“回娘家”,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联系服务群众更接地气。坚持开展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走访代表和民情联络员活动,收集2299条建议转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及时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人大代表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职责使命,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水环境治理工作中,与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胜脱贫攻坚作出了积极贡献。

代表履职服务载体不断丰富。坚持开展初任培训、综合培训、专题培训,在厦门大学、兰州大学、市人大代表培训中心等地举办代表培训班8

期,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持续推进全区人大代表家、站、点规范化建设,搭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建成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代表工作线上线下互动、网上网下交流。坚持邀请代表参与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履职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评选表扬优秀代表建议、履职优秀代表,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全面推行代表履职清单制,制定区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办法,代表履职有目标有方向。落实代表述职和报告履职情况制度,组织320余名区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26名在永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制定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试行办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规则。坚持以代表建议重点督办为抓手,每年选取十至十五件代表建议,由区人民政府领导领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带动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全面提升。创新代表建议办理“二次评价”机制,组织代表对承办单位每一条建议的办理工作,都从办理态度、办理效能、办理结果、综合评价四个方面,进行满意度二次评价,对综合评价为“不满意”的,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五年来,向“一府两院”交办代表建议2317件,群众关心关注的绝大多数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始终注重人大自身建设,激发守正创新的事业担当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讲政治、转作风、提效能作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高质量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把党的建设作为增强人大履职水平的内生动力。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机关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号召力。坚持把党建抓在平常、融入日常、化为经常,以基层党组织“三基建设”为着力点,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逐一整改区委巡察发现的问

题,推动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党建与履职互相促进,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把制度建设作为提升人大履职能力的关键要素。修订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制定专项工作评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办法,完善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工作制度,为开展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证。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督办办法》,推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实施《镇街人大工作创先争优评价办法》,指导镇街人大在监督工作、代表工作等方面创新项目25个。高标准建设代表联络点261个,镇街人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把新闻宣传作为展现人大履职成效的重要平台。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取得新进展,《永川人大》刊物栏目和内容更加丰富,办刊质量明显提升;《重庆日报》《公民报》等主流媒体多次集中报道永川人大工作。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永川人大工作相关稿件392篇,充分展示人大工作成效和代表履职风采。《以法治呵护碧水清流》等15篇新闻稿件获重庆人大新闻奖。纪念永川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的短视频作品《光辉历程铿锵脚步》获全市人大系统优秀作品奖和最具人气奖。

回顾五年的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坚持“五个必须”是人大工作取得成效的宝贵经验。一是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只有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才能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独特的政治优势。二是必须以民为本守初心。只有把增进人民福祉、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三是必须依法履职担使命。只有紧扣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谋篇布局、精耕细作,才能促进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四是必须情系代表增活力。只有坚持在思想上尊重代表、工作上依靠代表、情感上凝聚代表,才能充分激发全体代表的履职热情。五是必须知行合一强根基。

只有不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业务训练,才能夯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础。

各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代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机关同志积极作为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支持配合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向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时代党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仍存在一些差距:跟踪监督、创新监督的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服务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需要进一步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压力动力需要进一步增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今后五年及 2022 年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永川人大工作将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去年 10 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首次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刚刚胜利闭幕的区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了“2235”总体发展思路,明确了全区发展方向,为我们围绕全区大局、作出人大贡献提供了坚强领导和坚定信心。各位代表,只要我们乘势而上、接续奋斗,新时代人大工作必将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今后五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把区人大常委会打造成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奋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永川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而不懈努力!

今后五年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依法履职尽责主动作为,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确保区委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不折不扣完成区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坚持紧扣大局,切实增强人大监督针对性实效性。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强化行政、监察、司法领域法律执行,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推进法治建设上下功夫见实效。紧紧围绕落实区委“2235”总体发展思路和我区“十四五”规划,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在助力“一城两基地”建设和实施“五大发展行动”上下功夫见实效。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手段,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在改进监督方式上下功夫见实效。

坚持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人大工作的活力在代表,动力在代表,潜力也在代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确定代表年度活动主题。加强代表培训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

化,持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创新代表小组活动方式,邀请代表广泛参与区镇人大各项工作。完善代表建议沟通督办机制,推进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坚持开拓创新,全面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区人大常委会思想、组织、能力、制度、作风等各方面建设。配强工作力量,更好地发挥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人大老干部作用,把人大干部培养选拔使用融入全区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不断提升人大机关干部队伍的执行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完善议事和工作制度,努力构建统一高效、改革创新、充满活力的人大工作机制,营造风正劲足、团结和谐的人大工作氛围。

各位代表! 迈向新时代,开启新征程!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激情满怀、信心百倍、斗志昂扬! 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一定能圆满完成!

2022 年主要工作:

2022 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迎来市第六次党代会,也是第十五届区委、第十八届区人大常委会的开局之年。我们要认真贯彻区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市人大工作要求,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聚合代表力量、聚力依法履职,坚持科学的目标、创新的思维、改革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一、讲政治顾大局,坚定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确保人大工作在党的全面领导下进行。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人大工作,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人大的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确保区委决策全面贯彻、区委部署全面落实、区委意图全面实现。坚持党的领导,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预算调

整、决算等法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按法定程序做好选举任免,把党委推荐人选任命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坚持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任期内报告履职情况制度,不断增强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意识。

二、敢担当求实效,精准有度开展依法监督

围绕依法治区开展监督。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情况,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检查社区矫正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贯彻实施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增强普法工作实效。坚持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视察行政审批工作,强化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意识。听取审议区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探索制定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库运行管理办法。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提高司法工作公信力为重点,调研区人民法院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切实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

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紧扣产业转型升级,听取审议科技创新助力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紧扣现代服务业发展,调研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情况。紧扣推进重点工作,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半年完成情况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紧扣统筹城市提升和乡村振兴,听取科技生态城规划报告,调研永川镇域街区整治提升、全域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稻+”生态综合种养,视察城市新区规划建设、乡村旅游和全区交通重点项目。紧扣生态环境保护,听取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紧扣防范重大风险,审查批准区级预算调整和决算,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报告,加大对政府重大项目投资、政府债务监督力度。

围绕民生福祉开展监督。紧扣保障和改善民生,视察重点民生实事建设情况,让民生实事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视察全区食品安全情况,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调研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情况,推动教育优质发展。调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各项政策落实。听取审议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促进就业创业。视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情况,促进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三、提能力优服务,有力有效发挥代表作用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实施代表走访选区选民“全覆盖”计划,以调研、视察、走访、座谈等方式,广泛了解反映群众呼声与期盼,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强化市、区、镇人大代表“三级联动”,对群众反映强烈、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结果清单“三单制”推动问题解决,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和保障改善民生上形成更大合力。探索开展多种代表活动方式,建立人大工作专家库,提高视察调研精准性,充分发挥代表专业特长和专家库“智囊团”作用。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管理。提升代表履职水平,制定代表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代表初任培训、专题培训,紧贴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推动代表培训“全覆盖”、“精准化”。持续深化代表之家、站、点规范化建设,完善代表联系群众载体平台。深入实施代表履职清单制,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落实履职登记、向选民述职等制度,坚持评选履职优秀代表,广泛宣传代表先进事迹,推动代表牢记使命担当,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代言。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督促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建立办理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跟踪落实。深化代表建议办理“二次评价”,继续抓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完善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实行全程动态监督。坚持把代表建议作为开展监督、

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努力把代表“好声音”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好成效。

四、担使命善作为,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学习机制,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依法斗争,在推进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中展现人大的使命担当。

加强组织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配强人大工作力量,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增强依法履职观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研究,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机关文化建设、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提高人大机关保障服务和离退休干部服务水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领导和对镇人大工作指导,推动工作创新,全面提升全区人大工作实效。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各项议事制度和工作制度,提高议事工作质量效率,形成统一高效、改革创新、充满活力的运行机制。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讲好人大故事,传递人大好声音,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各位代表!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任再扬帆!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跟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推动永川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紧贴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在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勇毅前行,奋发有为,开创新时代永川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永川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0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志飞受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以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2年工作重点,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

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区委坚强领导下,紧扣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人民作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永川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0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院长 高林平

各位代表:

我代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深入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永川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119874件,审执结116715件,法官人均结案数高位运行,五年来均在300件以上,居全市前列。案件质效持续向好,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保持在0.55%以内;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保持在99.96%以上;案件结收比连续三年实现100%;一审服判息诉率保持在91%以上;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市前列;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考核的执行工作四项核心指标均为

满分,位居全市前列。法院队伍满意度、司法公信力连续五年持续提升。

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永川建设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五年来,共受理刑事一审案件 3954 件,审结 3888 件,判处罪犯 5008 人,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严惩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严惩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299 件 430 人,切实保障人身安全。严惩盗抢骗等侵犯财产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551 件 2168 人,切实保障财产安全。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2 件 15 人,切实维护“舌尖上”的安全。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 1129 件 1132 人,切实维护生产生活安全。依法惩治贪腐犯罪,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案件 40 件 49 人,原村社干部颜某某等贪污种粮补贴和土地复垦补偿款被判处刑罚。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3 件,判处罪犯 98 人。对龙某某等非法采矿、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恶势力犯罪集团分别判处刑罚,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聚焦“黑财清底”,推进“打财断血”,依法判处财产刑并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实际执行到位 1.46 亿元,执行到位率 93.79%。坚持“一案一整治”“一案一建议”,发出司法建议 18 份,促进整深治透、常治长效。通过三年的专项斗争,社会治安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对 2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严格落实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规范量刑,确保量刑公正,罚当其罪。坚持宽严相济,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相关案件 2755

件 3365 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动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等出庭 498 人次,推进庭审实质化,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等制度,帮助 244 名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会同司法局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指定辩护律师 332 人次。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三年攻坚行动”,全力参与“全民反诈”,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套路贷”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41 件 147 人,涉案金额 5.69 亿元,保障群众“钱包”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开展“百场庭审进镇街”活动,开展巡回审判 512 场,通过审理一案,教育一片,促进全民守法。发挥庭审教育功能,邀请机关、村社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 2800 余人次,助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邀请 4000 余名中小學生参加“小公民法律课堂”,向 8 所学校选派法治副校长,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法官五进”基层实践活动,深入镇街、乡村、学校、企业专题宣讲民法典、开展法治宣传 189 场,受益群众 2 万余人,促进基层良法善治。

二、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推进“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商事审判,平等保护市场主体,保障公平竞争。五年来,共审结商事一审案件 39102 件,解决争议标的 100.19 亿元。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工作,牵头的“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进入全市先进行列。成立高新区人民法庭,专门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司法服务,共审结相关案件 1768 件,解决争议标的 1.83 亿元。争取上级法院支持,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在永川设立巡回审判站,助力永川区域性创新中心建设。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四川省泸州市等地的 26 家法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两地法院《共享共建跨域云上共享法庭》工作机制入选重庆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加强互联互通，争取协作实效，成功实现成渝两地法院跨区域立案、云上法庭共享，共跨区域立案、审判案件 148 件，成渝两地群众就近诉讼成为现实。深化司法协作，朱沱人民法庭等“边镇法庭”与四川毗邻法庭紧密联动，联合调处纠纷 23 件，促进边界纠纷高效化解。

延伸司法职能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审结金融借款、保险、证券、民间借贷等各类金融案件 11415 件，规范资本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化解涉农纠纷，审结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土地征收等纠纷 324 件，服务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朱沱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地方党委主导的综合治理格局，发挥“一庭两所”作用，促成 96 户村民与合作社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一批因土地流转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得以高效化解。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及时审结涉临江河流域环境污染非诉行政审查案件 32 件，发出专门司法建议，督促依法及时执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破产审判努力化解遗留难题。发挥破产审判市场出清功能，推动救助无望的“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帮助有希望的企业重获新生，有效释放巨额社会闲置资源，服务供给侧结构改革。五年来，共审结破产案件 18 件，涉及债权 15.47 亿元。通过网络公开拍卖，依法处置“韩国城”“汇东生物”“永重重工”等破产项目资产，有效盘活企业资产 6.58 亿元。积极推进“香水湾”“伟豪创世纪”“红星美凯龙”“三湖生态城”等破产案件的办理，努力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

加强行政审判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五年来，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1309 件，审结 1208 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88 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为 7.98%。建

立通报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48 人次，出庭应诉率呈上升趋势，2021 年达 74.20%。依法维护行政权威，审查支持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1494 件。建立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机制，助力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五年来，共审结民事一审案件 18652 件。坚持调判结合，共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7478 件，其中调解 2872 件，依法保障婚姻自由，促进家庭和谐。坚决反对家庭暴力，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切实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民生，审结教育、就业、人身损害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案件 9019 件，切实维护民生利益。扎实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2 亿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结“微信群曝光他人不文明行为反被索赔案”，依法判决曝光者不承担责任，支持维护公共利益。审结“重度抑郁症患者在医院自杀索赔案”，依法认定医院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让守法者不用为他人行为买单。审结“违停车主要求确认公安机关拖车违法案”，支持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该案入选 2021 年度重庆法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通过这些案件的审理，坚决跟“和稀泥”说不，坚决遏制“谁受伤谁有理”“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等乱象，努力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

全面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升级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增设诉讼服务窗口，扩充诉讼服务场地，完善诉讼服务设施，优化功能布局，开设律师绿色通道，诉讼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推进网上立案，共办理网上立案申请 25066 件，2021 年诉讼案件网上立案占比达到 54.66%。加强云上审判，网上

开庭 544 件次,用科技服务群众诉讼,助力疫情防控。加强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度,共向 38 名困难当事人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 174.5 万元,为困难当事人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 525.69 万元。畅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帮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

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建立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引入社会调解组织,为当事人提供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方式,降低解纷成本,促进社会和谐。派出高新区人民法庭整体入驻区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一站式”无缝对接物业调解委员会等人民调解组织,为一站式多元解纷提供法治保障,初步构建起“横向到边”的诉调对接机制。该机制 2021 年建立以来,共诉前调解 4167 件,委托调解 494 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一街镇一法官”和“一庭两所”工作机制,力量下沉,对接镇街综治中心和乡贤评理堂,初步建立起“纵向到底”的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四、全力攻坚“执行难”,实现执行工作新发展 努力破解执行难题。开展为期三年的“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并顺利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和第三方实地评估验收,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执行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打下坚实基础。“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实现以来,始终保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全力以赴抓办案、持之以恒抓管理,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稳步推进,获评全市执行工作先进法院,执行工作实现了良性循环,有了新发展。五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 45672 件,执结 44197 件,执行到位 62.78 亿元。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依靠区委支持,区委出台综合治理执行难问题工作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区委政法委牵头成立执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持续开展“代表委员见证执行”活动。加

强与公安、民政、不动产登记中心、车管、银行、通信等部门的协调,“部门联动”机制持续巩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不断完善。

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建立“三中心一场地”,实体化运行,构建起以执行指挥为龙头、执行实施为主体、执行事务为保障的执行管理新机制。重构执行团队,厘清团队权责清单,实行立执分离、审执分离、案事分离、执监分离、分权实施的执行工作新机制,彻底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规范执行工作流程,加强执行案件节点管控,突出重点,全程留痕,切实加强执行监管。建立繁简分流与专业执行工作机制,提升网络查控能力,线上线下融合执行,执行效能显著提升。扎实开展教育整顿执行条线专项整治,建立“一案一帐号”案款管理机制,切实规范执行。加大对罚金、没收财产等刑事财产刑案件的执行力度,共执结 6024 件,执行到位 3.99 亿元,切实维护法律权威。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五年来,共司法搜查 754 次,司法拘留 557 人,限制高消费 28423 人,限制出境 21 人,依法彰显司法强制力。实施财产保全 4313 件,保全资产 41.64 亿元,努力保障胜诉权益。联动机场、高铁、银行、学校等单位,大力推进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将 14903 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全面实现网络司法拍卖,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成功拍卖执行财产 886 宗,成交额 9.25 亿元,溢价率 13.04%,执行财产处置更加公正公开透明。每年开展“迅雷”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等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民生权益。

五、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成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新遴选员额法官 15 人,科学组建审判执行团队。完成内设机构改革,精简内设机构 6 个,司法职能配置进一步优化。完善独任法官、合

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职能定位,突出法官主体地位,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构建起权责明晰、衔接有序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持续发挥院庭长办案示范作用,院庭长共承办案件 55311 件,结案 54209 件,分别占全院收结案总数的 46.14%、46.45%。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获评全市优秀业务成果。

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审判管理专业力量,完善审判执行态势分析,坚持月分析、季研判,案件质效稳中有进。建立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制度,向全院法官随机分案占比达到 61.48%。充分发挥“三会”功能,共召开“三会”390 次,为法官提供咨询意见 1162 条,保障案件质量,促进裁判统一。严格执行审判监督管理“八项制度”,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严格审判责任追究,保障公正司法。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励法官“多办案、办好案”。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依法公开开庭和法律文书,努力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推进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制度改革和科技赋能双轮驱动,全面提升智慧法院水平。迁建中心机房,上线智慧安防系统,建成数字法庭 20 个,互联网法庭 5 个,智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统筹推进“建、管、用”,依靠科技力量,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能力。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充分显现,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广泛应用,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网上立案、参加诉讼,实现“审判不停摆、公平不止步”。引入专业力量,成立集约送达中心,开通“10102368”送达热线,“一站式、数字化”集约规范办理送达事务,着力破解法律文书送达难,减轻法官办案压力,方便群众收取文书。

六、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努力建设“四化”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

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基层组织战斗力。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排查整治顽瘴痼疾,努力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院队伍,先后有 29 个集体、211 名个人受到区委和市级以上表彰。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接受市委交叉巡察和市高法院司法巡查,狠抓问题整改。强化风险排查,常态化开展案件回访、审务督察,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三个规定”情况专项整治,健全“月报告”“季分析”长效机制,推动铁规禁令落地见效。深入拓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对违纪违法“零容忍”,确保廉洁司法。

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大力开展学习培训,共线上线下培训 1268 人次。开展优秀庭审、优秀法律文书“双赛(晒)”活动,提升干警业务技能。健全轮岗交流机制,提升法官矛盾纠纷综合调处能力。大兴学习调研之风,着力提升干警实务调研水平,16 篇论文在市级以上学术讨论会上获奖,21 篇论文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获评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和典型案例 11 个。

七、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和遏制虚假诉讼等工作。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审判员 31 人,任命人民陪审员 167 人,3 名副院长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满意率 100%。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参加“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557

人次。规范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推进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944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均值达90%。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受理抗诉案件22件,审结21件,改判11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与永川各项事业发展同步,区人民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新时代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立案难得到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法院队伍满意度、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法院工作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有力保障平安永川、法治永川建设,为永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作出积极贡献。这些发展和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监督指导,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民主监督,区监委、区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看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理念、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保障的前瞻性、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诉源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推动各方力量参与诉源治理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司法质效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还有差距;四是队伍建设需要持续加

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2年工作重点

今后五年,区人民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落实“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围绕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队伍,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贡献司法力量。

2022年,区人民法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院干警把“两个确立”的政治成果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讲政治,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从全局谋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

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及合法权益,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运用司法手段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精准服务“六稳”“六保”。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执行合同,依法打击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严厉制裁虚假诉讼、规避执行等失信行为,增强市场主体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促进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建设。加强行政审判,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助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依法惩治贪腐犯罪,促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

三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更好维护人民权益。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加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网上立案、网上审判、网上执行,让诉讼更加便民、更加高效。切实实施民法典,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加强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民生司法保障。加大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加强对新业态从业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的保护。切实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加快“三权分置”“土地流转”纠纷的处理,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作用,深化强基导向“六项工作”,助力“无讼村(社区)”创建活动,推动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继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扎实推进。敢于担当,明断是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引领社会风尚。

四是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扎实推进重庆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加强“数智法院”建设,通过科技赋能、制度优化,持续提升审判执行力。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认真落实刚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力度,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

五是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法院队伍。深化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机制,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激发担当作为。持续开展读书活动,建设“书香法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夯实审判执行工作根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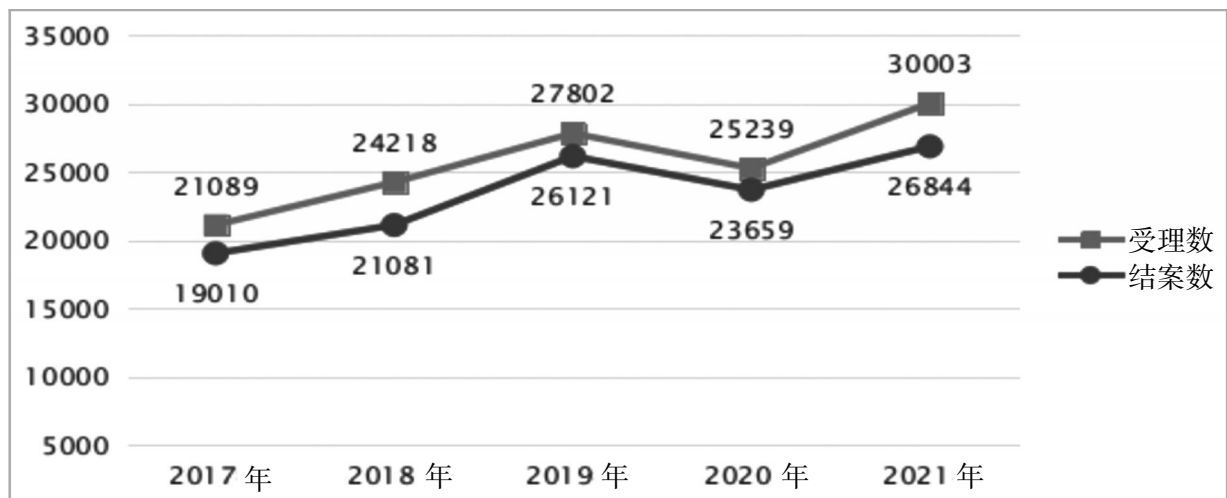
六是依法接受各方监督,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意识,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工作。全力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职,抓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依法公正审判执行。

各位代表,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展望未来,满是希望,人民对公平正义的向往就是我们奋斗的方向!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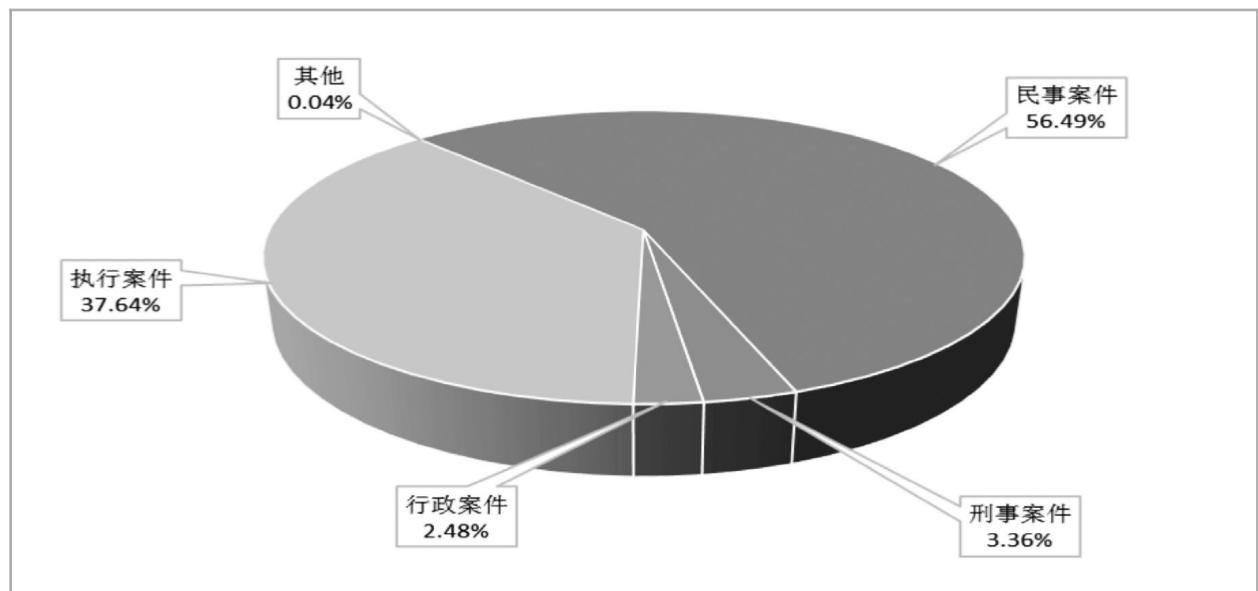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审判工作情况图示

1. 2017-2021 年受理、审结案件数(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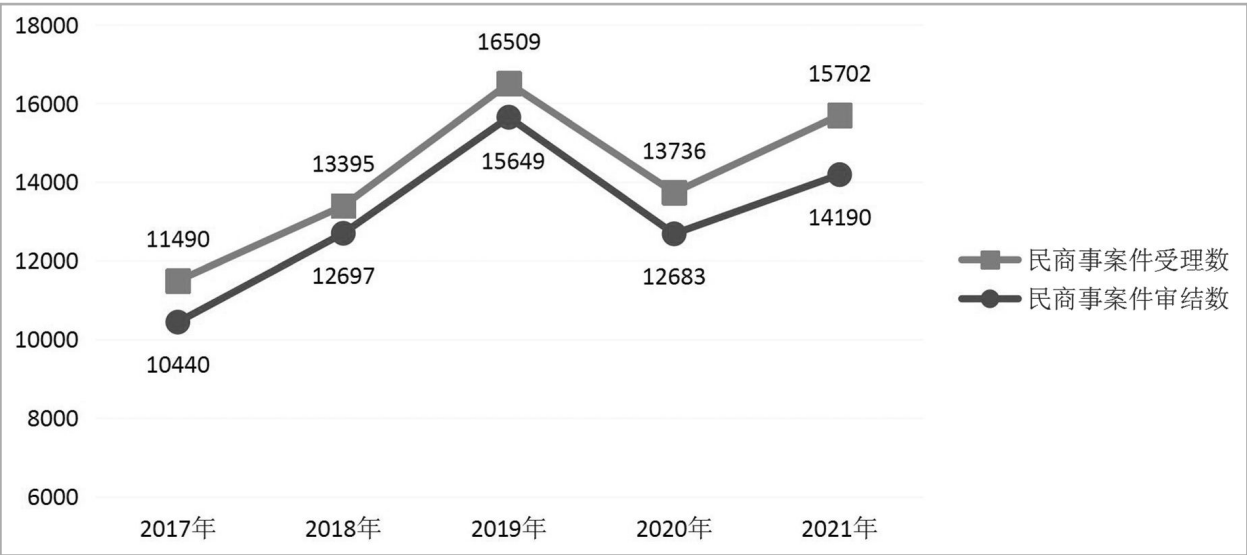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 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当年受理、审结案件数,因当年受理案件数包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故各年受理数之和大于五年累计受理数。五年累计受理 119874 件,累计审结 116715 件。

2. 2017-2021 年结案类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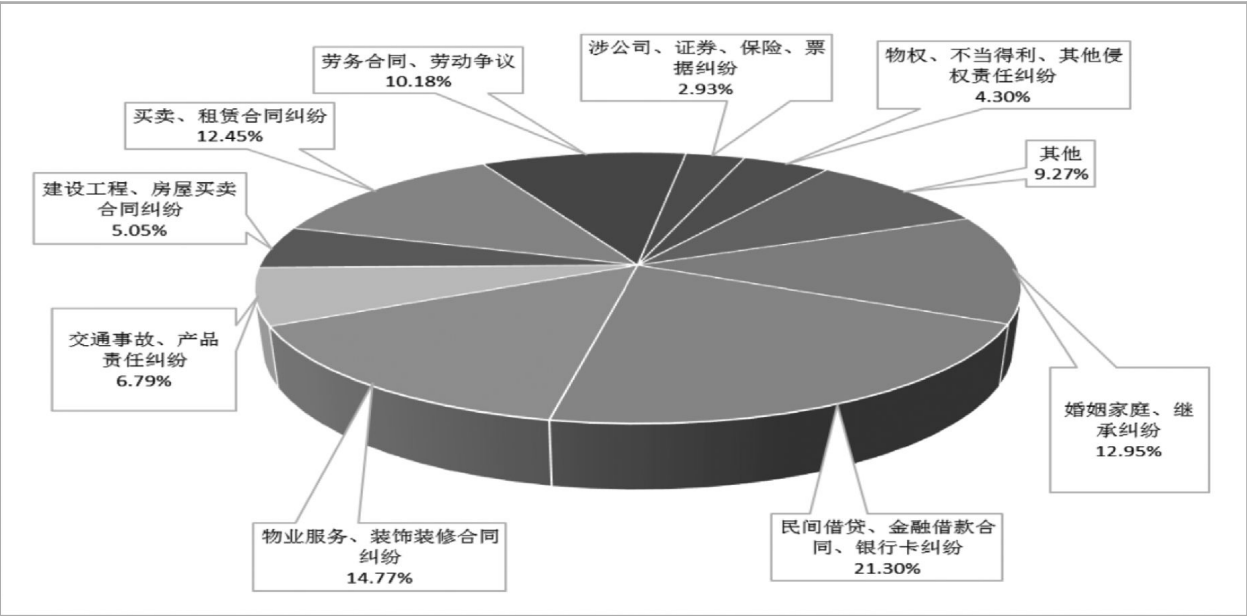
注: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累计审结 116715 件,其中,民事案件 65659 件,执行案件 44197 件,刑事案件 3920 件,行政案件 2891 件,其他案件 48 件。

3. 2017-2021 年民商事案件受理、审结案件数(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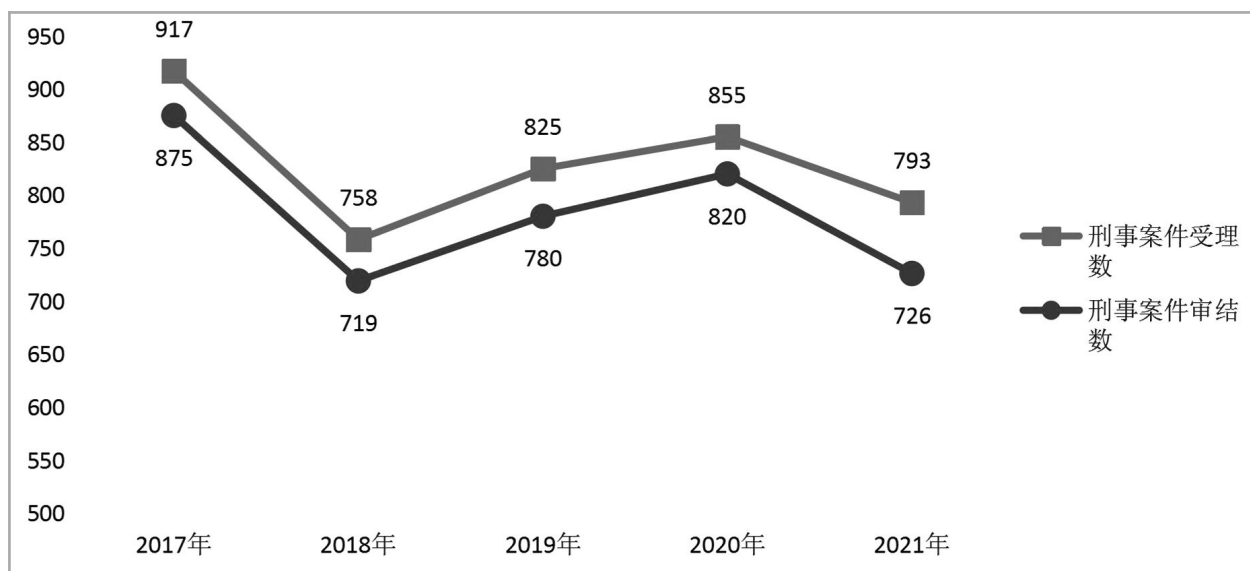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 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当年受理、审结案件数,因当年受理案件数包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故各年受理数之和大于五年累计受理数。五年累计受理 67171 件,累计审结 65659 件。

4. 2017-2021 年民商事一审案件结案类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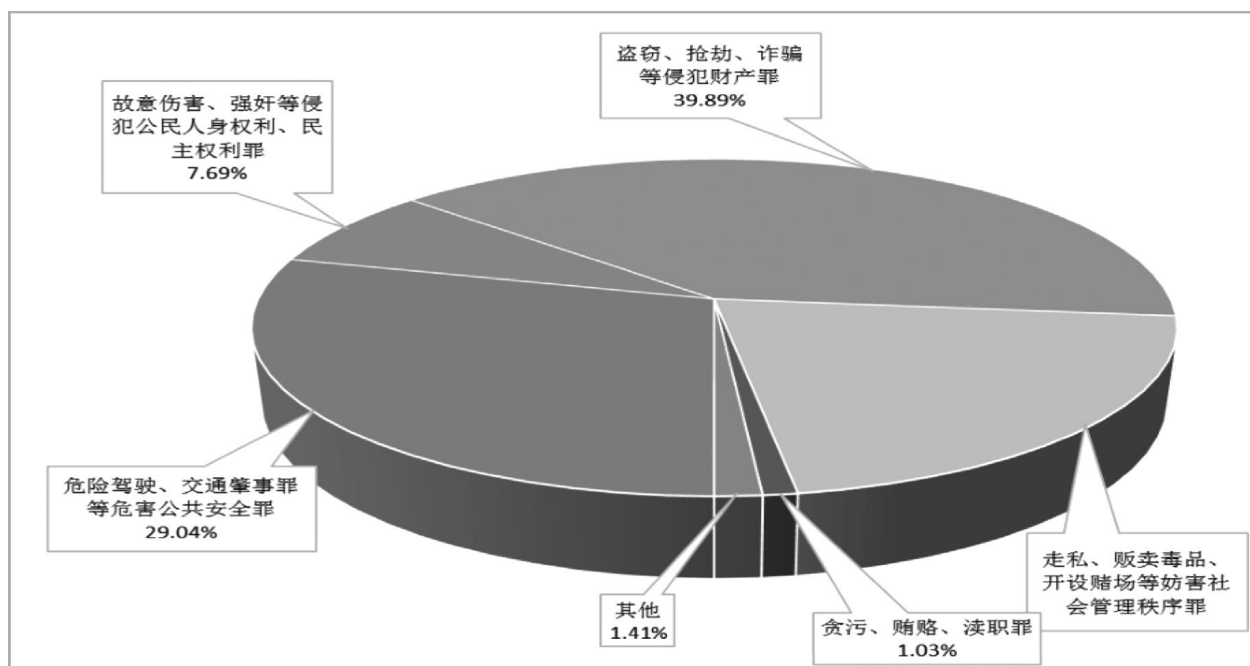
注: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累计审结民商事案件 65659 件。其中,民商事一审案件 57754 件,民事特别程序、再审审查、再审及其他程序案件 7905 件。民商事一审案件中,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银行卡纠纷 12304 件,物业服务、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532 件,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7478 件,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7190 件,劳动合同、劳动争议 5881 件,交通事故、产品责任纠纷 3923 件,建设工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914 件,物权、不当得利、其他侵权责任纠纷 2486 件,涉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纠纷 1690 件,其他 5356 件。

5. 2017-2021 年刑事案件受理、审结案件数(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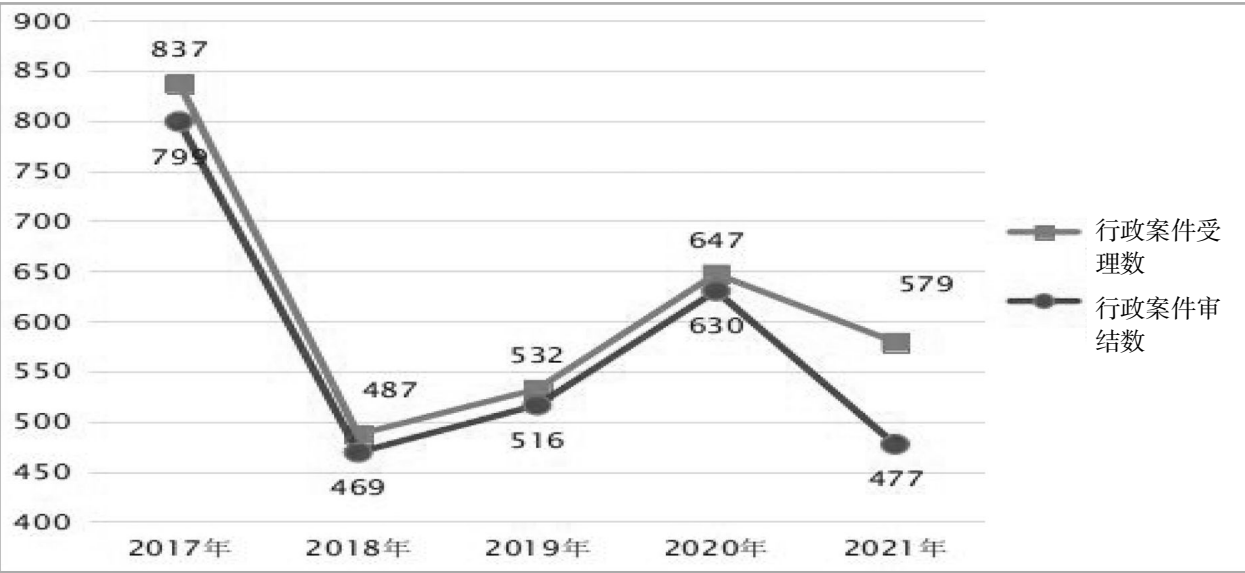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 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当年受理、审结案件数,因当年受理案件数包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故各年受理数之和大于五年累计受理数。五年累计受理 3987 件,累计审结 3920 件。刑事案件包含刑事一审案件、刑事再审及再审查案件、刑罚变更、强制医疗案件,其中刑事一审案件累计受理 3954 件,其他案件累计受理 33 件。

6. 2017-2021 年刑事一审案件结案类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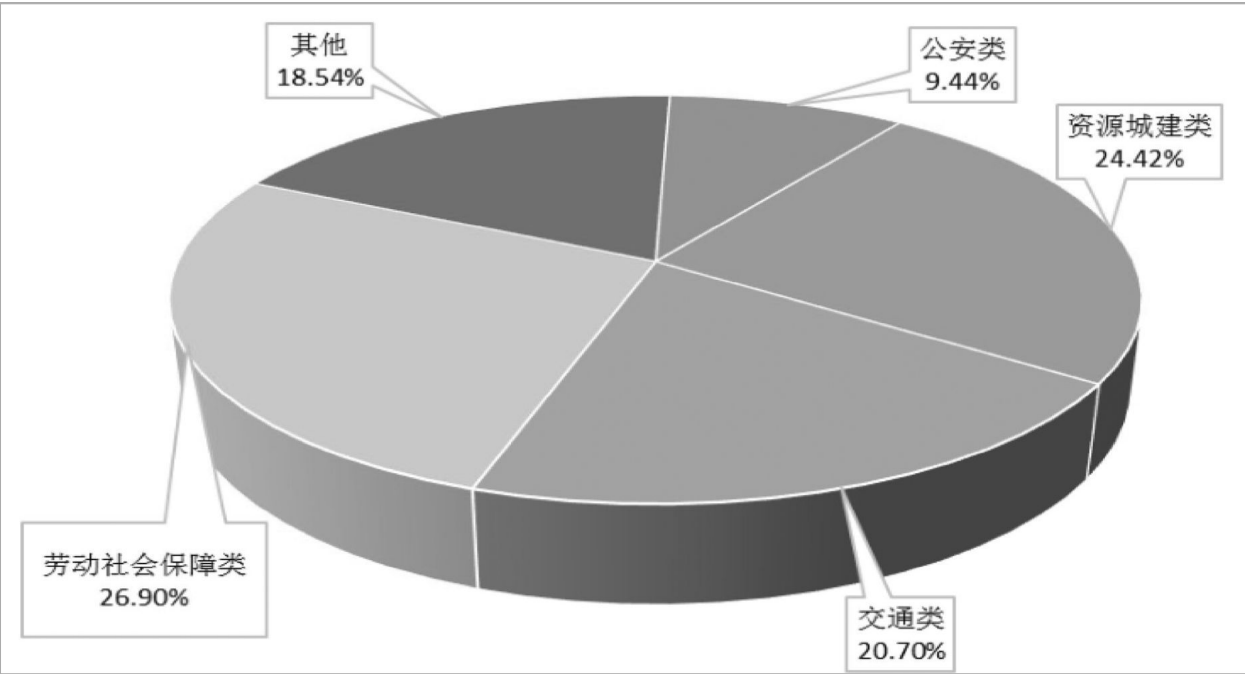
注: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累计审结刑事案件 3920 件。其中,刑事一审案件 3888 件,刑事再审审查、再审及其他程序案件 32 件。刑事一审案件中,盗窃、抢劫、诈骗等侵犯财产罪 1551 件,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罪等危害公共安全罪 1129 件,走私、贩卖毒品、开设赌场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14 件,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9 件,贪污、贿赂、渎职罪 40 件,其他案件 55 件。

7. 2017-2021 年行政案件受理、审结案件数(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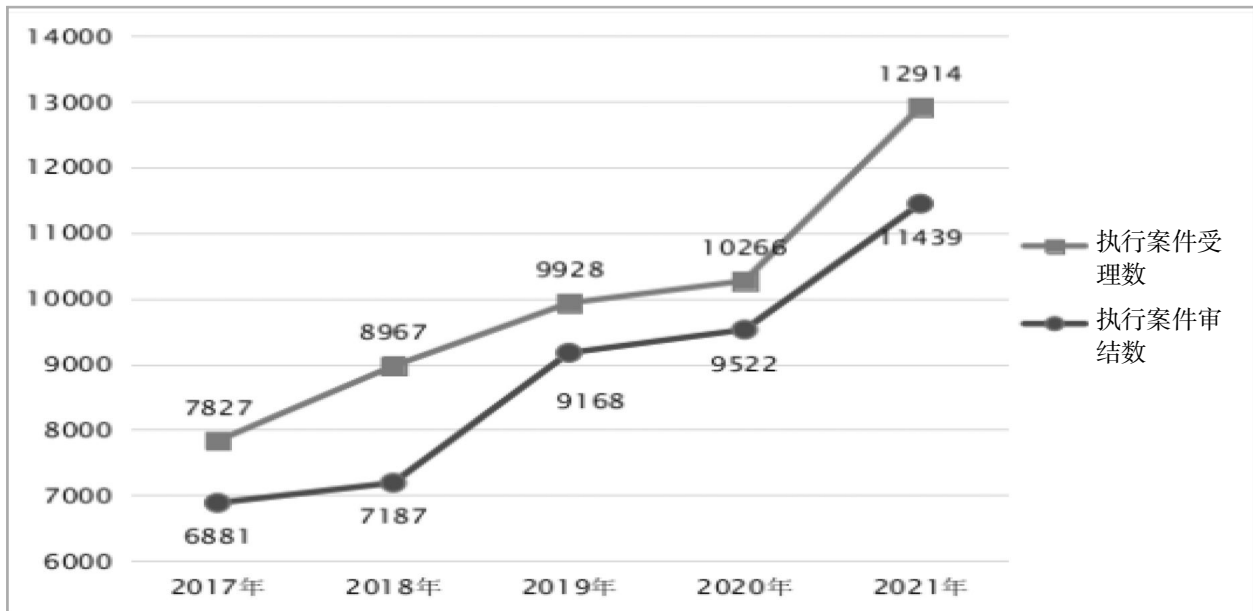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 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当年受理、审结案件数,因当年受理案件数包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故各年受理数之和大于五年累计受理数。五年累计受理 2993 件,累计审结 2891 件。

8. 2017-2021 年行政诉讼案件结案类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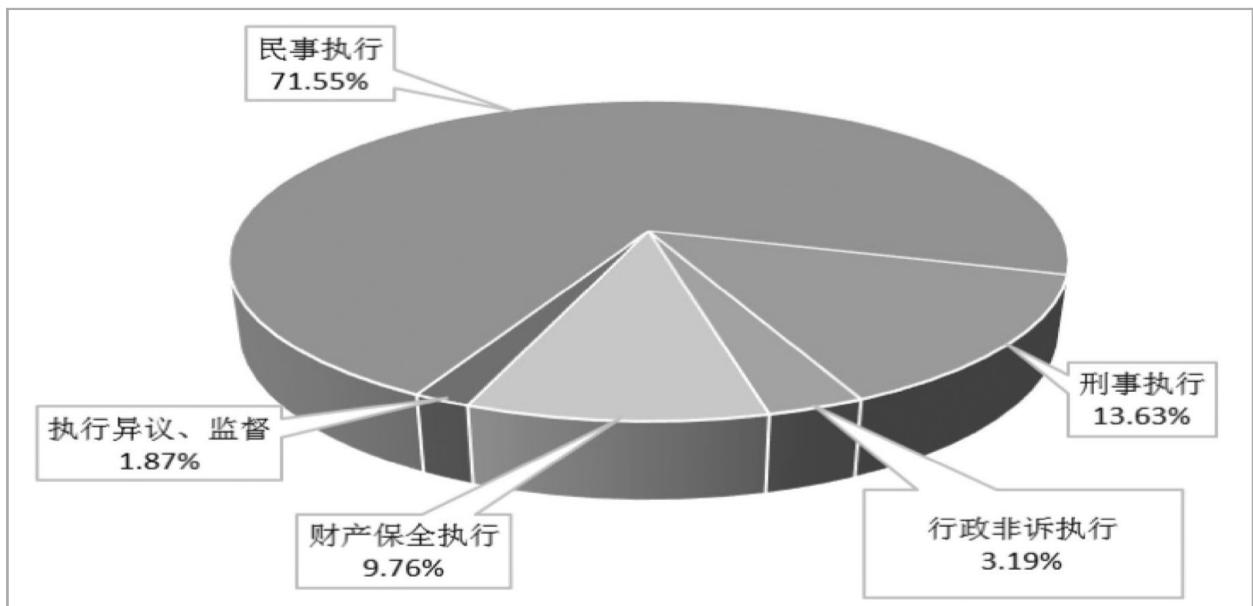
注: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累计审结行政案件 2891 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1208 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1634 件,司法救助等其他程序案件 49 件。行政诉讼案件中,劳动社会保障类 325 件,资源城建类 295 件,交通类 250 件,公安类 114 件,其他领域 224 件。

9. 2017-2021 年执行案件受理、审结案件数(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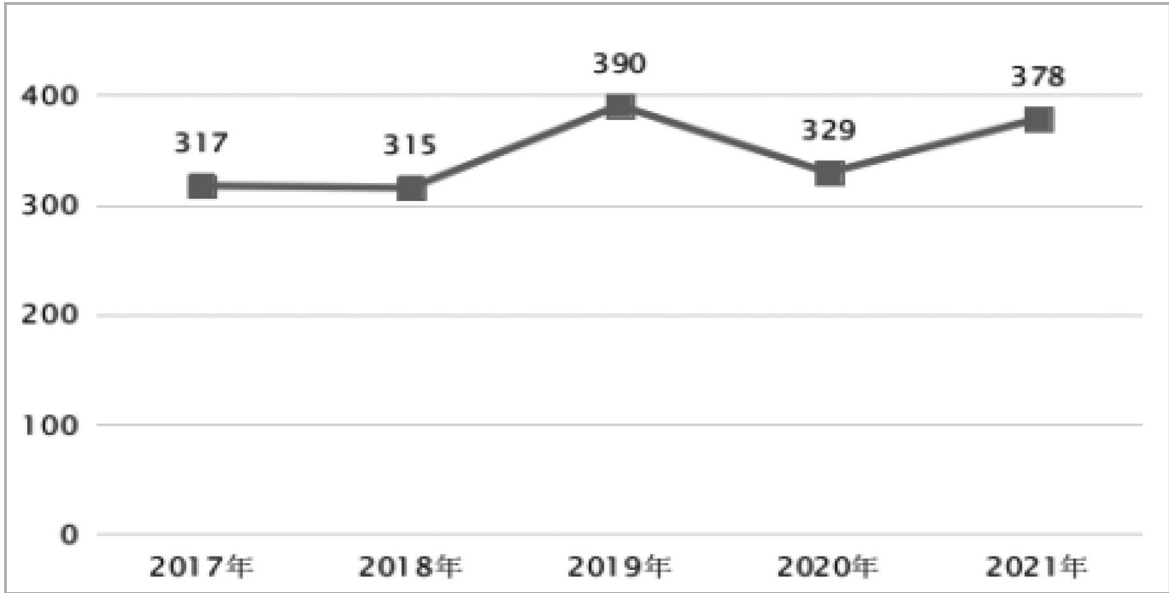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为 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当年受理、审结案件数,因当年受理案件数包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故各年受理数之和大于五年累计受理数。五年累计受理 45672 件,累计执结 44197 件。

10. 2017-2021 年执行案件结案类型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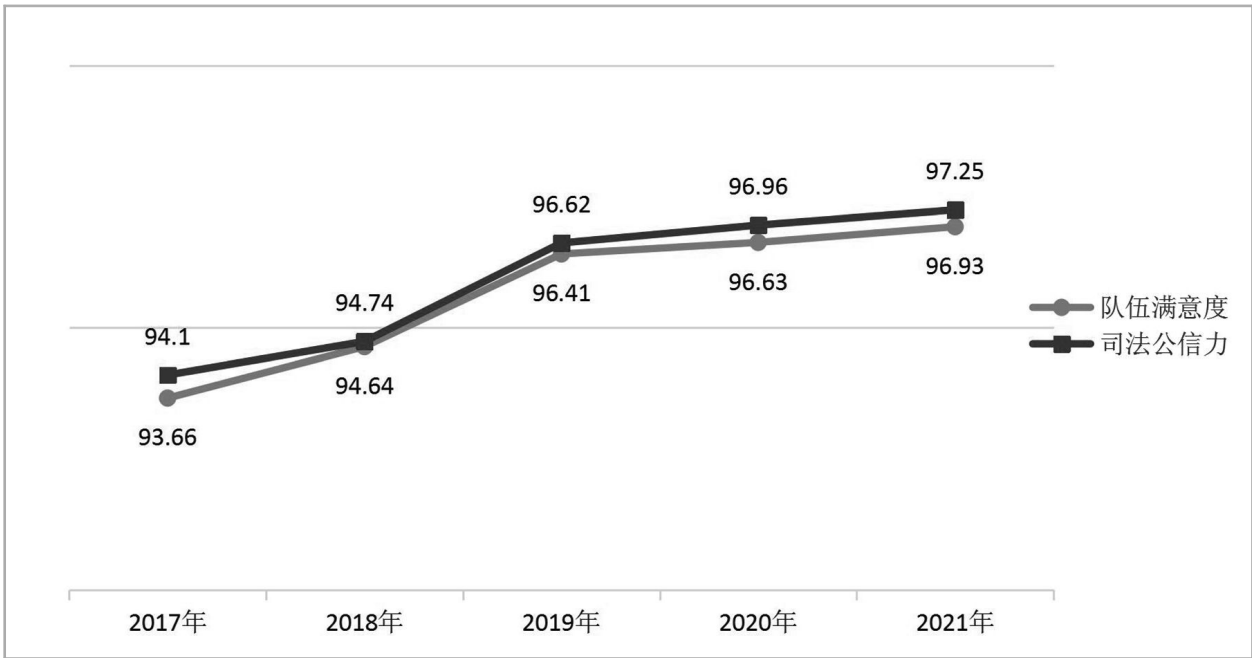
注: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累计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44197 件。其中,民事执行案件 31622 件,刑事执行案件 6024 件,财产保全案件 4313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1411 件,执行审查案件 827 件。

11. 2017-2021 年法官人均结案数量(单位:件)



注:上图为 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当年法官人均结案数。

12. 2017-2021 年司法公信力和队伍满意度(单位:分)



注:上图为 2017-2021 年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和队伍满意度结果。

附件 2

有关用语说明

1.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第 2 页第 1 段) 指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后,被二审人民法院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占一审判决总数的比例,是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案件办理质量的考核指标。

2.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第 2 页第 1 段) 指各类案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期限内审执结数量占审执结案件总数的比例,是人民法院对审执案件办理效率的考核指标。

3.一审服判息诉率(第 2 页第 1 段) 指当事人对一审裁判结果未提出上诉的案件数量占一审案件总量的比例,是人民法院对一审案件办理效果的考核指标。

4.诉讼服务质效(第 2 页第 1 段) 指“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指标体系 2.0+ 版指标体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开发,包括诉源治理、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个板块,每个板块下设建机制、搭平台、推应用、定规则四种类型指标,比如诉前调解占比及平均办理时长、速裁快审占比及平均审理期限、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应用等指标,旨在通过发挥质效评估指标指挥棒作用,提高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能力及水平。

5.执行工作四项核心指标(第 2 页第 1 段) 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整体执结率四项指标。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基本解决执行难”核心指标明确量化为“三个 90%、一个 80%”,这是人民法院实现“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基本目标要

求。“三个 90%”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达到 9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 90%;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0%。“一个 80%”指三年内整体执结率不低于 80%。

6.龙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案件(第 3 页第 1 段) 以龙某某为首的 11 名被告人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自 2001 年以来的十多年间在长江沿线非法开采砂石,并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压竞争对手、欺压当地群众,严重破坏长江中上游生态环境,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区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罪名分别对龙某某等 11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1600 万元。

7.“一案一整治”“一案一建议”(第 3 页第 1 段) 指对每一件涉黑涉恶案件背后所反映出的深层社会问题加强分析研究,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的整治方案并向相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将打击犯罪、堵漏建制相结合,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8.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第 3 页第 2 段) 指在坚持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前提下,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以法院审判为中心,对涉及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必须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通过法庭审判进行裁决,其实质是在诉讼全过程实行以司法审判标准为中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遵循诉讼规律、司法规律、法治规律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必由之路,有利于破解当前制约刑事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

9. 非法集资陈案处置三年攻坚行动（第3页第3段）为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决策部署,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从2018年至2020年,在全市法院开展非法集资陈案处置攻坚行动,分阶段加快消化陈案积案,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0.“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事项（第4页第3段）世界银行将重庆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样本城市实施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并设定11项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评测指标,法院负责牵头“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执行合同”指标主要通过衡量地方一审法院解决商事纠纷的时间和成本,以及司法程序指数的质量,评估各经济体是否已采取一系列良好实践来提升法院系统的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办理破产”指标主要衡量国内企业破产的时间、成本和结果,主要由“破产框架力度”和“回收率”两个二级指标组成。前者主要考察一国(经济体)现有破产法律制度的充分性和完整性,后者主要评估担保债权人通过重组、清算等法律程序,实际收回债权的情况,具体由时间、成本、财产处置结果等数据套用函数计算得出。

11. 高新区人民法院（第4页第3段）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院成立于2019年5月13日,由原区人民法院仙龙人民法庭迁址更名而来,坐落于永川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主要为服务永川高新区建设、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而设立,负责审理高新区内涉企业的民商事纠纷。2021年9月8日,永川区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正式投用,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拓展职能职责,整体入驻该中心,除前述职能职责外,还专门负责诉调对接工作,该法庭既是重庆首个高新区内设立的人民法庭,也是首个专司诉调对接并入驻区级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的专业化人民法庭。

12. 跨域云上共享法庭（第4页第4段）指当

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专门信息化平台,依托跨网音视频融合和数据共享等现代科技手段,就同一庭审在不同地域就近选择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现代化庭审模式。2021年,区人民法院累计与成都地区26家人民法院签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以及《跨域云上共享法庭协作协议》,两地法院在庭审协作等方面建立起共享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跨域法院直连,保证庭审的规范性与庄严性,有效维护司法权威,方便当事人参加诉讼。

13. 跨域立案（第5页第1段）指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到就近的中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提交一审民商事、行政和强制执行三类案件起诉申请材料,由该法院作为协作法院,代为核对、接收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发送跨域立案服务申请。管辖法院收到后,及时响应,并向协作法院作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反馈,由协作法院当场送达或告知当事人,构建起“家门口起诉”的新模式。

14. 边镇法庭（第5页第1段）指区人民法院朱沱人民法庭立足毗邻四川省泸州市的地理区位优势,与泸州市合江县望龙法庭加强互联互通、紧密联动,2021年联合调处矛盾纠纷20余件,进一步促进两地纠纷就地实质性化解,司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5. 三权分置（第5页第2段）指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实施“三权分置”的重点是放活经营权,核心是明晰赋予经营权应有的法律地位和权能。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法制化,更有效地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

16. 朱沱人民法庭高效化解一批群体性农村土地流转纠纷（第5页第2段）2021年3月,朱沱镇转龙村等地96户村民向朱沱人民法庭反映某合作社拖欠其土地租金,并要求追偿欠款。朱沱人民法庭迅速反应,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案

件情况,并在镇政府牵头下,与司法所、派出所联动配合,展开案件调处工作。因该合作社负责人犯罪被羁押,法庭工作人员先后多次赴看守所、监狱会见合作社负责人,征求其调解意愿,并与镇平安办联合组织村民代表进行座谈、磋商,经多次调解,96户村民均与合作社达成人民调解协议,该土地流转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17.人身安全保护令(第6页第3段) 指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一种民事强制措施,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以及迁出申请人住所等措施。

18.微信群曝光他人不文明行为反被索赔案(第6页第3段) 王某善意提醒戴某遛狗栓绳,戴某未予理睬并与之发生口角,随后王某将戴某背影照片发送至双方工作微信群内曝光。戴某以其名誉权受到侵犯为由将王某诉至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赔礼道歉并请求赔偿精神损害3万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为维护公共利益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他人肖像不构成侵权,故驳回戴某诉讼请求。该案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19.重度抑郁症患者在医院自杀索赔案(第6页第3段) 死者吴某因抑郁症自杀未遂被送至医院治疗,医院告知家属其有自杀倾向,需24小时留伴陪护,不料吴某趁家属熟睡之际在医院跳楼自杀身亡。死者家属以医院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仅需在诊疗服务有关的范围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医疗机构承担排除患者一切自杀条件的安全保障义务,明显超出合理限度,故判决驳回其家属的诉讼请求。该案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案件已生效。

20.违停车主要求确认公安机关拖车违法案(第6页第3段) 曾某某以自家停车位被他人占用为由将其汽车停放于某小区唯一通道内,造成

小区车辆无法进出。经公安机关多次要求均拒绝挪车,公安机关遂通知拖车公司将该车辆拖走,曾某某缴纳了施救费300元后将车辆取回。事后,曾某某认为公安机关处置措施违法,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违法。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曾某某将汽车停放于小区唯一通道,不仅影响其他业主的通行,也堵塞了实施紧急救援的“生命通道”,置该小区其他业主生命财产安全不顾,违背基本公共道德。公安机关代履行拖车行为合法适当,故判决驳回曾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裁判后,曾某某不服裁判结果,提起上诉,市五中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21.新时代“枫桥经验”(第7页第3段) 上世纪60年代,浙江诸暨枫桥的干部群众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03年在浙江工作时,明确提出要充分珍惜“枫桥经验”,大力推广“枫桥经验”,不断创新“枫桥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社会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22.切实解决执行难(第8页第3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2016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年来,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并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勇前进。在“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实现之际,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以2019年1号文件形式发布《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具体而言,现阶段解决执行难工作进入新阶段,人民法院应加强部门联动,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打击拒执犯罪衔接力度,健全社会诚信体系,通过提

升综合治理能力,切实解决执行难。

23.三中心一场地(第 8 页第 5 段) 指的是执行指挥中心、执行事务中心、民事财产保全中心、执行大厅(窗口),执行指挥中心承担执行事务上传下达、执行指挥指令、快速反应、监督管理、视频会商、质效管理等职责;执行事务中心通过集中文书制作、财产查控、调查询问、结案审查、恢复执行、接访接待等职责,形成统一办理可集约执行事项的工作平台,提高执行效率;民事财产保全中心对诉前民事财产保全、诉讼民事财产保全、诉讼后执行前民事财产保全、非诉财产保全(仲裁)案件进行审查、裁定、实施、复议;执行大厅(窗口)是提供“一站式”、窗口化服务的对外场所,具体承载前述工作内容和职责。

24.“三会”(第 10 页第 2 段) 指审判委员会会议、专业法官会议、全庭法官会议。

25.审判监督管理“八项制度”(第 10 页第 2 段) 指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为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加强规范化建设、统一裁判尺度,先后出台《加强和完善院庭长案件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案件分配规定(试行)》《全庭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健全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双向沟通机制的规定(试行)》《关于规范审判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咨询工作的规定(试行)》《关于案件卷宗管理的规定(试行)》八项制度。

26.智慧法院(第 10 页第 3 段) 指通过信息化实现审判执行全程留痕,力争建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透明便民、安全可靠的法院智能化信息系统,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信息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

27.集约送达中心(第 11 页第 1 段) 指区法院出台《关于推进集约送达工作的规定(试行)》,在整合已有送达服务人力、物力资源基础上,打造集电子送达、邮寄送达为一体的统一送达服务体

系,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统一工作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有效破解“送达难”顽症。

28.三个规定(第 11 页第 4 段)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立防止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案件制度,2015 年中央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高三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坚决防止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行为,确保司法廉洁公正。

29.诉源治理(第 13 页第 3 段) 2019 年 1 月,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的《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坚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诉源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将“诉源治理”工作作为人民法院改革的重点工作。

30.两个毫不动摇(第 15 页第 2 段) 指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两个毫不动摇是我们党对多年来坚持和发展基本经济制度成功经验的高度概括。

31.强基导向“六项工作”(第 16 页第 1 段) 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中提出:“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市高法院明确以设立“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建设“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推广“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推广运用“车载便民法庭”、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完善“云上共享法庭”六项工作落实强基导向要求,并纳入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打造抓前端、治未病的诉源治理和社会治理品牌。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院长高林平所作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 2017 年以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22 年工作重点,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两个确立”的政治成果

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讲政治,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把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詹文渝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

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永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五年来,受理提请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570 人、批捕 2825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6122 人、起诉 5011 人,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07 件,公益诉讼案件 246 件,刑事执行、控告申诉等其他监督案件 1493 件。

一、坚持高度政治自觉,倾心倾力顾大局、促发展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把服务大局作为第一要务,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法治产品。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致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7 人,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4 亿元的蔡某某和谢某等案件及时批捕起诉,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致力服务脱贫攻坚,对贪污村民种粮补贴、土地复垦补偿款 226 万元的颜某某等 3 名村干部依法起诉;支持 176 名农民工成功讨薪 416 万元,让农民兄弟劳有所得,不再“忧薪”;对 45 名困难当事人“应救尽救”,发放司法救助金 101.5 万元,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检察温度;扎实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与 35 户贫困户结对帮扶,助力“脱贫路上一个都不能少”。致力污染防治攻坚,以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为重点,成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批捕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3 人、起诉 14 人,努力用“检察蓝”守卫“生态绿”。

精诚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牢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扎实开展“保市场主体、护民营经济”专项行动,明确办理涉企案件“十个一律”要求,帮助解决问题 25 个,提出治理意见 4 件。联合区工商联开展“服务非公企业 检察联络员在行动”活动,设立非公企业联络员,做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严厉打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批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犯罪 48 人、起诉 84 人;对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资金 2407 万元的吴某某、挪用公司资金 1.71 亿元的梁某、彭某依法起诉,有力清除影响企业发展的“蛀虫”。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清理涉企“挂案”并督促撤案 33 件,对立案侦查 6 年未结的某公司涉嫌持有伪造的发票案,依法监督撤案,为企业卸下“包袱”,安心发展。严把涉企管理人员批捕关、起诉关,结合犯罪情节、一贯表现等情况,不批捕不起诉 13 人,努力为民营

企业发展释放最大的司法善意。扎实开展“保知识产权、护知名品牌”专项行动,以专业办案团队强化综合司法保护,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9 人,监督撤案 3 件,有效服务创新发展。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共建全市首个区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开展了全市检察机关首个地理标志——“永川秀芽”综合保护专项行动,决不让滥竽充数产品玷污永川品牌形象。

精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紧扣国家战略实施,全面落实川渝两省市有关意见,结合实际与合江、泸县深入开展跨区域检察协作,建立了委托调查取证、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协同办理重大跨区域案件等机制,促进涉两地案件高效办理。两年来,两地检察机关勠力同心,真抓实干,联合巡河 7 次,移送案件线索 15 件,开展帮教考察、社会调查等 16 件次,合力督促长江合江段一大型养殖企业升级改造,有效解决了多年影响长江永川段水质的问题,切实用检察服务助力唱响“双城记”。

二、坚持高度法治自觉,尽职尽责保平安、防风险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扛稳抓实保安全、护稳定的检察职责,努力保障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坚决严惩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对“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犯罪露头就打,批捕 14 人、起诉 7 人,依法维护国家政权安全。聚焦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对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保持高压态势,批捕 168 人、起诉 164 人,对刘某某杀人焚尸、康某某杀妻弑子等严重突破道德和法律双重底线的恶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坚决有力打击。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 1481 人、起诉 2040 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依法惩治“黄赌毒”等影响社会治安犯罪,批捕 751 人、起诉 897 人,对建国以来在重庆制造毒品数量最大、达 1.2 吨的何某

某等人依法从重打击。扎实开展“断卡”“全民反诈”专项行动,批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妨害信用卡管理等犯罪13人、起诉51人,让电信网络犯罪无处通行。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闻令而动战疫情,选派26名干警参与一线防疫和助力复工复产,加大对造谣诈骗、制假售假等涉疫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快捕快诉9人,平民愤、护稳定,切实彰显检察担当。

坚定有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稳准狠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批捕167人、起诉65人,打击涉黑组织2个、涉恶组织10个。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追捕追诉9人,改变定性19人。坚持“行业清源”,对办案中发现采矿、教育等行业监管漏洞提出监督建议5件。坚持“破网”“打伞”并重,严格按照要求移送“保护伞”“关系网”线索。先后办理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挂牌督办的“5.30”专案、全市首例“校园贷”恶势力犯罪案件等大要案,所办案件均获有罪判决,无一涉黑恶组织、组织成员被改变定性。2件案件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集体及干警被记功奖励9次。

坚持不懈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批捕167人,起诉253人。立足“教育、挽救、感化”原则,稳妥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不批捕107人,不起诉114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对确有必要惩处的批捕127人,起诉227人,让法治阳光照耀孩子们健康成长。主动融入西部职教基地建设,依托永川系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在全市首创了“检校团”三方共建“青春检盾”三级快速反应机制,解决纠纷102件,有效促进校园稳定。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民政、教委等部门建立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综合救助等多项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对23名有前科人员调离岗位或解聘,让有劣迹人员远离我们的孩子。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地区建

设,建立企业、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等6类观护基地,帮助138名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高度关注南部片区留守儿童和职教学生普法教育,精心打造“莎姐”法治教育基地,组建32名“莎姐”检察官普法宣讲团,开展线上线下普法86场次,受众40余万人次,帮助孩子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做实做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联合有关部门为65名困境未成年人解决监护缺失、社会救济、入学转学等问题,共同用心守护好家庭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因工作突出,我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坚实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将心比心做好群众申诉、来访工作,妥善处理来信来访1128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个100%,用实际行动诠释“小信件”里的检察为民“大情怀”。认真落实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释法说理、化解矛盾86件,共同帮助群众解“法结”、化“心结”。坚持对群众认为有争议或重大疑难案件,开展公开听证33件,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坚持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维度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4017人,适用比例92.6%,认罪服判率98.18%,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戾气,增进社会和谐。坚持以求极致的精神降低“案-件比”,用“自我加压”为“群众减压”,“案-件比”从2019年的2.09优化至1.09,努力让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快更好的实现。坚持落实案件要办准办好,更要办活的理念,发出促进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1件。针对办案中发现快递三轮车无保险,影响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和群众安全等问题,及时促成全区快递车登记建档、购买保险,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坚持高度检察自觉,敢作敢为促公平、守正义

五年来,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立场,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

正义就在身边。

刑事检察监督向优用力。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对公安机关办理的48件重大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形成有效打击和防范冤假错案合力。坚持既当好犯罪追诉者,又当好无辜保护者,对不构成犯罪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批捕372人、不起诉193人,对涉嫌犯罪的追捕、追诉110人。推动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强化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监督立案31件、撤案54件,书面提出纠正违法217件。依靠人大监督,协同相关部门做实“两法”衔接工作,建议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51件,避免监督缺位、以罚代刑。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抗诉10件,法院已改判11件、发回重审2件。立案监督贩卖、运输毒品的唐某某被判处死刑,追捕制造毒品的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追诉伪造货币的卢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刑事执行检察向实突破。坚持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监督纠正混关混押、违法使用械具等刑事执行违法违规159件次。深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提出变更强制措施60人,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27件。坚持“高墙内”与“高墙外”一体监督,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常态化,纠正监外执行脱管、漏管21人,监外执行活动违法83件,监督矫正期间严重违反规定和再犯罪人员收监执行22人。对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多次贩毒、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的罪犯刁某某,依法监督收监执行。

民事行政检察向精拓展。坚持强化监督与矛盾化解并重,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依法提请抗诉30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法院已改判25件,对审判、执行程序提出监督建议26件。对审查认为法院裁判正确的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263件,耐心做好释法说理、息诉罢访工作。深化虚假诉讼监督,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等犯罪线索12件,已作出有罪判决7件7人,

让打“假官司”的吃上“真官司”。对李某某虚构债务进行诉讼图谋多分遗产案,依法提请抗诉改判,有力维护法治权威。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提出检察建议10件。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高度关注老百姓合法合理诉求,聚焦违建拆迁、工伤保险等领域,联合行政部门、镇街等共同化解2件。

职务犯罪检察向准求效。坚决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如期完成职能、机构、人员转隶工作。加强监检协作,依法配合做好职务犯罪提前介入、审查起诉等工作。高效、优质起诉职务犯罪案件43件55人,所办的吴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精品案例。认真履行司法人员“14种罪名”的侦办职责,协助上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4件5人,持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

四、坚持高度责任自觉,同心同向保公益、护民生

五年来,我们牢记“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职责使命,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行政机关共同努力增进百姓福祉。

聚力守护老百姓向往的优美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落实市、区总河长令工作部署,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做实、做深、做精。办理环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2件,提出诉前建议123件,提起诉讼6件,追偿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400余万元。认真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强化对损毁林田、未履行生态恢复治理义务等损害公益行为监督12件,督促压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针对潘某某等人在茶山竹海景区内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造成严重污染问题,与行政部门共同督促违法企业转运处置危险废物31吨,清理被污染土壤1517吨,修复土壤812方,让“环境有价”的朴素真理更加深入人心。扎实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深度融入临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办理偷排、乱排污染临江河、长江等

损害公益行为案件 22 件,促使达标排放,努力让老百姓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聚力守卫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要求,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6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针对食药领域违法成本低、源头监管难、社会危害大等实际,依法对张氏兄弟销售假药提起全市首例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对在火锅底料中添加罂粟壳的唐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坚决让赚“黑心钱”的违法行为人付出惨痛代价。针对央视 3.15 晚会曝光重庆药品零售方面问题,及时对药品广告、“执业药师不在岗”违规销售处方药等问题提出监督建议,相关部门积极履职,率先在全市推行执业药师远程服务和电子处方服务,努力让老百姓用药更安全。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疫苗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疫苗运输、储存及管理使用等流程监管,实现全区疫苗接种单位恒温监控,努力让老百姓疫苗使用更安心。深入推进饮水安全专项监督,对全区 22 个集中饮用水源地、30 个小区现制直饮水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督建议 7 件,努力让老百姓饮水更放心。

聚力回应老百姓新关切新期待。高度关注对国有财产的保护,依法办理涉国有土地出让金、国家政策补贴资金、税款等领域案件 20 件,督促相关部门追缴 3800 余万元,共同防治全民共有财产“跑冒滴漏”。积极稳妥拓展案件范围,在群众关切的英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立案 20 件。为加强红色资源保护,结合建党 100 周年,针对永川“抗战建国阵亡将士及死难同胞纪念碑”存在管护不到位、有风化安全隐患等问题开展监督,最高检、退役军人事务部领导亲临现场指导解决法律认识分歧,促使纪念碑得到迁建保护,让伟大抗战精神更好的弘扬和传承。针对楼盘销售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违法收集、使用老百姓生物

信息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依法保护好老百姓个人信息安全。针对现实中高楼消防和道路窨井盖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协同、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守护好老百姓“高楼上”和“脚底下”的安全。

聚力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深入贯彻区委、人大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意见、决定,围绕党委重大部署开展公益监督,实现公益诉讼与党委重点工作同拍共振。主动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会签协作意见,互派干部 4 人次,增进了理解,增强了认同。率先在全国出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公益诉讼调查核实、诉前告知函等机制,受到最高检、市检察院充分肯定。坚持通过诉前提醒、磋商督促等方式支持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主动履职,98%案件的公益保护解决在诉前,坚决把提起诉讼作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努力推动画出公益保护“最大同心圆”。

五、坚持高度担当自觉,抓紧抓实强改革、提素能

五年来,我们自觉对标“五个过硬”总要求,向改革和科学管理要“检察生产力”,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强信仰筑牢政治向心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坚决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156 次,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整治顽瘴痼疾 83 个,制定便民为民服务措施 21 项,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174 件,受到代表、委员广泛点赞。

抓改革激发履职战斗力。坚持率先垂范,院领

导牵头直接办理各类案件 931 件,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优化公检法等部门会商机制,实现办案质效更高、监督效果更明。完善“1+1+4”检察人员考评体系,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倒逼干警拒绝“躺平”,发奋工作。注重业务能力建设,建立“导师领航计划”,开设“永检大讲堂”,推行“周五学习日”制度,让学习成为习惯。统筹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 1000 余人次,学有方向,做有标杆,切实提升办案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干警 18 人次荣获全国、全市标兵能手称号。高度重视理论指导实践,完成国家级、市级课题 11 项,理论成果获奖 20 篇。坚持正确用人导向,22 名干警被提拔或遴选入额,引导和激励干警干实事、办好案、立新功。大力弘扬检察文化建设,提炼并倡导“忠诚、为民、尚法、自强”的永川检察精神,打造体现永川特色、富有法治内涵的检察文化,升级改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办案区,努力适应检察工作发展新要求。

守规矩提升廉政免疫力。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干警讲政治、守纪律、正作风。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发出督察通报 30 期,提醒谈话 40 人次。认真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实现让制度管人管事。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努力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五年来,我院干警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六、坚持高度行动自觉,诚心诚意聚民智、受监督

五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虚心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努力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坚持宪法原则,恪守宪法意识,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38 次,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展示工作、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开展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专题调研,逐一落实审议意见,不断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依法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免检察员、检委

会委员等 40 人次,助推检察工作更加有力开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均得到满意答复。定期寄送检察报刊、杂志等资料,方便代表、委员全面了解检察、关注检察。用心促进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络,开展“护航长江母亲河—公益诉讼”“检爱同行、共护未来”等检察开放日、联络活动 162 次,邀请 400 余人走进检察、监督检察。深化检务公开,依法及时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6145 条,重要案件信息 123 条,公开法律文书 3918 份,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平台推送宣传稿件 516 篇,守正创新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法治好声音。连续 5 年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坚决支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供线上线下阅卷、调查取证等便利服务 1341 件次,携手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是永川检察守初心、担使命,积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五年;是司法理念深刻转变,监督方式不断优化的五年;是检察业务、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检察公信力影响力逐步提升的五年。我们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文明接待室等 10 项国家级集体荣誉,“保市场主体、护民营经济”专项行动等 43 项工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79 人次获市级以上记功奖励,30 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市典型案例,党建保持全市优秀,综合、业务考核保持全市前 3,连续 4 年被评为全市年度考核先进单位。这些成绩的取得,取决于区委正确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长期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检察产品、法治产品从“有”到“好”转变还有距离,检察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融合度有待提升;二是检察为民从“实”到“准”转变还有短板,服务理念、举措与群众法治需

求之间还有差距;三是法律监督从“量”到“质”转变还有欠缺,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还有优化空间;四是检察队伍从“精”到“强”转变还有不足,适应新发展阶段的监督能力有待提高。这些问题,我们将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22 年工作打算

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27 条具体措施”,全面贯彻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紧扣永川“2235”总体发展思路,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永川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积极贡献检察智慧。2022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始终把对党忠诚作为核心之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市委、区委各项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国之大者”,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服务大局作为首要之责。聚焦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努力将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落到实处。深化川渝检察协作,共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自主创新发展。依法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现代制造业基地建设。

设。依托“莎姐”法治教育基地,优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抓紧抓实未成年保护法、预防法等法律实施,服务西部职教基地建设。依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提供精准检察服务。

始终把司法为民作为根本之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实现常治长效。坚决依法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人民群众最厌最烦最恨的犯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坚持群众身边无小案、群众诉求无小事,努力把每一件案件办准办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始终把强化监督作为兴检之道。坚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努力做优刑事检察。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努力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不动摇,围绕老百姓关心的“吃穿住行”等方面公益受损问题依法及时监督,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始终把锤炼队伍作为长远之策。自觉接受监督,竭力提升检察服务效能。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全面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做到放权不放任。大力推进队伍“四化”建设,千方百计提升法律监督的“看家本领”,努力打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用奋斗解题,以实干作答,努力为永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一、部分用语说明

公益诉讼(见报告第2页第3行):是指检察机关在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时,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要求违法民事主体弥补公益,或要求违法行政主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一种诉讼制度。

“十个一律”(见报告第3页第2行):即对涉企业案件一律做特殊标识,一律进行经济影响评估,一律由院领导把关、审批,一律决定前检察官联席会讨论;市场主体从业人员逮捕后一律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涉企业相关人员案件一律听取企业意见,在作出批捕起诉决定前一律报分院同意;涉企业案件一次退查一律报分管检察长决定,二次退查一律报分院同意,一律进行后续跟踪回访。

涉企“挂案”(见报告第3页第9行):按照高检院部署,全市检察机关于2019年11月开展对涉民营企业久侦不诉、久诉不判案件集中清理。清理范围包括: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等强制措施,公安机关自立案之日起超过二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依法作其他处理或者撤销案件的;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在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依法作其他处理或者撤销案件的,检察机关通知撤销案件而没有及时撤销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超期未办结的。2020年10月底,高检院与公安部联合部署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进一步深化有关工作。

“青春检盾”(见报告第5页第20行):是指由永川区检察院、共青团永川区委、学校三方共同

组建的一支完全由学生组成的“青春检盾”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组织,通过创作模拟法庭、微电影等法治产品,引导在校学生知法、学法、懂法、守法。充分发挥根植学生一线的特点,建立聚众斗殴、校园借贷、敲诈勒索、违反意识形态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三级快速反应处理机制,实现了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到双向反馈的转变。

“一号检察建议”(见报告第5页第21行):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检察建议书,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建议。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的首份检察建议,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

“莎姐”法治教育基地(见报告第6页第5行):基地位于朱沱镇的驻港桥园区派出检察室,于2019年12月正式揭牌运行,占地1000多平方米,主要有实训体验、成果展示、办案帮教三大功能。基地融文字、图片、实物、场景、声光电等于一体,涵盖展示参观、法治讲堂、模拟法庭、法治沙龙、法治游戏互动等多种教育方式,被市检察院评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见报告第6页第20行):2018年12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第17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

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正式确立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案-件比”(见报告第6页第22行):“案”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具体案件;“件”指这些具体的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两者之比,反映出具体的案件在诉讼程序中的流转次数。“案-件比”中“件”越高,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办案时间越长;“件”越小,说明程序流转越少,诉讼周期越短。

“两法”衔接(见报告第7页第17行):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司法机关,以形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合力的机制。

“捕诉一体”(见报告第12页第11行):指检察机关内部由同一刑事办案机构专门负责办理一类或几类刑事案件,由同一办案组或检察官全过程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出庭公诉、抗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工作,以及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等。

“1+1+4”检察人员考评体系(见报告第12页第13行):“1”指一个总纲即《检察人员考核实施办法》;“1”指《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4”指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警察、聘用制书记员等四类人员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见报告第13页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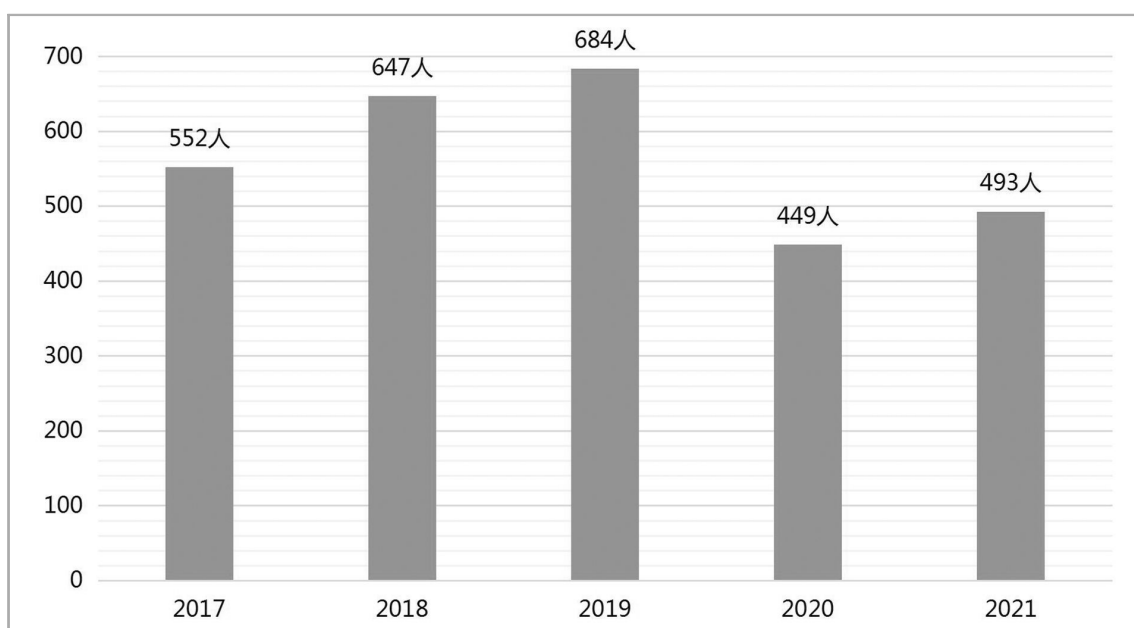
行):指检察机关建设的统一名称、统一牌匾、统一标识,集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于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对外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事项,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该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移动客户端和12309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三个规定”(见报告第13页第7行):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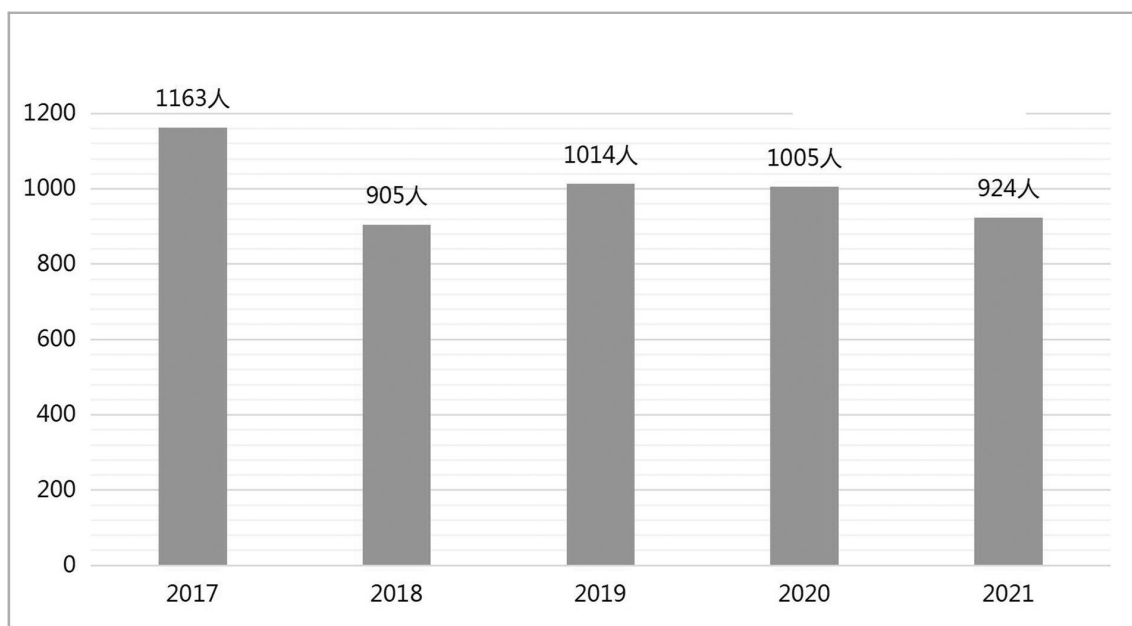
“少捕慎诉慎押”(见报告第16页第14行):是党和国家确立的一项重大的刑事司法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要求,即对大多数的轻罪案件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敢用、会用、善用不捕、不诉、非羁押强制措施。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

二、相关检察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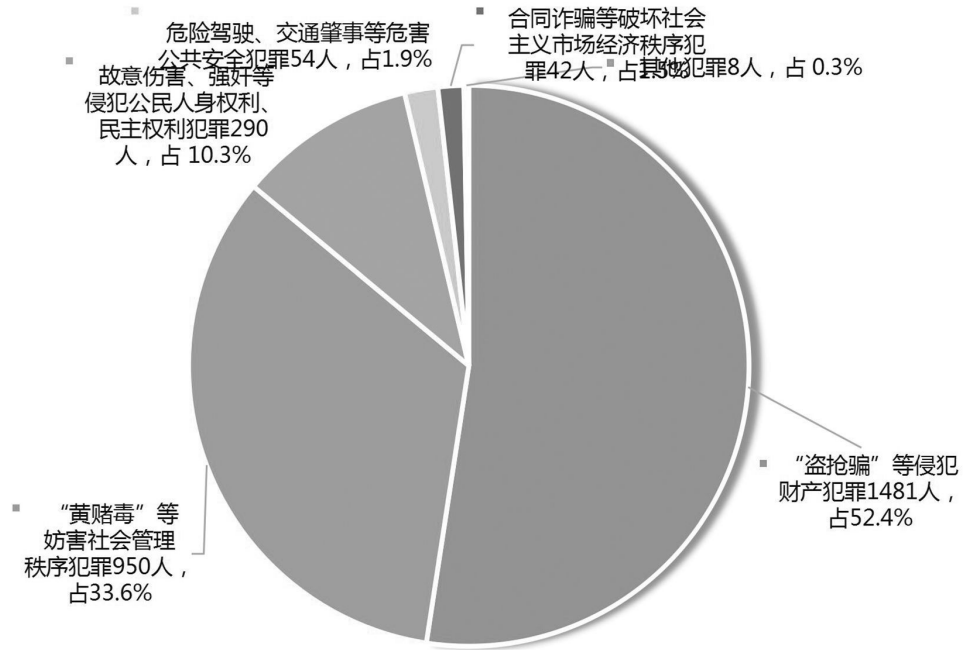
1. 2017 年 -2021 年批捕案件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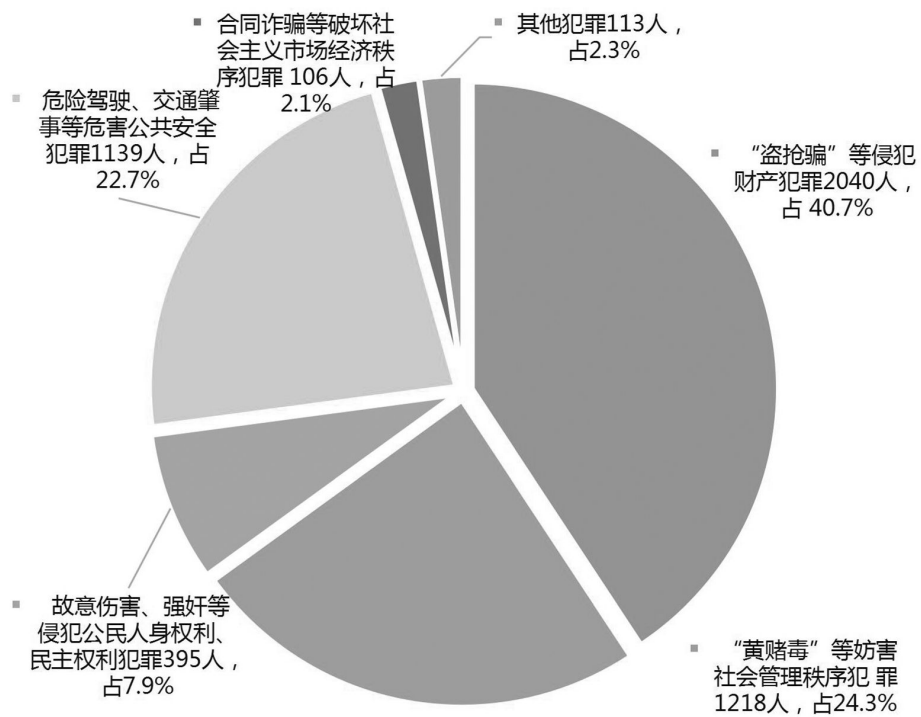
2. 2017 年 -2021 年起诉案件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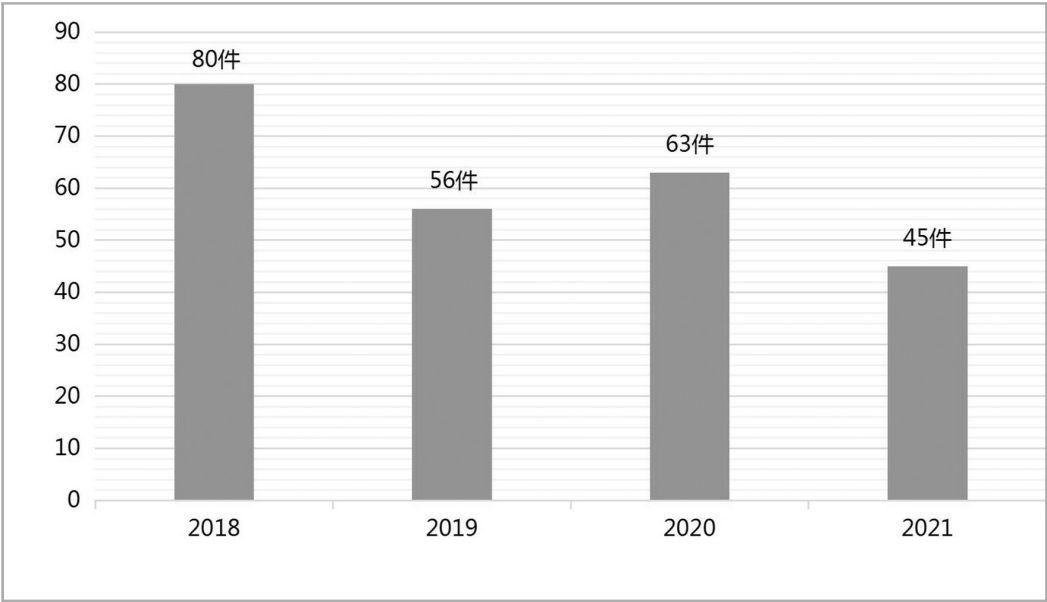
3. 2017 年 -2021 年批捕刑事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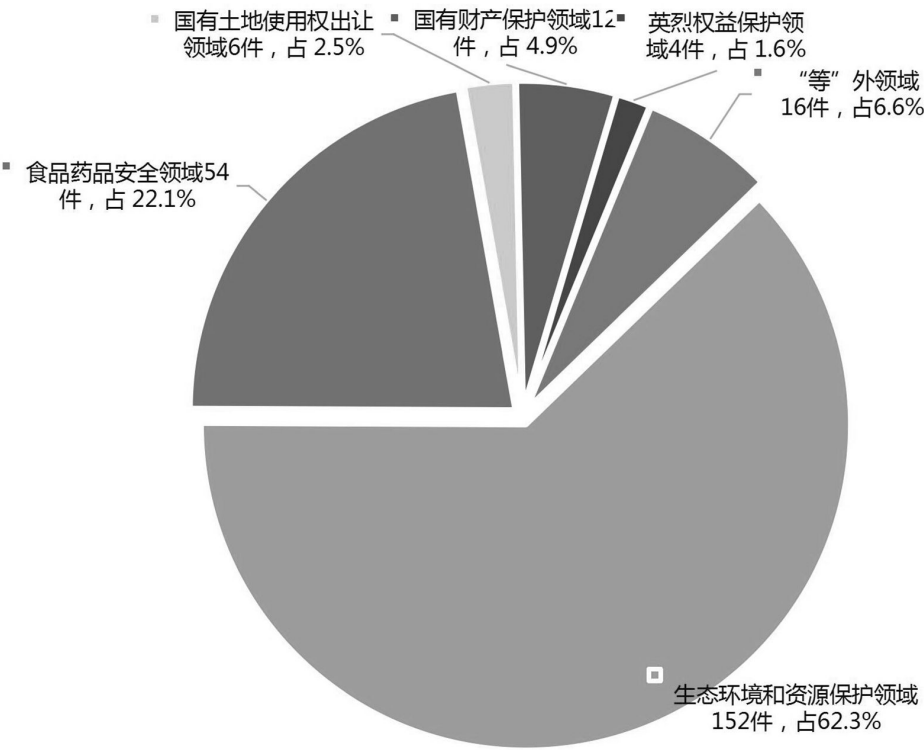
4. 2017 年 -2021 年起诉刑事案件情况



5. 2018 年 -2021 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6. 2018 年 -2021 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 日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詹文渝所作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以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2年工作打算,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27条具体措施”,坚决贯彻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永川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品质生活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十八届]第1号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已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选出:

主任:潘文峰

副主任:孔 萍(女) 张 健 罗朝友 颜 强 张正元

委员(共37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仁友	王明安	毛得宏	邓 勇	卢长德	田必武	白权伦
乔 颖(女)	刘 荣	汤泽扬	牟 丹(女)	杜成章	李亚洲	李再奎
李建军	杨 平(女)	何 弦(女)	何 清	何丽红(女)	何家玉(女)	汪 丹
张 杰	张 鹏	张 静	张绍彬	陈明富	罗仕林	周 霞(女)
周和建	赵肖童	胥 丽(女)	凌遗德	唐俊聪	陶世富	龚 放(女)
谭全华	薛祖德					

现予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1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十八届〕第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已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选出：

区 长：常晓勇

副区长：邓文、宋文、王寒峰、任伯平（女）、宋朝均、徐秀霞（女）、陈波、李世红

现予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1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十八届〕第3号

重庆市永川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已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选出：

主 任：喻 彤

现予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1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十八届〕第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院长已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选出：

院 长：高林平（土家族）

现予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1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十八届〕第5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已由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选出：

检察长：詹文渝（女）

须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重庆市永川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1日

